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買賣本公司證券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權利與權益的影響，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 通 電 信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 (1)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 (3) 建議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及關連交易
-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0至18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之網頁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5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盈利預測函件.....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向賣方有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或買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子，預期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日期及之後盡快完成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神通」	指	北京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告第7號」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名為「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的稅務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7號)，可能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包括任何類似或替代公告或有關(其中包括)境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以及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文，有關轉讓導致非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責任的中國稅務處理辦法的法律(包括中國針對規避中國稅項的任何適用法律)

釋 義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於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的權益，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	指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賓縣分公司，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場地租賃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CIC報告」	指	獨立行業顧問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有關中國智能卡及機器人教育行業的獨立行業研究報告
「本公司」	指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06)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所有銷售股份應付賣方的總代價，即港幣30,000,000元
「CRC」	指	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
「CRC主辦合同書」	指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的素質體育一機器人大賽主承辦合同書(經CRC主辦合同書首份補充協議及CRC主辦合同書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CRC主辦合同書 首份補充協議」	指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的《素質體育一機器人大賽主承辦合同書》補充協議
「CRC主辦合同書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素質體育一機器人大賽主承辦合同書》合作期補充協議
「CRC神通卡」	指	用作支付與CRC有關的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
「CRC神通卡付款系統 黑龍江省獨家權 授權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就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唯一獨家權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協議
「CRC培訓課程供應商」	指	於中國黑龍江省向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登記成為CRC官方培訓中心以提供CRC培訓課程的學校及培訓機構

釋 義

「CRC工作委員會」	指	中國素質體育機器人工作委員會，乃根據國家體育總局體群字[2012] 96號文件的工作準則及CRC工作委員會第三次工作會議決議案設立的常設管理機構
「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大慶神通」	指	大慶市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黑龍江神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大慶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有關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用戶管理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指定神通卡」	指	由本集團管理並用作支付保險、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獨家權」	指	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獨家權；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獨家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福陽」	指	福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投資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	指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指	黑龍江神通與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場地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黑龍江CRC授權書」	指	北京神通以黑龍江神通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的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承辦授權書，經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修訂
「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承辦授權書》補充協議
「黑龍江神通」	指	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有關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用戶管理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進一步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告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由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行業顧問」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編製有關中國智能卡及機器人教育行業的行業報告而聘用的獨立行業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賣方、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及與賣方、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有關連或有聯繫或於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或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函件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函件協議，內容有關將買方須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釋 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於「董事會函件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且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母集團」	指	神州通信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將予進行的一次或多次股份配售，據此，本公司將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發行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將獲本公司委任以竭誠盡力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70,809,083股股份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Profuse Year」	指	Profuse Year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本公司

釋 義

「重組」	指	目標集團就收購事項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神州通信投資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經函件協議補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主機托管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數據中心主機托管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服務協議」	指	神州通信投資與目標公司就神州通信投資向目標公司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服務協議
「服務費」	指	根據服務協議，目標公司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費用港幣350,000,000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神通卡」	指	用作支付保險、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或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包括CRC神通卡及／或指定神通卡
「神通益家」	指	北京神通益家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神州通信投資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按認購價有意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就認購事項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54,938,265股股份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神州通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福陽、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全部於本通函日期均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Profuse Year
「網絡廣告合同 (大慶神通)」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大慶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網絡廣告合作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釋 義

「網絡廣告合同 (黑龍江神通)」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網絡廣告合作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網站維護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維護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建議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3) 建議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及關連交易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建議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v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x)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及(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

完成將待買賣協議項下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Profuse Year

擔保人：神州通信投資

於本通函日期，Profuse Year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於本通函日期，Profuse Year為神州通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神州通信投資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rofuse Year及神州通信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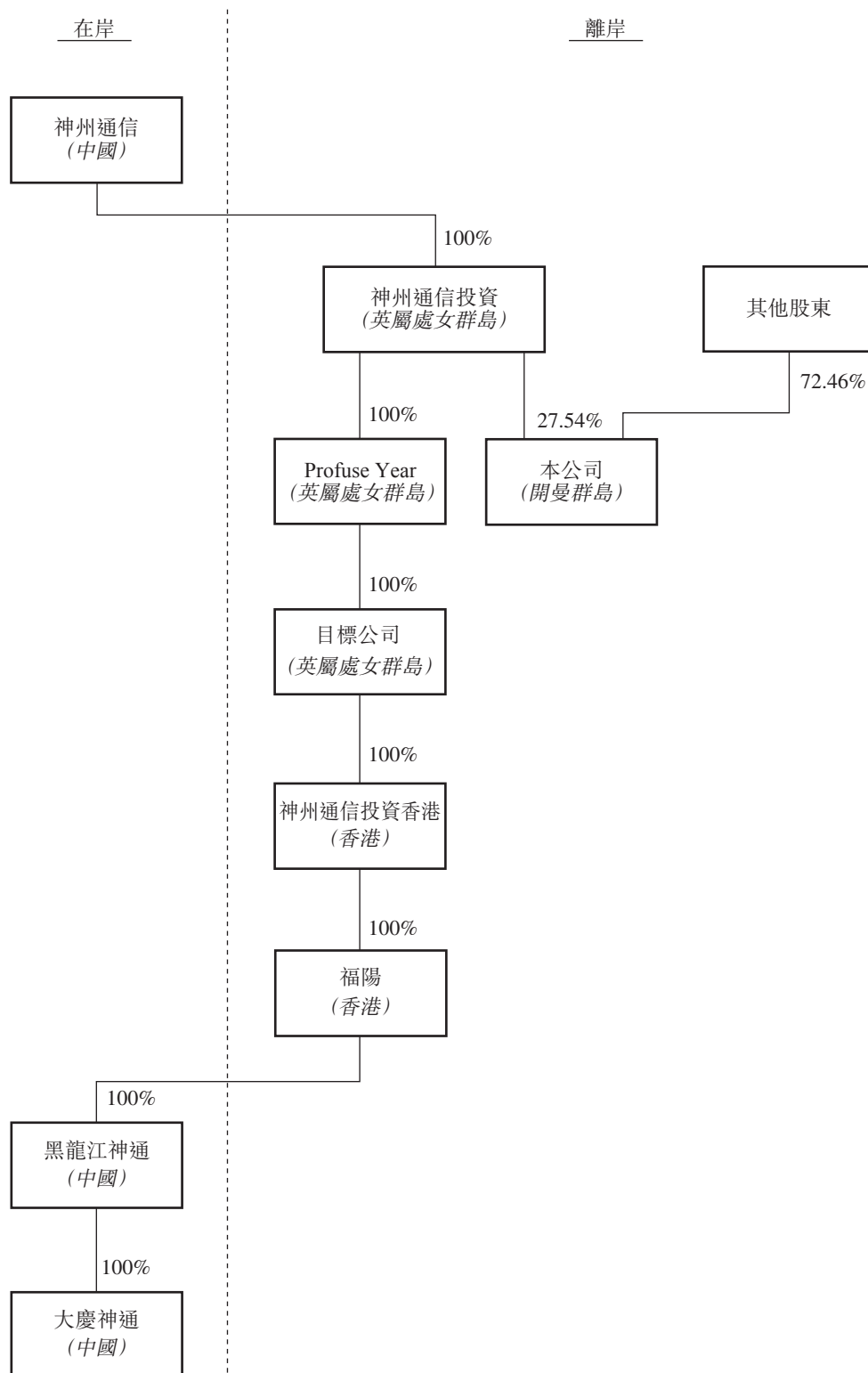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銷售股份現時或日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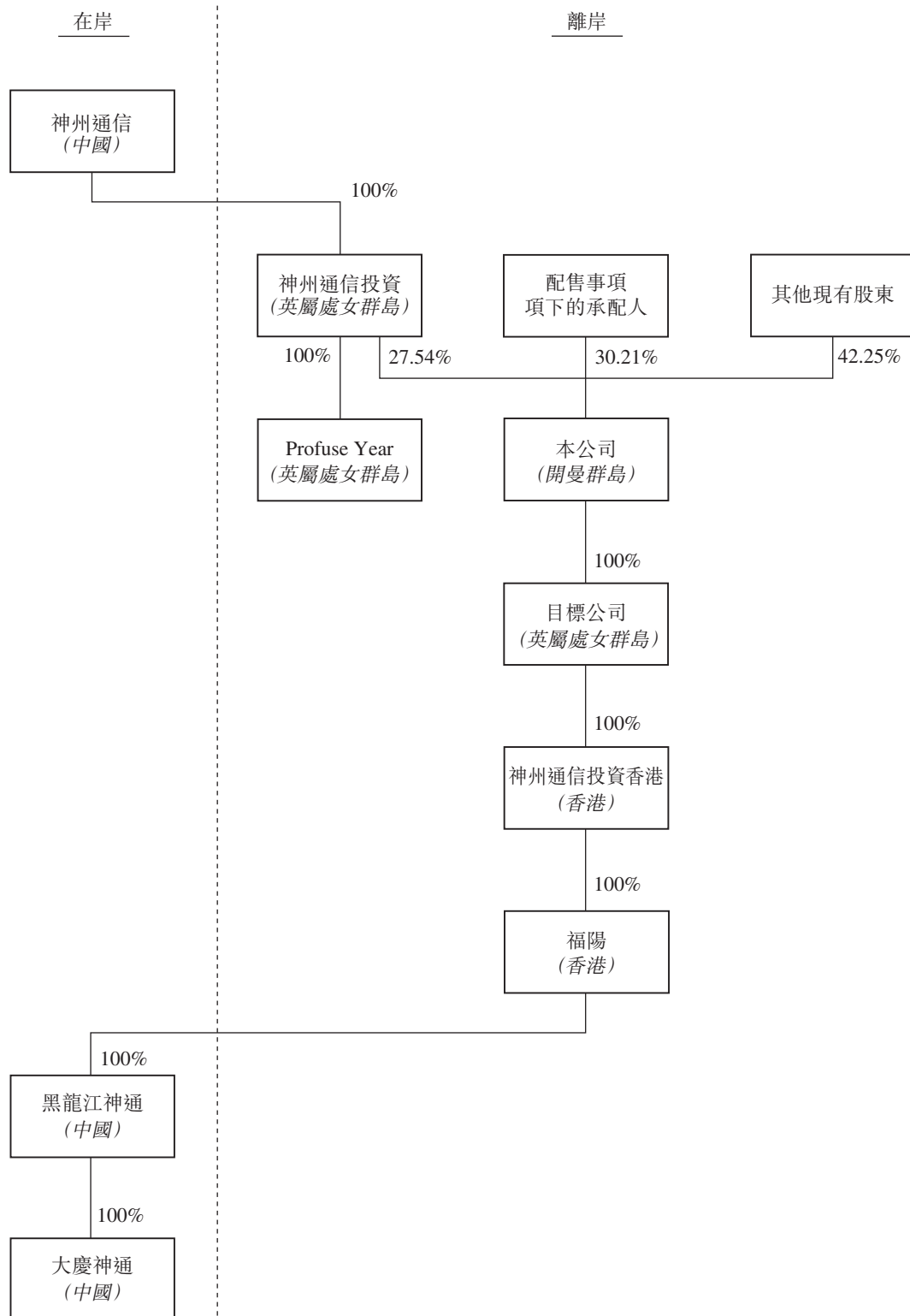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下文所載為公司架構圖，顯示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的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文所載為公司架構圖，顯示經擴大集團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架構（假設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稅後溢利分別約港幣8,680,000元、港幣24,330,000元及港幣3,180,000元；(ii)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目標集團的潛在未來盈利能力及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預期業務協同效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8,550,000元、港幣33,750,000元及港幣35,910,000元；及(iv)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須就目標公司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責任(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提供資金的責任，以及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獨家權作出的初步評估價值不少於港幣35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文「神州通信投資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分節。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經擴大集團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港幣350,000,000元，代價屬公平合理，而經計及以下因素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本公司一直有意收購目標集團營運的業務(即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從事有關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服務業務)(「目標業務」)；
- (b) 根據估值師就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市值評估編製的最新草擬評估報告，目標業務的初步評估價值為不少於港幣380,000,000元，乃按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惟可予變動及須待落實(「目標業務估值」)；
- (c) 經計及(其中包括)目標業務估值後，本公司準備於收購目標業務時產生整體成本港幣380,000,000元(「目標業務收購成本」)；
- (d) 目標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將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的服務費(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支付並須由經擴大集團承擔)將允許本公司於較後時間支付目標業務收購成本的服務費部份港幣350,000,000元以惠及其本身；及

- (e) 鑑於目標集團提供與在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以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有關的服務的權利乃由北京神通根據黑龍江CRC授權授予黑龍江神通，以及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獲授予及附帶權利，可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在未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特別是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的情況下，收購目標業務將不可行且不可能進行。

本公司提供服務費資金的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就目標公司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責任提供資金。本公司將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以供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服務費由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經計及神州通信投資所提供的服務、神州通信投資根據服務協議促使編製的目標集團獨家權的估值以及預期將為目標集團帶來的商業利益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神州通信投資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分節。

目標集團的獨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95,83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9,112,000元)。估值師對目標集團的獨家權編製的估值乃根據收益法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

有關估值所基於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a) 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b) 實際稅率、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不會有重大差異；
- (c) 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現行稅法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d)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董事會函件

- (e) 目標集團將透過優化其資源利用、擴大其市場營銷網絡及投資於教育課程發展成功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f) 目標集團將利用及維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大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 (g) 可取得的融資將不會限制目標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 (h) 目標集團能緊貼最新行業發展步伐以保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i) 目標集團將保留及擁有優秀的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營運；
- (j) 目標集團已取得及將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文以經營其業務；
- (k) 管理層所提供的預測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
- (l) 永續增長率為3%，反映中國的長期通脹率；
- (m) 假設目標集團在並無獨家權的情況下，能夠維持與其旗鼓相當的現有競爭對手相近的市場份額；
- (n) 不論是否擁有獨家權，主導市場的參與者所佔的市場份額與現行者不會有重大差異；
- (o) 獨家權乃假設為無限使用年期；
- (p) CRC主辦合同書可予重續及延長而不受阻礙；及
- (q) 服務協議、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及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乃正式簽立。

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用作編製目標集團獨家權的估值基準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本公司財務顧問聯昌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信納有關預測乃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獨家權編製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本公司財務顧問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就確認其信納有關預測乃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董事會函件

19.62條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所發出的函件，以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估值報告就對目標集團獨家權作出的估值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所發出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支付代價

代價港幣30,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港幣27,100,000元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支付；及
- (b) 買方將支付予賣方的餘額港幣2,900,000元將由買方扣押，以繳付根據公告第7號賣方可能就出售銷售股份而應付的所有稅項，並僅於賣方提供買方全權信納的憑據，顯示賣方已於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期間內，清償及全數支付自收購事項產生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應付稅項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方予轉移，惟倘賣方未能於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期間內提供有關憑據，則買方有權以上述港幣2,900,000元中部份金額及以港幣2,900,000元為上限支付款項，作為賣方就出售銷售股份而應付予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稅項，並代表賣方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有關金額，同時解除買方於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餘額(如有)將由買方於其後盡快支付予賣方。買方代表賣方支付予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款項將被視為買方已向賣方支付買方應付的部份代價。

賣方不可撤回地無條件承諾遵守有關彼等根據買賣協議已收或應收款項的中國相關稅法。賣方將就賣方未能遵守有關法律而按要求彌償及繼續彌償買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以買方信納的方式達成或獲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就目標集團完成滿意的法律、財務及商業盡職審查；

董事會函件

- (b) 取得對實行各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股東批准(如需要)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需的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 (c) 已訂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並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的任何條件除外)終止；
- (d) 賣方、神州通信投資、神州通信及北京神通按買方滿意的形式及內容訂立以買方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承諾契據**」)；
- (e) 賣方的中國法律顧問按買方滿意的形式發出有關(其中包括)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的法律意見；
- (f)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任何法例限制、命令或以其他形式禁止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令完成有關交易屬違法或可能對該等目標集團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g) 就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取得根據任何法例或安排(合同或其他形式)所規定的一切同意(按買方合理滿意的形式及內容)，且該等同意須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及
- (h) 概無得悉任何保證或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可能會令任何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為失實、不確或誤導。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買方將不再受到繼續購買銷售股份的約束。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買賣協議項下任何先決條件，而第(a)及(e)項條件均已達成。

承諾契據

承諾契據將有關(其中包括)：

- (1) 賣方、神州通信投資、神州通信及北京神通各自承諾，其將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或其控制的公司(經擴大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中國黑龍江省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目標集團現時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溢利、回報或其他)，或有意從事任何有關業務；及
 - (b) 不得招攬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聯繫人士(經擴大集團除外)中任職；及
- (2) 神州通信及北京神通向買方授出：(a)買方於中國其他地區發展與目標集團相近業務(而神州通信、北京神通、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經擴大集團除外)亦計劃於該等地區發展有關業務)的優先權；及(b)按買方全權酌情決定向神州通信、北京神通、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經擴大集團除外)收購神州通信、北京神通、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其控制的公司(經擴大集團除外)決定出售中國其他地區任何與目標集團相近的業務或公司的優先權。

賣方的保證、彌償及契據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就銷售股份及目標集團的事項提供一般保證，並已承諾向買方彌償因任何違反該等保證或與此有關而致使買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賣方亦已承擔目標集團的一般稅務彌償及有關(其中包括)僱員付款、住房公積金供款、牌照、遵守法律及法規的特別事項的其他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無條件承諾遵守有關彼等根據買賣協議已收或應收款項的中國相關稅法，而賣方已同意就賣方未能遵守有關法律而按要求彌償及繼續彌償買方。

收購事項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當日進行。

神州通信投資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神州通信投資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就神州通信投資促使下列事宜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費港幣350,000,000元：

- (a) 神州通信已向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授出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長期獨家權(以訂立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為證明，據此(其中包括)：(a)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授出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長期獨家權；(b) 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將為無限期有效及予以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終止者則作別論；及(c)神州通信承諾、保證並同意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相同或類似權利(與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合作的CRC培訓課程供應商除外))；及
- (b) 北京神通已向黑龍江神通授出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不可撤銷獨家權(以訂立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為證明，據此(其中包括)：(a)只要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根據CRC主辦合同書的合作期維持有效，北京神通向黑龍江神通授出的授權則會自動無限期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以書面通知終止者則作別論；(b)未經黑龍江神通事先同意，北京神通不得終止黑龍江CRC授權(經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c)北京神通承諾、保證並同意不會於中國黑龍江省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相同或類似的權利)。

根據賣方所提供的資料，服務費由目標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經計及上文所述神州通信投資所提供的服務、神州通信投資根據服務協議促使編製的目標集團獨家權的估值以及預期將為目標集團帶來的商業利益而釐定。

董事認為，經計及上文所述服務費的釐定基準，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目標公司將於服務協議日期後360日內向神州通信投資一筆過支付服務費，而付款不受任何先決條件及收購事項完成限制，且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開始

並由經擴大集團承擔。本公司提供服務費資金的責任屬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本公司關連交易的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服務費由目標公司支付，並擬由經擴大集團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償付。因此，連同代價，本公司的總付款責任將為港幣380,000,000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及經擴大集團概無承受因目標公司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費而產生的中國稅務影響。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神通卡是中國其中一種電子智能卡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指定神通卡為目前由本集團管理的神通卡，並已預載保單，可用於支付多間保險公司的保險。指定神通卡亦可用於支付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及其他電訊增值服務。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神通益家向神州通信提供下列服務：(i)管理及出售指定神通卡；(ii)協助神州通信就指定神通卡提供售後服務；(iii)跟進指定神通卡用戶的查詢及／或投訴；及(iv)指定神通卡的客戶管理服務、推廣及營銷。

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致力重組及精簡業務營運，例如收購神通益家100%股權及出售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75%股權。自此，本集團集中經營於中國的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

有關賣方、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的資料

於本通函日期，賣方Profuse Year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神州通信投資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Profuse Year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神州通信投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神州通信主要從事電訊服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並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i)增值電信服務、(ii)付款及計費系統、(iii)研發及(iv)神通卡業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詳細資料以及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因素以及行業及監管概覽載於本通函「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的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a)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以來，本集團一直主要在中國各省份從事提供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神通益家主要從事管理及銷售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的指定神通卡，以及協助神州通信就指定神通卡進行售後服務的業務。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從事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業務，而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神通卡是中國其中一種電子智能卡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自二零一零年初以來，董事會已策略性將本集團定位為於中國集中推廣迅速發展的電子智能卡服務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
- (b) 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將擁有龐大發展潛力及協同效益。目前，目標集團的客戶可使用CRC神通卡支付目標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籌辦及舉辦CRC比賽以及提供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乃目標集團向CRC神通卡用戶提供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服務的一部份。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將指定神通卡推廣、銷售及管理服務業務拓展至更廣闊的市場分部，即目標集團的CRC神通卡用戶，主要為中國黑龍江省的學生。目前，指定神通卡可向神通益家或其他指定神通卡供應商購買。本公司相信，神通卡的用戶人數乃於中國營

運電子智能卡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其中一個成功要素。本公司預期，神通卡用戶總數將於收購目標公司後即時上升，而目標集團的CRC神通卡用戶人數過往一直迅速增長，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提升其電子智能卡服務及網上門戶支付服務業務。

- (c) 本集團亦計劃探討於中國黑龍江省將指定神通卡與CRC神通卡融合的可能性，或將指定神通卡的可用服務套用於CRC神通卡的可能性。

指定神通卡與CRC神通卡之間的主要差異如下：神州通信就購買若干保險(即財產及意外保險)及其他產品(包括IP電話支付、娛樂消費(棋牌類遊戲)支付及統一通信平台支付)預載指定神通卡；CRC神通卡預載持卡者已付資金，並僅可用作支付出席CRC培訓課程供應商提供的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參加CRC比賽項目的費用，且目前不能用作購買於CRC無關的貨品及服務。

在中國黑龍江省合併市場推廣、宣傳及技術支援資源將提升經擴大集團營運的經濟效益，而經擴大集團的神通卡整體用戶群將較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前大幅增加。

- (d) 收購事項符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收購神通益家以來董事會的發展策略，運用其優勢及能力擴展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把握中國市場蓬勃發展所帶來的新機遇。收購目標公司後，本集團可利用其於中國推廣網上門戶支付服務及管理智能卡的豐富經驗以及本集團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優勢及能力，於未來發展目標集團，而規模經濟帶來的財務優勢預期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並符合彼等的整體最佳利益。
- (e) 進行收購事項前，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乃來自銷售新指定神通卡的發行手續費及銷售佣金，以及就用戶透過指定神通卡購物而向神州通信(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收取的技術服務佣金。收購事項實現本集團開拓其他客戶的新收入來源的努力，並將拓展及

深化經擴大集團的業務，減輕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述目前對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即神州通信)的過度倚賴。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的客戶基礎將擴展至目標集團的現有及目標客戶，其中大部份客戶均獨立於經擴大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故客戶基礎將更多元化。獨立第三方而非母集團亦令收益基礎更廣闊，符合本集團盡量減少倚賴母集團的策略。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i)任何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ii)任何新業務的收購／投資或為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收購事項除外)；及(iii)本公司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外)的意圖、磋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已落實與否)。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的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通函日期，Profuse Year及神州通信投資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rofuse Year為神州通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進行。參與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服務協議被視作收購事項完成時協定的單次交易，並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訂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鑑於進行收購事項，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並用作由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而餘額則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配售股份未獲包銷。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配售事項

根據市況及待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後，本公司可進行配售事項，以向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最多不超過合共670,809,083股新股份)。本公司預期將接觸更多第三方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高資產淨值人士及／或業內人士。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94,697,017股股份的51.81%；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即925,747,348股新股份)後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20,444,365股股份約30.21%。配售價及配售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須於本公司與相關配售代理將予訂立的配售協議中協定及載列。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並用作由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以一次或多次配售事項的方式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最多不超過合共670,809,083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向承配人發行不超過670,809,083股新股份；
- (b) 配售股份將按不少於(1)每股股份港幣0.43元及(2)較以下較高者折讓不超過15%的較高者的價格發行：
 - (i) 本公司股份於任何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其他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以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
 - (A) 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
 - (B) 任何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其他協議當日；及
 - (C)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c) 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後方可作實；
- (d) 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將待收購事項完成及完成認購事項(完成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除外)後，方告作實；及
- (e) 建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生效：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三個月當日；及
 - (i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豁免上文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根據市況，董事未必會行使建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如獲授)以發行配售股份，而倘建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獲行使，則董事可發行少於或不多於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670,809,083股新股份)。目前擬尋求的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將涵蓋根據本公司將進行的一次或多次潛在配售事項而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而倘多於一次配售事項，各配售事項將按本公司及相關配售代理可能釐定的相同配售價進行。

建議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新股份

根據市況及待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後，倘本公司繼續進行潛在配售事項，本公司可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最多不超過合共254,938,265股新股份)，而神州通信投資可認購認購股份，以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維持股權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7.54%。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294,697,017股股份約19.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合共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20,444,365股股份約11.4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認購價及認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須於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將予訂立的認購協議中協定及載列。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最多不超過合共254,938,265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a) 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54,938,265股新股份；
- (b) 緊隨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認購股份後，本公司將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
- (c) 於認購事項後，神州通信投資持有不多於經最高數目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
- (d) 認購股份將按配售價發行，而其他條款及條件將與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相若或不優於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 (e) 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後方可作實；
- (f) 發行認購股份將待收購事項完成及完成配售事項(完成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除外)後，方告作實；及
- (g) 建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生效：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三個月當日；及
 - (i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豁免上文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條件。

董事僅將於本公司繼續進行配售事項的情況下行使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如獲授)，而倘建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獲行使，則董事可按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配售股份數目發行少於或最多254,938,265股新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項下的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並不包括神州通信投資或其聯繫人士根據其他股權融資安排可認購的新股份。倘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與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相若或不優於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倘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本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將按此基準訂立認購協議。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按各特別授權將予進行的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將可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不少於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認購人神州通信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根據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市況及待授出特別授權後，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主要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並用作由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而餘額則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均為於合理時限內按合理成本為收購事項籌集資金的有效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優於債務融資等其他集資方法，此乃由於其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債務水平或負債。此外，配售事項(如進行)將有效擴闊股東基礎，並讓本公司引入新財務及／或策略投資者及加強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

認購事項將讓神州通信投資以本公司控股股東身份參與本公司集資安排，旨在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並為神州通信投資提供機會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27.54%。

董事已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由於優先發行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實施，故董事認為優先發行將未能及時進行。

鑑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較該等優先集資方法有利，有助本公司透過靈活及時方式進行股權融資以抓緊有利的股本市場環境。

董事亦預期，透過接觸更多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有更深了解及欣賞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本公司將提升集資的成功率，而相關配售代理將能夠就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予以進行的配售事項向本公司介紹投資者以應付本公司的資金需要。

經考慮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特別授權以及其條款及條

董事會函件

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倘董事行使特別授權並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且假設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925,747,348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而配售價將為港幣0.43元(即可能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時配售價的下限)，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385,000,000元，並將用於以下方式：(i)償付收購事項代價；(ii)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及(iii)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申請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

倘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各特別授權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將發行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下表載列按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列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及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前		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27.54	611,480,265	27.54
公眾股東				
楊紹會	209,032,256	16.15	209,032,256	9.41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8.49	109,900,000	4.95
其他股東	619,222,761	47.82	619,222,761	27.89
建議配售事項下的新股東	—	—	670,809,083	30.21
小計	<u>938,155,017</u>	<u>72.46</u>	<u>1,608,964,100</u>	<u>72.46</u>
總計	<u>1,294,697,017</u>	<u>100.00</u>	<u>2,220,444,365</u>	<u>100.00</u>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基於神州通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54%的權益，神州通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則為國有企業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何晨光先生亦為神州通信的法律代表。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及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為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分公司。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以下交易將被視作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所載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且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超出港幣10,000,000元，故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神州通信支付的服務費—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背景

下文載列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滿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滿或經重續的年期屆滿前發出90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316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73元)的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8元)的通話費(較中國全國標準收費折讓50%)。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的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董事會函件

倘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費將按比例收取。倘黑龍江神通未能依時支付應繳服務費，則須按未付應繳款額按日累計0.3%欠款利息。

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有關電訊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收費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58,147元(相當於約港幣1,586,966元)及人民幣1,727,421元(相當於約港幣2,161,167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30,000元)。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7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2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每月來電及撥出通話用量分別約為240,000分鐘及240,000分鐘；及
- (b) 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過往增長率為37%(由於業務不斷增長，增長率自然較高)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守增長率預期分別約為16%、10%及9%。

董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神州通信支付的服務費—主機托管協議

背景

下文載列主機托管協議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下列服務：

- (a) 主機托管服務：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機房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
- (b) 專線租賃服務：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十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黑龍江神通可於期滿或經重續的年期屆滿前30日期間內向神州通信發出書面通知重續一年，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儘管如上所述，黑龍江神通可在事先發出30日書面通知下終止主機托管協議。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就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向黑龍江神通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主機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

倘黑龍江神通未能於收到有關付款通知當日起計五日內支付未付應繳款額，則須按未付應繳款額按日累計0.3%欠款利息。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有關電訊公司的主機托管收費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機托管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6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87,185元)及人民幣7,6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08,407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6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340,000元)。主機托管協議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10,000元)、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7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67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所使用的每個主機的合同價格為每月人民幣80,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止年度估計所需主機數目分別為8個、10個及10個；
-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使用8個主機；及
- (d) 估計額外使用兩個主機乃符合預期增長率。

董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神州通信黑龍江支付的服務費－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

背景

下文載列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黑龍江神通同意發放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在互聯網登載黑龍江神通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定價基準

根據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收費比率如下：

- (a) 由08：20至12：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7,000元，折扣為35%。
- (b) 由12：20至15：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6,000元，折扣為35%。
- (c) 由15：20至19：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7,000元，折扣為35%。
- (d) 由19：20至22：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8,000元，折扣為35%。
- (e) 由22：20至01：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5,000元，折扣為35%。

董事會函件

黑龍江神通確認，神州通信黑龍江就黑龍江神通將投放的每個廣告所收取的廣告費將根據建議登載時段及時長釐定。

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96,091元(相當於約港幣2,391,639元)及人民幣5,621,115元(相當於約港幣7,032,547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50,000元)。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50,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4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8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平均合同價為每節人民幣6,600元，而折讓價為每節人民幣4,290元；
- (b) 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節數將分別為490、520及570；
- (c) 目標集團提供的最近期財務資料；及
- (d)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八月產生的廣告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880,000元或每月人民幣18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過往開支人民幣5,600,000元或每月人民幣470,000元為低。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跌幅。

董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神州通信黑龍江支付的服務費－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

背景

下文載列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供應商)及大慶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大慶神通同意發放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在互聯網登載大慶神通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大慶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定價基準

根據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收費比率如下：

- (a) 由08:20至12: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7,000元，折扣為35%。
- (b) 由12:20至15: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6,000元，折扣為35%。
- (c) 由15:20至19: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7,000元，折扣為35%。
- (d) 由19:20至22: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8,000元，折扣為35%。
- (e) 由22:20至01: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5,000元，折扣為35%。

董事會函件

大慶神通確認，神州通信黑龍江就大慶神通將投放的每個廣告所收取的廣告費將根據建議登載時段及時長釐定。

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1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68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000元)。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000元)、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1,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平均合同價為每節人民幣6,600元，而折讓價為每節人民幣4,290元；
- (b) 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節數均為11；
- (c) 目標集團提供的最近期財務資料；及
- (d)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八月產生的廣告開支為零，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過往開支人民幣2,150,000元或每月人民幣180,000元為低。因此，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跌幅。

董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神州通信支付的服務費—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背景

下文載列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滿自動重續，為期三年，惟黑龍江神通另行終止則作別論。

定價基準

黑龍江神通須負責向神州通信支付佔黑龍江神通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

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保證金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70,000元)。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將於有關月份結束後七個曆日內進行結算對帳，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曆日內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資金。

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有關支付服務公司的電子支付服務收費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6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5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0,000元)。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60,000元)、人民幣3,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130,000元)及人民幣4,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35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收益的6%；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綜合收益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增幅為78%；及
- (c) 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過往增長率為78%(由於業務不斷增長，增長率自然較高)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的近期增長5%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守增長率預期分別約為零、20%及31%。

董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神州通信支付的服務費—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背景

下文載列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及大慶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大慶神通提供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

年期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滿自動重續，為期三年，惟大慶神通另行終止則作別論。

定價基準

大慶神通須負責向神州通信支付佔大慶神通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

神州通信須向大慶神通支付結算保證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00,000元)。神州通信與大慶神通將於有關月份結束後七個曆日內進行結算對帳，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曆日內向大慶神通支付結算資金。

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有關支付服務公司的電子支付服務收費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管理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64,440元(相當於約港幣330,84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0,000元)。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管理協議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0,000元)、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0,000元)。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收益的6%；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RC神通卡產生的過往綜合收益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53,000,000元，增幅為78%；及
- (c) 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過往增長率為78%（由於業務不斷增長，增長率自然較高）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的近期增長131%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守增長率預期分別約為22%、35%及19%。

董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神州通信黑龍江支付的服務費－網站維護合同

背景

下文載列網站維護合同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黑龍江已指派一支不少於20名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團隊，為黑龍江神通網站提供於個人電腦、Android及iOS平台的網站製作及維護服務。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黑龍江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月費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站維護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1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6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70,000元)。網站維護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90,000元)、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7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7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每月租賃費用人民幣450,000元後釐定。董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合理。

向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支付的租賃費用 —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背景

下文載列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黑龍江神通提供舉辦會議或培訓的場地、清潔服務及電力。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定價基準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黑龍江神通(i)分別根據不同房間類型及管理授權程度按介乎人民幣318元至人民幣1,888元(相當於約港幣387元至港幣2,295元)的日租及介乎20%至50%的折扣收取住宿費用；(ii)根據不同管理授權程度按每四小時介乎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88元至港幣6,079元)及介乎20%至50%的折扣收取會議室租賃費用；(iii)根據預先釐定的服務費按實際使用情況收取飲食及支援服務費。

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3,201元(相當於約港幣445,511元)及人民幣390,179元(相當於約港幣488,151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000元)。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000元)、人民幣5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7,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9,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過往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九月的最近開支為零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將較過往開支相對為低，分別釐定為人民幣40,000元、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及
-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神通仍在發展階段，因此經常就發展策略及討論業務事宜舉行會議。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由於黑龍江神通業務漸趨成熟，預期將減少舉行會議。

董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向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支付的租賃費用 —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背景

下文載列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訂約方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作為供應商)及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黑龍江神通提供舉辦比賽的場地。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黑龍江神通收取租賃費用每小時人民幣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395元)。

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上述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34,308元)及人民幣5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38,058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70,000元)。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5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1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a) 合同價格每小時人民幣25,000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止年度的估計租賃時數分別為19、28及30小時；及
- (c) 最近期月租費用每月約人民幣60,000元。

董事認為，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乃屬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條所載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出5%，且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代價超出港幣10,000,000元，故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說明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業績以及現金流量所造成的財務影響。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目標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港幣52,727,000元，而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則約為港幣116,0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港幣8,425,000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i)假設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溢利／(虧損)將由虧損港幣9,871,000元轉為溢利港幣7,363,000元；(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由港幣52,727,000元增加至港幣959,796,000元；(iii)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由港幣116,058,000元增加至港幣637,920,000元；及(iv)假設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錄得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約港幣321,876,000元。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6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有權對神州通信投資所持356,5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7.54%)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因此，神州通信投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且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7.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正式認證的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8.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8至139頁。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0至185頁。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本公司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提呈決議案。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受限於獨立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9.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考慮通函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因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除下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外，經擴大集團目前未知、或下文未有明示或暗示、或經擴大集團目前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認為旗下業務營運及收購事項涉及多項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iii)與目標集團業務行業有關的風險；(iv)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在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權利可能被終止

黑龍江神通獲北京神通授權，並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同意，且進一步獲黑龍江省體育總會及哈爾濱市體育總會確認可以在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

根據CRC主辦合同書，北京神通自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取得(其中包括)初步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籌辦及開展國家級CRC比賽項目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權利，直至將自動續期的CRC主辦合同書屆滿為止。倘並無訂約各方反對，每次將續期五年。訂約各方擬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而CRC主辦合同書須維持長期有效。

根據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只要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根據CRC主辦合同書的合作期維持有效，北京神通向黑龍江神通授出的授權則會自動無限期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以書面通知終止者則作別論。

根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授出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長期獨家權。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將為無限期有效及予以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終止者則作別論。

我們概不保證CRC主辦合同書不會被終止。倘CRC主辦合同書以任何理由被終止，黑龍江CRC授權書將會被自動終止。倘CRC主辦合同書以任何理由被終止，目標集團未能以CRC品牌繼續其業務或遷往其他地區繼續其業務，且規模未能與其現有業務相比，則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面對來自黑龍江省其他CRC比賽項目及培訓課程籌辦機構的競爭

目前，目標集團為在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唯一獲授權實體，並獲北京神通授權為CRC神通卡支付平台在黑龍江省的唯一及獨家用戶。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指引，所有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CRC比賽的管理及付款均須透過CRC神通卡系統進行。

然而，北京神通自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取得CRC主辦合同書項下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權利乃按非獨家的基準授出。

北京神通及目標集團對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就向其他第三方授出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權利的決定及策略並無控制權。

倘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向其他第三方授出在黑龍江省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權利，及倘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取消使用CRC神通卡系統作為CRC教育及培訓課程及CRC比賽的支付模式，則目標集團可能面對來自其他黑龍江省CRC比賽項目及培訓課程籌辦機構的競爭，以致其擴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CRC培訓課程供應商可能未必與目標集團重續其合同

CRC學生使用CRC神通卡支付CRC培訓課程供應商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時，目標集團可從中收取費用。目標集團的一大部份收益乃來自有關CRC培訓課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

三十日止三個月，CRC培訓課程產生的收益分別為港幣34,207,136元、港幣65,845,040元及港幣12,674,989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總收益約78.19%、82.41%及93.37%。

目標集團與各CRC培訓課程供應商訂立兩年期的素質體育培訓基地合作合同，當中載有目標集團與CRC培訓課程供應商的合作條款及費用分成。目標集團透過推廣、實地考察及演示，鼓勵黑龍江省更多學校及培訓機構註冊為官方CRC培訓中心，以擴展其CRC培訓課程供應商網絡。

我們概不保證任何CRC培訓課程供應商將於素質體育培訓基地合作合同屆滿後與目標集團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重續素質體育培訓基地合作合同，或甚至不再重續素質體育培訓基地合作合同。倘大量CRC培訓課程供應商決定不再與目標集團繼續合作，目標集團未必能物色就不同機器人的培訓及教育理論、設計及比賽技術方面擁有富經驗的教練的替代學校或培訓機構，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未能成功實行其擴張計劃

目標集團的擴張計劃包括擴展其於黑龍江省的CRC培訓課程供應商網絡及其覆蓋範圍至其他省份，其將能加強發展CRC相關活動。目標集團可能因未能進行以下以下事項而未能成功實行其擴張計劃：

- (a) 物色願意遵守CRC工作委員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合適CRC培訓課程供應商；
- (b) 維持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營運(包括足夠的管理及財務資源)；
- (c) 挽留CRC導師及CRC比賽合資格專業人員；
- (d) 吸引學生參加CRC培訓課程及增加課程收生人數；及
- (e) 於其他省份物色CRC相關業務的合適收購目標。

CRC學生可能對CRC相關活動興趣漸減或失去興趣

目標集團的增長視乎其吸引學生報名參加CRC相關活動的能力。目標集團在黑龍江省獨立籌辦多項CRC認證及認可的不同規模的比賽或在黑龍江省合辦有關比賽，並透過推廣、實地考察及演示，鼓勵黑龍江省的學校及培訓機構

註冊為官方CRC培訓中心。我們概不保證CRC學生對機器人比賽的興趣將不會改變。機器人的消費者取向或技術發展趨勢的任何變動以及目標集團未能及時響應有關變化，可能導致CRC培訓課程的需求及CRC比賽參與度下降，並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可能面對軟件、硬件及技術基礎設施系統中斷情況

目標集團在很大程度上倚賴CRC神通卡的付款系統及數據管理以及神州通信就營運及管理目標集團業務提供的主機托管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與CRC神通卡及神州通信提供的主機托管服務有關，且對其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信息系統故障。

然而，我們概不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任何與CRC神通卡及神州通信提供的主機托管服務有關，並由停電、電腦病毒、硬件和軟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自然災害及其他類似事項導致的信號中斷造成的損失。此外，恢復任何與CRC神通卡有關的信息系統故障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產生大量開支及需要額外人力。倘發生任何嚴重故障或重大中斷，目標集團的營運可能會被中斷，而CRC學生可能只能對CRC培訓課程作有限查詢，故可能打擊目標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對目標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披露目標集團保管的客戶個人資料可能損害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目標集團透過其業務收集及保管(包括通過電子方式)CRC學生及CRC培訓課程供應商註冊CRC培訓課程、支付CRC培訓課程費用或以其他方式與目標集團聯繫時提供的若干個人資料。所有與CRC學生姓名、課程出席記錄、考試成績及比賽成績有關的數據亦存置於CRC神通卡數據庫。以電子方式保存數據須承擔入侵、篡改或竊取的風險。目標集團相信，與CRC神通卡有關的信息系統有足夠的安全性，且CRC神通卡數據庫獲充分加密，以防止信息系統遭未經授權訪問及CRC神通卡數據庫遭未經授權使用。

然而，我們概不保證與CRC神通卡有關的信息系統將不會出現信息漏洞，及信息系統及CRC神通卡數據庫將不會出現其網絡安全可能遭惡意侵入而造成損害。因此，目標集團客戶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在未經其同意下被遺失、披露、

存取或採用，此可能使客戶對目標集團失去信心，造成目標集團業務損失。遺失保密信息可能讓目標集團面臨訴訟風險及聲譽受損，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惡劣天氣情況可能影響CRC比賽

在舉辦CRC比賽的黑龍江省出現惡劣天氣情況可能影響CRC比賽的出席率。天氣情況亦可導致目標集團取消或延期CRC比賽，並須向參加者退還所有參賽費用及／或就重新安排CRC比賽而產生額外成本及人力。該等任何事項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收購事項導致現有公眾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出現大幅攤薄

根據市況及待授出特別授權後，並假設分別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將予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即合共925,747,348股新股份），新股份將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5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1.69%。現有公眾股東的權益將於緊隨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最高數目後，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2.46%大幅攤薄至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2.25%。在商業或財務角度，收購事項導致股份價值出現任何增加未必反映於股份市價，且未必足以抵銷現有公眾股東因發行新股份而面臨的攤薄影響。

與目標集團業務行業有關的風險

法律或法規或實施政策在未來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其中包括)受體育及廣告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範。倘目前的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發生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業務或營運的任何變動，導致目標集團可能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或對目標集團的運營作出成本高昂和耗費時間的變動，從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此等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無法預測可能對目標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或執行政策的未來變動，也無法估計遵守此等法律及法規的最終成本。目標集團運營業務所在的監管環境經常變動。目標集團或會受到新訂或經修訂的法例或法規或目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動的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

中國正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儘管董事認為該等改革將對中國的整體長遠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惟未能確定中國政府日後會否對其法律或法規作出進一步變動、引入更多稅項措施、實施外匯及匯款管制以及改變稅率或關稅。倘發生該等轉變，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詮釋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性

由於目標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目標集團須遵守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為建基於成文憲法的大陸法制度，過往法院判決僅可作參考之用。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收及貿易，旨在建立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制度，而正因案例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性質不具約束力，詮釋中國法律及法規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受限於向有關政府機關出示的申請或案例及政府機關本身詮釋，目標集團或會較其競爭者接獲較不有利的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此外，中國任何訴訟或會耗時，導致高昂成本，並會轉移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本通函所載從政府官方來源獲取的資料、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準確

通函本節「行業概覽」分節所呈列有關中國經濟及目標集團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資料、統計及數據乃取材自公開的政府官方來源(包括由中國政府實體發佈的各種出版物)。董事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

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該等資料並未經董事或任何涉及收購事項的其他人士獨立核證，且不會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本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a) 業務策略及此等策略的執行計劃；
- (b) 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c) 財務狀況；
- (d) 可動用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的融資；
- (e)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f) 行業整體監管環境；及
- (g) 中國整體經濟走勢及整體經濟狀況。

「預計」、「相信」、「認為」、「能夠」、「估計」、「預期」、「展望」、「有意」、「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尋求」、「將會」、「或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彙，以及此等詞彙的相反字眼，當涉及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時，乃有意用作識別多項此等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董事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通函所述的風險因素。投資者務須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風險因素」分節所識別者，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鑑於此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通函內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董事將達成其計劃或目標的聲明。

倘任何或所有此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本公司或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本通函所載預計、相信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視乎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而定，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鑑於此等及其他

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通函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通函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行業概覽

CIC 報告

本公司已委託一名獨立第三方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就中國及目標集團現時業務所在城市的智能卡及機器人教育市場編製行業報告。本公司將就報告支付費用合共港幣250,000元。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已根據其市場調查、與智能卡及機器人教育行業專家的討論結果、相關政府部門提供的資料及其行業知識編製該報告。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與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本公司委託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CIC報告。本公司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屬恰當，且本公司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有所誤導。本公司、財務顧問或吾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人士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份倚賴該等資料。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

資料來源

本公司委託獨立行業顧問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就中國智能卡市場及機器人教育市場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獨立行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顧問公司。其服務包括行業諮詢、策略諮詢及商業盡職審查。獨立行業顧問的顧問團隊於資訊科技、消費品、能源、化工、醫療保健、交通運輸、農業及金融服務等不同行業進行研究並追蹤最新市場趨勢，可提供有關該等行業見解獨到的最新市場情報。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行業顧問獲委聘編製中國智能卡市場及機器人教育市場行業報告乃用於本文件。

本節所呈列的若干資料及數據由獨立行業顧問提供。獨立行業顧問告知，本節所載的統計及圖表資料來自其數據庫及其他來源。就該等資料，獨立行業顧問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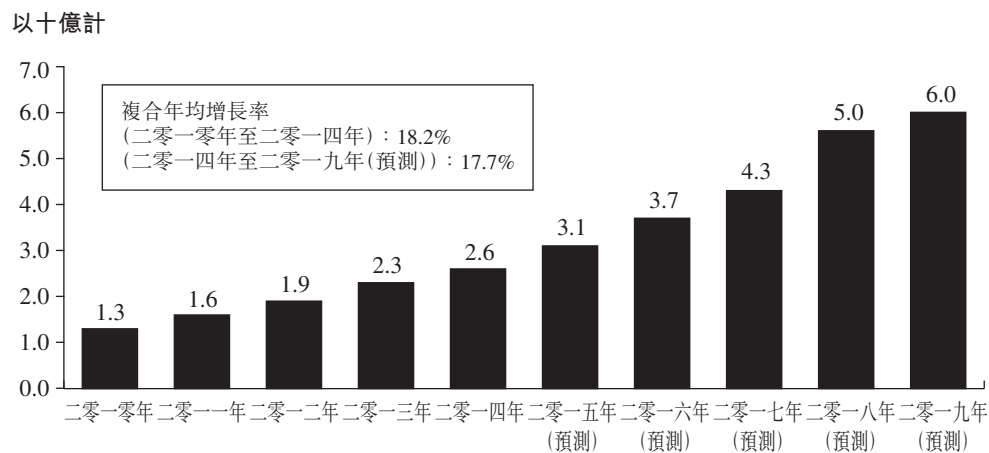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集團的所有資料均來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或管理層訪談；儘管獨立行業顧問在編製該等統計及圖表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並相信該等資料屬準確及正確，惟數據的編製僅經有限的審核及驗證程序；
- 所有統計數據均屬可靠，並基於截至CIC報告日期的可用資料；其他資料來源(包括政府、行業協會或市場參與者)或已提供作為分析或數據基準的若干資料；及
- 本節亦包括基於假設及目前預期市場動態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由於市場動態不斷變化，故實際數據可能有所差異。獨立行業顧問無法對實現預測承擔責任。

本公司預期將為編製及更新此報告向獨立行業顧問支付合共港幣250,000元。董事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CIC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會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的不利變化。

智能卡行業概覽

智能卡亦稱集成電路卡(IC卡)、晶片卡或微電路卡，是指附有或嵌有集成電路晶片的袖珍塑膠卡片。中國智能卡行業佔全球智能卡行業的一大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佔全球已發行智能卡數目約35.0%。中國已發行智能卡數目由二零一零年的1,300,000,000張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600,000,000張，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2%，而根據CIC報告，智能卡數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增至6,000,000,000張，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7.7%。

中國已發行智能卡數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資料來源：CIC報告

於中國，智能卡主要用於電訊、金融、醫療保健、教育及其他行業。於二零一四年年底，電訊、金融及醫療保健為中國使用智能卡的三大行業，按已發行智能卡數目計，分別佔市場份額43.0%、24.0%及7.0%。此外，教育智能卡於中國出現強勁增長勢頭，校園一卡通的服務廣泛覆蓋高等學校及大學。於二零一四年年底，中國已發行校園智能卡數目超過20,000,000張，佔中國已發行智能卡總數約0.9%。

於中國教育行業應用智能卡

教育行業中最常用的智能卡為借記卡，學校、教師及學生使用該卡存取其銀行戶口。學校主要使用該卡採購補給品、管理物流、扣除學費以及支付薪金及津貼。除借記卡外，越來越多學校及校園商店選擇與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合作。第三方支付平台一般於學校安裝多用途支付終端機，不僅可讓學生使用智能卡支付其日常開支，更可提供支付水電煤費用及為預付手提電話充值等傳統銷售點終端機無法提供的服務。此外，學生可將其銀行戶口結餘轉至第三方支付帳戶，並使用該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提供的服務。同時，中國主要電訊營辦商正積極推廣結合NFC支付及SIM卡，亦正開發相應的銷售點終端機供學校校園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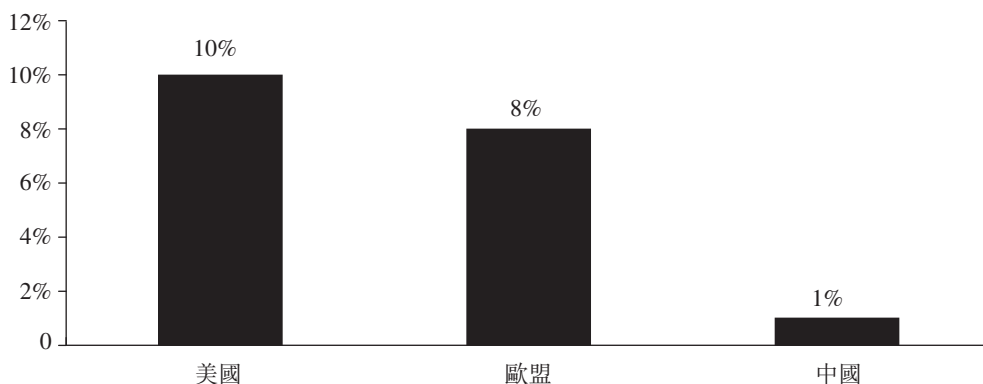
此外，綜合兼容智能卡已逐漸打入市場。校園一卡通被視為一種廣為使用、且用途廣泛的綜合智能卡。除銀行卡的基本功能外，校園一卡通具備門禁監控、餐飲及圖書館借還書等功能，以及大幅提升學校行政管理效率的其他功能。晶片製造商亦已著手開發綜合應用智能卡。其中一種知名的綜合智能卡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推出的神通卡。神通卡集數據卡、電話卡及銀行卡功能於一身。由於神通卡用途廣泛，並無任何特定限制，故其可用於日常電訊、網上付款及培訓機構的課程管理。隨著智能綜合管理系統持續發展，綜合智能卡將擁有未來的市場潛力。

機器人教育市場概覽

機器人教育一般指學習有關機器人的基本知識及技能，以改善學生在設計、開發及使用機器人方面的技巧以及其創意。機器人教育市場主要包括機器人教學(包括將機器人教育納入課堂)、機器人培訓(透過特別興趣小組及培訓班學習有關機器人的知識)及機器人比賽(使用機器人或與機器人進行的比賽)。目前，機器人培訓課程不僅受青少年歡迎，參加有關課程的專家及專業人士人數亦不斷上升。

機器人教育及培訓早於一九六零年代及一九七零年代大學進行機器人教育研究時在美國及英國等發達國家開始。於一九八零年代，小學舉辦基本機器人知識課程。相反，中國機器人教育發展仍處於早期階段，故不及歐洲及北美洲的發達國家般普及。於二零一四年，機器人教育在美國及歐盟的滲透率分別約為10%及8%，而在中國的滲透率僅得約1%。

機器人教育在主要國家／地區的滲透率(二零一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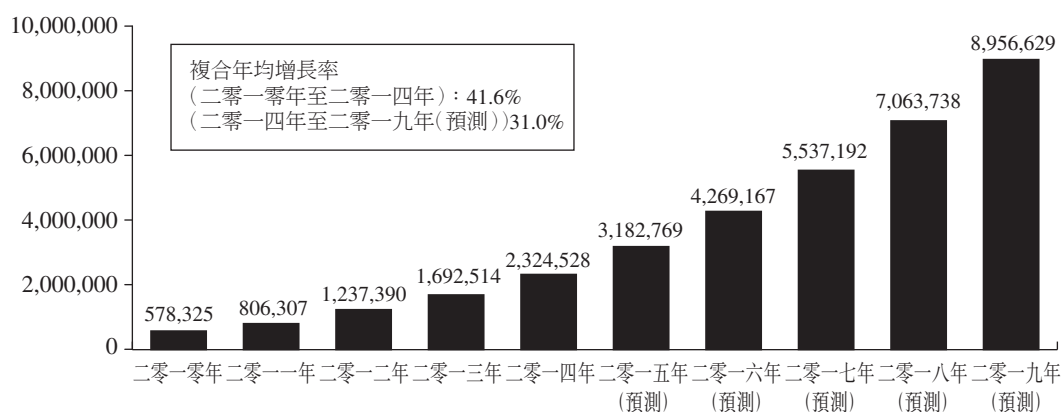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IC報告

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中國人民在文化、教育及娛樂的消費亦有所增加。高收入家庭的父母對其子女的教育及綜合能力的期望不斷提高，從而大力推動該等家庭的教育投資，部份家庭投資達人民幣數萬元甚至數十萬元。根據CIC報告，中國機器人教育行業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培訓費用，而中國青少年平均每年花費機器人培訓費用約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

近年來，機器人教育及培訓的開支亦按年上升。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機器人教育及培訓市場達人民幣3,000,000,000元，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00,000,000元增加超過300%。根據CIC報告，由於機器人教育及培訓漸受政府及各行各業支持，機器人教育及培訓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增至人民幣13,200,000,000元(估計)，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4.5%。根據CIC報告，中國機器人教育參與人數由二零一零年的578,325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2,324,528人，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1.6%，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增至8,956,629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1.0%。

中國機器人教育市場參與人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資料來源：CIC報告

市場推動力

因應建設「創新型國家」而推動創意教育需求

根據《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中國直至二零二零年的科技發展總體目標為提升自主創新能力，進一步發展科技以促進經濟及社會發展並保障國家安全，以及改善基礎科學及先進技術研究，從而成為「創新型國家」。中國現行的「填鴨式教育」模式並不適合培育建設「創新型國家」所需的實用及創新人才。作為一個創新教育平台，機器人教育預期將於未來因應創意教育需求繼續發展。

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機器人行業發展

為加快中國機器人行業的健康發展，政府部門一直加強其對中國機器人行業的支持。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關於推進工業機器人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於二零二零年，將建立接近完善的工業機器人產業體系，具備技術創新能力，同時機器人行業及企業的國際競爭力將顯著提升。國務院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提出未來十年中國機器人行業發展的兩大方向，分別為(1)開發工業機器人及其主要部件，以及推廣工業機器人的工業化及使用率，以滿足中國製造業改良升級的迫切需求；及(2)作出關鍵技術突破，以開發一批智能機器人，積極應對新一輪科學革命及工業變革帶來的挑戰。中國政府對機器人行業的大力支持預期將推動機器人教育市場持續發展。

人民在文化、教育及娛樂的消費可持續增長

隨著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文化、教育及娛樂的消費於近年來一直增加。在消費金額增加的同時，有關消費佔家庭總收入的比例亦有所上升。根據中國青少年研究中心進行的調查，自一九九零年代起，家庭在教育方面的消費增加速度較家庭收入為高。收入增加及消費升級預期將推動機器人教育的市場需求。因此，未來機器人教育市場預期將擁有增長潛力。

機器人教學的普及化及推廣

中國教育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發佈的《普通高中技術課程(實驗)標準》首次制定「通用技術」課程的「簡易機器人製作」模型。同時，新高中課程亦在「資訊科技」科目下制定「初級人工智能」選修科模型，為機器人教育普及化踏出重要一步。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教育技術協會信息技術教育專業委員會推行「機器人進課堂」項目，有助推廣課堂上的機器人教育。目前，黑龍江省、江蘇省、北京市及上海市等中國多個省市的眾多學校均開始教授有關機器人的知識，預期未來機器人教學將納入教育課程。

CRC崛起

自CRC於二零一一年正式納入全國體育項目以來，CRC一直迅速發展，擁有過萬個不同層面及不同規模的機器人比賽，並於全國推行統一培訓及比賽準則。CRC不僅為一項團隊健康運動，亦為顯示素質教育的重要形式。其亦為一項基於先進技術的比賽，為青年提供一個平台以充分表現其能力及智慧。隨著CRC漸受歡迎，越來越多學生表示其對機器人體育感興趣。此外，有興趣成為CRC教師或工作人員的專業人士以及CRC運動員及CRC團隊數目亦一直增長。鑑於CRC及相關比賽的受歡迎程度，中國機器人體育市場的前景似乎十分明朗。

贊助商及機器人補助金

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每年向中國國際青少年機器人交流活動申請人提供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補助金，涵蓋來回旅費及食宿等所有開支。所有交流活動參與人士必須為經CRC工作委員會認證的合資格運動員、教練、裁判、記錄員、記分員、計時員、書記員或仲裁員，或持有由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機器人聯盟」）工作委員會授出的專業機器人教學資格的教師。該等補助金鼓勵更多青少年參與及學習有關機器人的知識，並通過相關的CRC考試，從而可獲得免費海外旅遊及參與機器人相關活動的機會。

機器人廣泛應用於不同領域

於二零一四年，CRC工作委員會、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與公安部警用航空管理辦公室共同成功進行首次軍事無人機實地測試，在中國科技發展史尚屬首次，並為中國應用軍事無人機的主要里程碑。首個軍事無人機培訓課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在黑龍江省舉行。根據CIC報告，展開培訓課程是執法辦案現代化的重要一步，亦值得欣賞警用科技取得進展的嘗試。CRC工作委員會、黑龍江省競賽委員會及賓縣公安局提供科技平台，以改善執法、提高警方效率，並支持執法科技進步。長遠而言，機器人可應用的領域預期將有所增加，而學生學習在新領域使用機器人及教師培訓該等學生的需求預期將有所上升。

進入門檻

機器人比賽的舉辦權及專業培訓資格

於中國，機器人教育推廣主要針對學校，較少針對個別學生。機器人比賽不僅可測試學生的實踐能力及解難能力，亦可協助學校建立聲譽，故其吸引到

學校的關注。根據CIC報告，鑑於已取得比賽舉辦權及專業培訓資格的機構較熟悉比賽規則，亦在發展機器人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故可提供更佳服務，因此，該等機構相比新參與者較為優勝，可吸引更多師生參加。

舉例而言，CRC為經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認可的機器人比賽。北京神通取得於中國籌辦CRC比賽的獨家權。自CRC比賽於二零一一年正式納入全國體育項目以來，已舉行超過10,000個不同層面及不同規模的CRC比賽。運動員、教練、裁判及記分員等人士如欲參與CRC比賽，必須出席CRC資格培訓課程並取得CRC認證資格。因此，CIC認為，擁有比賽舉辦權及專業培訓資格的機構具備競爭力。

教師資源

目前，中國機器人教育的教學人手嚴重不足，此乃由於市場上僅有少數現有教師可教授機器人，而教師必須接受一定時間的專業培訓後方可符合資格進行教學。根據CIC報告，儘管任何教師可於接受為期僅一星期的強化基礎訓練後成為合資格機器人教師，惟培訓教師以達到相當水平，並確保其已充份掌握整個課程及可提供個人化指導，則需時至少六個月。現時在中國開設一間全新機器人培訓中心需要至少四至六間課室及四至七名教師。因此，如機器人教育的新參與者並無具備任何培訓資源，則難以招聘現有機器人教育教師。此外，已在機器人教育行業站穩陣腳的機構將擁有明顯的競爭優勢。因此，教師不足構成進入機器人教育行業的門檻。

開發課程體系的能力

為吸引足夠學生及其他機器人愛好者人數，機器人教育機構必須擁有在機器人研究或比賽範疇擁有豐富經驗的教研團隊，以有系統地開發其獨家課程，並根據市場發展不斷創新。因此，只有在機器人行業及比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例如在就讀大學甚至高中時已接觸機器人並贏得比賽的人士)方可勝任。開發課程的能力是決定一間機構能否在行業站穩陣腳的因素，亦是其中一個進入門檻。

財務實力

機器人教育培訓機構需要大量前期投資，例如場地、教學設備、學術課程及教師培訓。此外，由於機器人教育並非剛性需求，故該等機構預期須經歷長

期開拓市場期間，並大量投資於市場推廣，方可取得成功。根據CIC報告，現時場地租金佔中國機器人培訓機構的總經營成本約50%，而員工薪酬及市場推廣開支則分別佔約30%及介乎10%至20%。於中國一線城市開設一間具有一定水平的全新機器人培訓中心需要至少人民幣2,000,000元。倘新參與者並無雄厚的財務實力，則或會因資金短缺而面臨困境。因此，財務實力是進入機器人教育行業的另一個門檻。

行業發展趨勢

優質機器人體育有望廣泛普及

發展機器人體育實際上為素質教育，可反映國家的教育水平、技術水平及綜合能力。憑藉中國國家體育總局、教育部、公安部、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以及其他政府機關及協會對機器人體育的支持，機器人體育的預期持續發展。此外，CRC根據機身控制推出多個機器人體育課程，如利用機器人平衡載具進行機器人馬球比賽、籃球、網球、跳舞及障礙賽。有關機器人體育課程為機器人體育提供一系列機器人產品，並為機器人愛好者帶來新體驗。該等機器人體育課程的種類創新時尚，預期將有龐大的市場潛力。

機器人教育項目將繼續帶來創新及多樣化

隨著中國機器人教育市場於將來成熟，預期機器人教育課程將不斷創新，以滿足更多市場分部的個別需求。例如，熱衷研發機器人的機器人愛好者方面，機器人教育產品預期將有擴展性及設計靈活，將更方便使用家。機器人體育方面，預期將開發更有個性及時尚的體育，以吸引更多人士參與。近年流行將中國元素結合機器人體育，如利用平衡載具進行機器人馬球比賽。

朝課堂教育方向發展

現時，中國機器人教育市場主要由比賽推動，並以特殊利益團體或培訓工作室的形式一直發展。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教育技術協會信息技術教育專業委員會推出「機器人進課堂」項目。此外，中國多個省份於義務教育階段在許多教材加入機器人相關內容。預期機器人課程將在基礎教育課程更普及，並鼓勵學生透過課堂教育培養創新及創意。

朝社區教育方向發展

根據CIC報告，不同種類的機器人模型、持續投資及適合團隊合作三者均有助於社區籌辦機器人教育。自機器人體育於二零一一年列為其中一項社區運動後，CRC工作委員會及多個地區的當地競賽委員會透過管理機器人體育組織，於多個地區提供教育及培訓，資格認證及舉辦機器人體育比賽以及提供機器人教育、機器人比賽及培育專業人才的平台，致力推廣及宣傳機器人體育。未來，當機器人體育有更多人參與，變得更受歡迎，預期社區機器人教育將蓬勃發展。

機器人教育的目標受眾將更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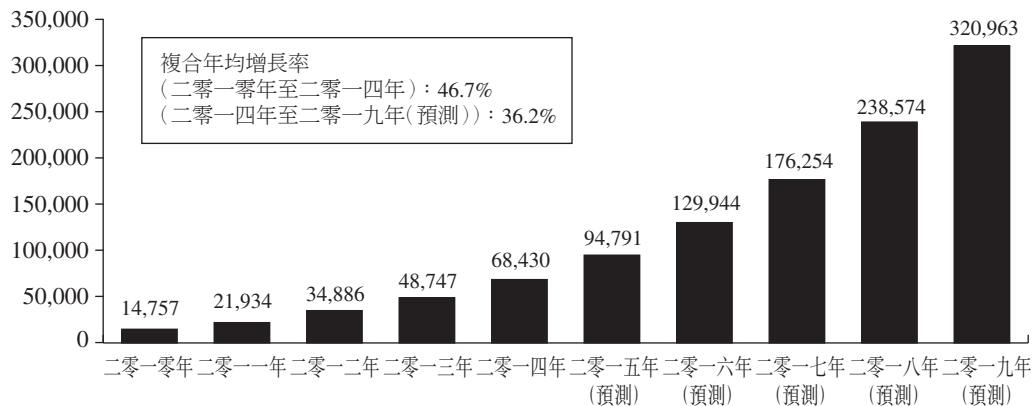
根據CIC報告，現時機器人教育的目標受眾主要為青少年，機器人教育預期未來針對更多元化的受眾，並進一步發展機器人體育，包括培訓機器人教育的專業人士，培訓在機器人協助下工作的人士及其他成人機器人培訓。此等可能包括獲中國公安部強力支援的無人機培訓研討會及CRC專業資格(包括運動員、導師、教練及裁判的專業資格)培訓。因此，機器人教育的目標受眾預期未來將更多元化。

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市場概覽

根據CIC報告，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發展表現較全國平均水平為高。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市場的發展相當均衡，參與者包括學生、教練、警隊成員及退役運動員。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市場預期將於近期蓬勃發展。

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市場的參與人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4,757名增至二零一四年的68,430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6.7%。預期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市場的參與人數將繼續增至二零一九年的320,963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2%。

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市場參與人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預測))



資料來源：CIC報告

市場推動力

機器人教育行業機構之間緊密合作

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協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立，為黑龍江省首間專注於機器人體育及其他機器人相關範疇的特定行業協會。省級體育局、教育廳及省級科學技術協會鼎力支持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協會。中國機器人運動工作委員會旗下的黑龍江競賽委員會獲得CRC工作委員會的批准後，確認二零一五年為「黑龍江機器人運動年」。該項目將培訓及甄選將於二零一六年舉行的全國機器人科技運動會中的參賽運動員，以及為黑龍江省機器人體育及機器人相關範疇建造人才庫。在CRC工作委員會旗下的黑龍江競賽委員會以及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協會的支持下，黑龍江省機器人體育發展得以奠定堅實基礎。

政府機關的支持

根據CIC報告，黑龍江省運動人事保障中心與CRC工作委員會旗下的黑龍江競賽委員會建立戰略合作關係後，為CRC比賽提供豐富資源。由黑龍江省運動人事保障中心及黑龍江競賽委員會籌辦的首個為退役運動員而設的無人機飛控手培訓課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完成。報讀培訓課程的學生完成60日理論教育、模擬訓練和實地培訓，並獲CRC工作委員會頒予無人機飛控手證書，

為首批獲得無人機飛控手資格的退役運動員。此外，10名其他退役運動員成為中國首批退役運動員獲得CRC機器人體育資格證書，而該等運動員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舉行的首屆中國中關村機器人科技運動會擔任裁判，重返賽場。國家體育總局推出計劃為黑龍江省退役運動員創立另一職業道路，並取得豐碩成果。國家體育總局擬向退役運動員提供成為CRC學生、導師或人士的機會，此舉預期對機器人教育發展造成一定影響。

科技機構的智力資源以及教育機構和企業之間合作無間

根據CIC報告，黑龍江省的主要科技機構(包括哈爾濱工業大學、哈爾濱工程大學及哈爾濱學院)已為年青人及機器人愛好者建立新平台，以作互動交流和展示科技成果。黑龍江省亦設有無人機飛控手培訓課程，專為機器人體育所須的各方人才而設的專項訓練。由該等高等教育機構成立的培訓中心將於未來為機器人教育行業提供保證及機器人運動場地。

各種機器人體育及學生代表團積極參與

由教育部及CRC工作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成立的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運動聯盟(「機器人聯盟」)為教育部領導的八大聯盟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機器人聯盟自全國地區教育部、中小學及大學收取超過4,000份申請書，當中超過100份申請書乃於黑龍省遞交。根據CIC報告，黑龍江省的機器人體育已伸延至五個主要城市及超過二十個縣級城市。該等機器人體育推廣機器人教育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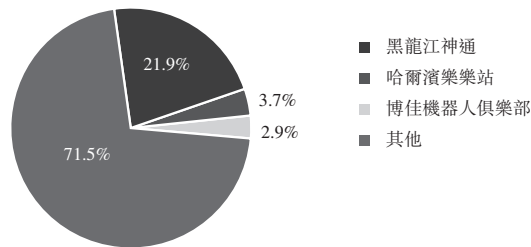
全方位協調比賽、教師及課程

贊助機器人教育的比賽需要教師(包括參與的教練及裁判)積極參與活動及全方位的培訓課程。於二零一五年，哈爾濱的機器人教師及籌辦機器人體育的人士數目大幅增長。與增設的機器人培訓中心及相關課程一致，機器人培訓參與人數預期將大幅增長。各區機器人體育及培訓得以增長有賴該等主要元素的同步發展。

競爭格局

黑龍江省的機器人教育市場相對分散。比較知名的機器人教育機構包括黑龍江神通、博佳機器人俱樂部、哈爾濱樂樂站等。就二零一四年機器人教育的參與人數，黑龍江神通領先市場，參與人數為15,000名，並佔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市場的21.9%市場份額。就已獲培訓的參與人數而言，第二及第三大機器人教育機構為哈爾濱樂樂站及博佳機器人俱樂部，分別佔總參與人數的3.7%及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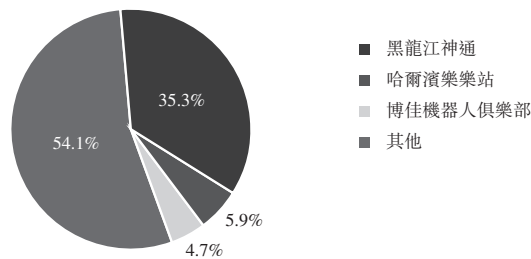
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市場的競爭格局(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CIC報告

就黑龍江省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中心數目而言，於二零一四年，黑龍江省共有85間單一活動課外培訓中心。黑龍江神通籌辦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中心數目為30間，佔35.3%的市場份額。其他機構則非常分散，第二及第三大機器人教育機構分別僅有五及四間培訓中心。

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中心的競爭格局(二零一四年)



資料來源：CIC報告

黑龍江神通為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行業專注於機器人體育及培訓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並為CRC比賽的獨家比賽主辦機構。黑龍江神通獲機器人聯盟認可，並於多個地區保持戰略夥伴關係，包括就無人機飛控手培訓課程與公安局合作、就機器人裁判及記分員培訓與退役運動員合作以及就於黑龍江省成立培訓中心與知名大學建立夥伴關係。

根據CIC報告，黑龍江神通於機器人學生培訓、機器人冠軍賽培訓(裁判及記分員)及機器人教練培訓方面較其他教育機構擁有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尤其是，黑龍江神通獨家籌辦的CRC比賽及培訓均獲中國國家體育總局認可為國家級比賽。現時，CRC比賽培訓中心為學校內成立的唯一官方機器人培訓基地。根據CIC報告，教育部領導的八大聯盟之一機器人聯盟成立後，政府機關與CRC合作於黑龍江省進行推廣活動。現時，88間教育機構已就成為CRC培訓中心訂立協議，而當中18間已推出CRC培訓課程。

根據CIC報告，與機器人教育市場學生參與人數增長一致，以及CRC比賽在政府機關及學校的聲譽及地位與日俱增，估計未來與CRC訂立合同的教育基地及培訓中心數目將不斷增加，而CRC比賽很可能更受機器人教育參與者的歡迎。

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有關設立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經中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批准，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9號)頒佈，於同日生效。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的決定》，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1號)頒佈，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外資企業法為擴大對外經濟合作和技術交流，就允許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資企業，保護外資企業合法權益而制定的法律。外資企業法為外資企業的設立、業務限制、經營活動及人事等方面進行規範。

外資企業法規定，申請在中國設立外資企業，必須由國務院對外經濟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審查批准。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獲批後，外國

投資者應當在接到批准證書之日起三十天內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外資企業的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於一九九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務院批准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對外經濟貿易部頒佈實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國務院通過及頒佈《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的決定》，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適用於外資企業的設立、組織形式、註冊資本、出資方式及期限等。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由對外貿易經濟部審查批准後，發給批准證書。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屬於下列情形的，國務院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或經濟特區人民政府審查批准申請後，發給批准證書：(i)投資總額在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審批許可權以內的；及(ii)擬成立企業不需要國家調撥原材料及加工材料，不影響能源、交通運輸及外貿出口配額等全國平衡的。

於本通函日期，黑龍江神通已取得哈爾濱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批准號為商外資哈投資證字[2015] 0010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發證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有關籌辦體育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法》(「體育法」)

體育法由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5號)頒佈，自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對體育法進行修訂，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8號)頒佈，於同日生效。

體育法對社會體育、學校體育及競技體育進行概述規定，從行政機關的監管、體育活動的組織、體育鍛煉的標準、體育社會團體的職責、責任及法律責任等方面進行規定。體育法規定，國家對體育競賽實行分級分類管理。

全國綜合性運動會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管理或者由國務院體育行政部門會同有關組織管理。全國單項體育競賽由該項運動的全國性協會負責管理。地方綜合性運動會和地方單項體育競賽的管理辦法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

體育法第37條規定，各級體育總會是團結運動員和體育工作者的群眾性體育組織，負責發展體育事業。

《國務院關於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 27號)

《國務院關於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 27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國務院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由國務院頒佈，於同日生效。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 27號)，49項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經已取消，而84項非行政許可審批事項則調整為政府內部審批事項。

其中，涉及體育賽事審批方面，「舉辦全國性和國際性體育競賽審批」的條例出現在「國務院決定調整為政府內部審批的事項目錄」中第59項。因此，未經政府內部審批，任何公民、法人或組織一概不得舉辦全國性和國際性體育競賽。

與廣告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

廣告法由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4號)頒佈，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廣告法已由中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2號)頒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施行。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主管各自行政區域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

廣告法從廣告的內容準則、廣告行為規範及行政機關監督管理、廣告代理法律責任承擔進行全方位的規範與規定。廣告法規定，從事廣告發佈業務的廣播電台、電視台及報刊出版單位，應當設有專門從事廣告業務的機構，配備必要的人員，具有與發佈廣告相適應的場所、設備，並向縣級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廣告發佈登記。

由於黑龍江神通並非廣播電台、電視台與報刊出版單位，其廣告發佈業務毋須辦理廣告發佈登記。

《廣告管理條例》

《廣告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批准並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自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廣告管理條例》規定，經營廣告的單位和個體工商戶應當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以下審批登記手續：(i)專營廣告業務的企業應當申請《企業營業執照》；(ii)兼營廣告業務的事業單位應當申請《廣告經營許可證》；(iii)具備經營廣告業務能力的個體工商戶應當申請《營業執照》；及(iv)兼營廣告業務的企業應當辦理經營範圍變更登記。鑑於《廣告管理條例》，黑龍江神通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提交經營範圍變更登記申請，將「設計、製作、發佈、代理國內外各類廣告業務」作為黑龍江神通的經營範圍之列。

《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施行細則」)

施行細則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一九八八年一月九日批准、發佈並施行。施行細則經過六次修訂，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局務會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通過《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關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強制法〉修改有關規章的決定》，刪除了施行細則的部份條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以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令(第58號)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施行細則對經營廣告業務企業的資質及人員配備、廣告業務開展所需的相關證明提供詳細規定。施行細則規定，申請經營廣告業務的企業，除符合企業登記等條件外，還應具備下列條件：(i)有負責市場調查的機構和專業人員；(ii)有熟悉廣告管理法規的管理人員及廣告設計、製作、編審人員；(iii)有專職的財會人員；及(iv)申請承接或代理外商來華廣告，應當具備經營外商來華的能力。

《國務院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發[2007] 33號)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頒佈及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國發[2007] 33號)，取消的行政審批項目有128項，調整的行政審批項目有58項。

《國務院關於第四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取消有關企業廣告經營資格審批方面的第66項。因此，《廣告管理條例》(國發[1987] 94號)第6條第2款

設定的行政許可規定(即企業廣告經營資格)被取消。因此，企業經營廣告業務，不再需要申請廣告經營許可證。

與勞動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

中國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勞動合同法由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5號)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通過《關於修改〈勞動合同法〉的決定》，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3號)頒佈及施行。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其修訂，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未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工資並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因用人單位過錯導致勞動合同的解除或終止的，或因用人單位違反勞動合同法而解除或終止勞動合同的，則用人單位需支付相應的賠償金。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

社會保險法已由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5號)頒佈，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社會保險法規定，國務院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全國的社會保險計劃行政管理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負責各自行政區域的社會保險行政管理工作。

用人單位應當用工之日起三十日代表員工向用人單位所在地的社會保險行政部門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及個人根據法律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

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社會保險費中應當有員工個人繳納部份，由用人單位代表個人工資中支付。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

住房公積金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批准，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以國務院令(第262號)發佈及施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通過《國務院關於修改〈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決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國務院令(第350號)發佈及施行。

該等條例規定，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的設立或者轉移手續。單位與職工終止勞動關係的，單位應當自勞動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變更登記，並持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的審核文件，到受委託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帳戶轉移或者封存手續。所有單位應根據法律規定按時足額的繳納住房公積金且不得延誤或不足繳付。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 698號)(「698號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獲國家稅務總局通過，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公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698號文就非居民企業而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申報、適用範圍進行規定。根據698號文，股權轉讓所得是指股權轉讓價減除股權成本價後的差額。股權轉讓價是指股權轉讓人就轉讓的股權所收取的包括現金、非貨幣資產或者權益等形式的金額。698號文訂明，如被持股企業有未分配利潤或稅後提存的各項基金等，股權轉讓人隨股權一並轉讓該股東留存收益權

的金額，不得從股權轉讓價中扣除。倘完成轉讓，買方須承擔代扣代繳的義務。扣繳義務人未依照698號文扣繳或無法履行扣繳義務的，由非居民企業應自合同、協議約定的股權轉讓之日起7日內，到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企業所得稅。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五年第7號)(「7號公告」)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獲國家稅務總局通過，並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發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起執行。

7號公告規定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責任。7號公告列出離岸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準則。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7號公告規定，判斷合理商業目的，應整體考慮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相關的所有安排，分析以下相關因素：(1)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2)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及(3)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

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國務院令(第134號)發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第34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以國務院令(第538號)發佈，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增值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根據該等條例繳納增值

稅。其中，小規模納稅人應繳納的增值稅稅率為3%。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若小規模納稅人會計核算健全，能夠提供準確稅務資料的，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資格認定，不作為小規模納稅人。除非有另外規定，一般納稅人繳納增值稅的稅率為17%。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暫行條例」)

營業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國務院令(第136號)發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營業稅暫行條例已由國務院第34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營業稅暫行條例規定，在中國境內提供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為營業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規定的收益百分比繳納營業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由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以國務院令(第63號)發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國內企業及外資企業，除法律規定的特定優惠、減免情形外，統一按25%的稅率收取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由國務院通過、發佈及施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國務院關於廢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規的規定》由國務院第138次常務會議通過，修訂城市維護建設稅的部份條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以國務院令(第588號)發佈及施行。

城市維護建設稅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繳納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應當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為計稅依據，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

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

《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由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以國務院令(第60號)發佈，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及個人應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教育費附加的稅率為3%，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納。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

教育法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由中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八日頒佈，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教育法授權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根據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可以決定開徵用於教育的地方附加費，專款專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財政部發出《財政部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所有單位及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均應繳納地方教育費附加，按照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和消費稅稅額的2%繳納。已經財政部審批且徵收標準低於2%的省份，應將地方教育附加的徵收標準調整為2%。

目標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趙舒莉女士為其唯一股東，其持有以現金認購及持有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神州通信投資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按代價港幣100.00元認購及持有1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的創辦成員股份。

黑龍江神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黑龍江神通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由北京神通(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福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福陽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代價港幣1.00元認購及持有一股創辦成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按現金代價港幣1.00元將福陽一股普通股(相當於福陽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鮑躍慶先生(作為承讓人)。根據鮑躍慶先生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信託聲明書，鮑躍慶先生作為受託人代表神州通信投資香港持有上述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鮑躍慶先生(作為轉讓人)根據鮑躍慶先生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神州通信投資香港為受益人的信託聲明書，將福陽一股普通股額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神州通信投資香港(作為承讓人)。鑑於上述轉讓，福陽由神州通信投資香港合法實益擁有。

大慶神通

大慶神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於黑龍江神通收購大慶神通前，大慶神通的股份乃由顧強先生及金青林先生等份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黑龍江神通與顧強先生及金青林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以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750,000元收購大慶神通全部股權，其中人民幣1,48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期間償付，餘額人民幣1,27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

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完成，而大慶神通自該日起成為黑龍江神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重組乃透過不同人士進行一系列交易而進行。特別是，趙舒莉女士同意參與及協助進行重組，詳述如下。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為便於重組：

- (a) 趙舒莉女士、神州通信投資、福陽與Merit Power訂立四方協議，據此，福陽應付Merit Power的款項港幣1,000,000元已轉讓予趙舒莉女士，並成為趙舒莉女士應付Merit Power的款項，而神州通信投資與Merit Power(神州通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授權福陽動用港幣1,000,000元收購黑龍江神通的全部股權；及
- (b) 神州通信投資(作為轉讓人)按現金代價港幣100.00元將神州通信投資香港的100股普通股(相當於神州通信投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趙舒莉女士(作為承讓人)。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償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北京神通與福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神通按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元將黑龍江神通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福陽，惟須待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有關工商當局完成變更登記手續後方可作實，而有關轉讓如下文所述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目標公司以換股方式向趙舒莉女士收購神州通信投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據此：

- (a) 趙舒莉女士(作為轉讓人)將神州通信投資香港的100股普通股(相當於神州通信投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目標公司(作為承讓人)，作為目標公司向趙舒莉女士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九股入帳列作繳足股份的代價；及
- (b) 目標公司向趙舒莉女士配發及發行九股入帳列作繳足股份，作為趙舒莉女士將神州通信投資香港的100股普通股(相當於神州通信投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目標公司的代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北京神通按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元將黑龍江神通全部股權轉讓予福陽。上述代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償付。因此，趙舒莉女士成為目標公司的擁有人，而目標公司擁有神州通信投資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神州通信投資香港擁有福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福陽擁有黑龍江神通的全部股權，黑龍江神通則擁有大慶神通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a) 趙舒莉女士按現金代價港幣1,000,000元將目標公司的1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Profuse Year，代價已根據下文所述四方安排償付；及
- (b) 趙舒莉女士、神州通信投資、Profuse Year與Merit Power訂立四方協議，據此，趙舒莉女士應付Merit Power(神州通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款項港幣1,000,000元與趙舒莉女士就上述代價港幣1,000,000元應收Profuse Year(神州通信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款項互相抵銷；及
- (c) 於完成上述趙舒莉女士將目標公司轉讓予Profuse Year後，目標公司成為Profuse Yea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由以下公司組成：

- (a) 目標公司；
- (b)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
- (c) 福陽；
- (d) 黑龍江神通；及
- (e) 大慶神通。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文載列(i)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註冊成立的日期；及(ii)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完整財政年度)的股權變動詳情。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的日期 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的 股東	主要業務活動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	Profuse Year (100%)	投資控股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九日在香港	目標公司(100%)	投資控股
福陽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日在香港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 (100%)	投資控股
黑龍江神通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	福陽(100%)	提供機器人相關諮詢服務、 會議及宣傳服務及籌辦機 器人比賽
大慶神通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在中國	黑龍江神通(100%)	提供機器人相關諮詢服務 及籌辦機器人比賽

目標集團的業務

競爭優勢

目標集團的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可讓目標集團有效於機器人教育行業中競爭：

唯一獲授權實體以CRC品牌於黑龍江省開展比賽並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

目標集團為於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唯一獲授權實體。根據CIC報告，CRC品牌為中國唯一獲國家體育總局認可為國家體育項目的機器人體育比賽。機器人體育比賽為國家體育總局認可的新興社會體育賽事。於學校發展CRC機器人教育計劃亦須獲中國教育部下八個組織之一的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運動聯盟認可。

根據CIC報告，就二零一四年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市場的參與人數而言，目標集團憑藉CRC品牌成為市場先驅。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擁有15,000名參與者，於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市場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達21.9%。第二及第三大的機器人教育機構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7%及2.9%。黑龍江省的機器人教育機構(目標集團除外)可提供機器人教育，惟其不能使用CRC培訓教材及CRC品牌。

目標集團擁有強勁增長的網絡，透過與學校及CRC培訓中心合作提供CRC培訓計劃。根據CIC報告，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與30間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培訓中心建立網絡，於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市場擁有最大的市場份額，達35.3%。黑龍江省其他機構的機器人教育培訓中心分佈疏落，第二及第三大的機器人教育機構僅分別擁有五間及四間機器人教育中心，市場份額分別為5.9%及4.7%。目標集團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相對其新興競爭者享有先發優勢，此乃由於CRC品牌名稱歷史悠久，促進CRC培訓課程的市場推廣及宣傳，並為進入市場的其他競爭者創造更高門檻。

受惠於迅速增長的機器人體育行業及完善網絡的高增長前景

目標集團憑藉其完善網絡於迅速增長的機器人體育行業中經營業務。根據CIC報告，政府部門一直加強對中國機器人體育行業的支援，以加快中國機器人體育行業的健康發展。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秘書助理曉敏，國家體

育總局高度重視及支持機器人體育。有關體育部門應有效推廣機器人體育，並進行與機器人體育有關之培訓、團隊建設及賽事。省級體育局及教育廳鼎力支持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協會，其乃黑龍江省首間專注於機器人體育及其他機器人相關範疇的特定行業協會。

黑龍江省作為中國首個成立官方機器人運動協會及比賽委員會籌辦機器人比賽及培訓的省份，機器人體育在黑龍江省人氣依舊，而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的需求則快速增長。根據CIC報告，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市場的參與人數由二零一零年的14,757名增至二零一四年的68,430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6.7%，同時，預期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市場的參與人數將繼續增至二零一九年的320,963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2%。根據CIC報告，中國機器人教育之普及率(1%)與美國(10%)相比仍然十分低，擁有龐大增長潛力。

根據CIC報告，黑龍江省於二零一四年設立85間培訓中心，超過20,000人接受機器人體育培訓。估計二零一四年欠缺約5,000名教練及裁判以滿足強勁需求。

受惠於機器人體育行業於黑龍江省的快速增長，目標集團經歷自其成立以來的迅速增長。目標集團產生的收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2,075,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6,590,000元，收益增加82%。於二零一五年，目標集團預期，其將繼續受惠於中國機器人教育不斷增長的需求。

整合付款及客戶數據管理系統以提升客戶服務及業務規劃

使用CRC神通卡為CRC學生提供綜合數據，讓目標集團提供更佳客戶服務及擁有更佳業務規劃。CRC神通卡整合付款系統及客戶數據管理。各CRC學生擁有以自己名稱註冊的個人化CRC神通卡。CRC神通卡將用於登記及支付CRC培訓課程及參賽費用。所有有關CRC學生的課程出席、考試成績、比賽結果的記錄數據均可於記錄於CRC神通卡數據庫。憑藉上述有關CRC學生的數據，目標集團可分析學生的課程喜好及進度，讓目標集團為未來業務發展制定市場推廣及業務策略。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電子付款系統亦為目標集團提供競爭優勢。CRC培訓課程付款可以更方便及快速方式進行。就目標集團而言，電子付款系統藉降低現金處理成本而降低行政成本。電子付款系統亦提供更準確及有效的會計方法，簡化日結現金盤點活動、減少人為計算錯誤以及銀行對帳所需的時間。

多元化客戶基礎抓緊不同細分市場及收入來源

目標集團已就CRC培訓課程建立龐大客戶基礎。培訓課程供應商獲目標集團委聘提供廣泛選擇的培訓課程以增加擁有不同興趣及需要的學生人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培訓課程供應商獲目標集團委聘提供14類培訓課程，而CRC學生乃由幼稚園學生至大學學生、學校教師及全職工人。

下表載列於下列期間按種類劃分的培訓課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平均每月 學生人數	%	平均每月 學生人數	%	平均每月 學生人數	%
全方位體育課程	1,220	17.77	3,615	33.50	2,252	33.14
海陸空體育課程	2,270	33.07	1,073	9.94	457	6.73
賽馬課程	—	—	5	0.05	131	1.93
馬球體育課程	—	—	127	1.18	993	14.60
航空體育課程	67	0.98	224	2.08	35	0.52
障礙體育課程	854	12.44	630	5.84	—	—
導師、裁判員及其他CRC 合資格員工的培訓課程	2,453	35.74	5,118	47.41	2,927	43.08
總計	6,864	100	10,792	100	6,795	100

為抓緊不同客戶及收入來源，目標集團已與多個協會(包括黑龍江省運動人事保障中心及黑龍江省的大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根據與黑龍江省運動人事保障中心的夥伴關係，黑龍江神通同意向退役運動員提供多種培訓課程。黑龍江省運動人事保障中心聯絡及招聚若干人數的退役運動員參

與培訓課程。合適的退役運動員將接受進一步培訓以成為CRC培訓課程供應商的CRC培訓導師、裁判或記分員。根據與大學(包括哈爾濱工業大學、哈爾濱工程大學及哈爾濱學院)的夥伴關係，目標集團享有充裕的客戶群，並能確保籌辦CRC比賽的場地。

目標集團董事相信，憑藉多元化培訓課程及策略夥伴關係，目標集團已成功抓緊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及收入來源，促成其一直以來的成功。

具備豐富知識的經驗豐富、專業及忠心的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董事相信，目標集團的表現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因於其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作為機器人體育比賽及教育行業的先驅，目標集團管理層自目標集團開展業務起已獲得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目標集團的管理團隊包括來自不同領域(包括金融、教育及資訊科技)的專業人士。目標集團致力聘請及培訓可有助於目標集團增長的僱員。

策略

目標集團的目標乃透過進一步滲透其現有市場，進一步鞏固其於黑龍江省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充分利用中國機器人體育行業的迅速增長。目標集團計劃執行以下策略以達致其目標：

於黑龍江省增加市場份額及擴展CRC網絡

目標集團計劃於黑龍江省策略性擴展其CRC網絡，以達致內部收益增長及擴大經濟規模。其擴展策略分為兩部份：首先，透過向目標學校及培訓中心推廣、實地考察及示範機器人比賽及培訓課程，增加黑龍江省註冊官方CRC培訓中心及CRC培訓課程供應商的數目；第二，增加CRC導師及CRC比賽合資格專業人員(包括裁判、計時員及其他比賽相關人員)人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擁有七間自營CRC示範中心及與140名CRC培訓課程供應商合作，共有2,840名CRC導師及CRC比賽合資格專業人員。目標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將CRC培訓課程供應商數目以及CRC導師及CRC比賽合資格專業人員人數增加至約325名及約5,315名。

目標集團亦計劃透過參與中國國際青年機器人交流活動，在國家層面推廣CRC比賽。預期參加中國國際青年機器人交流活動的預先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

與黑龍江省公安交警部門合作，將業務擴展至無人機培訓

目標集團計劃透過與賓縣公安局合作，擴闊其客戶基礎至黑龍江省公安交警部門。目標集團與賓縣公安局進行初步合作，據此，目標集團將提供不同執法層面的無人機理論及實際應用培訓。目標集團計劃繼續並擴大與賓縣公安局的合作。擴展業務至無人機不僅可增加目標集團收入，更可提高其聲譽及市場份額。

與戰略合作夥伴建立聯盟，作為提升客戶意識及擴展客戶群的市場推廣策略

目標集團已與多個協會(包括黑龍江省運動人事保障中心)建立策略夥伴關係。

根據此等策略合作夥伴關係，目標集團提供針對合作夥伴需要的培訓課程，而策略合作夥伴會招聚其各自若干人數的成員或僱員參與培訓課程。

此等擁有策略合作夥伴關係的聯盟乃目標集團擴展及多元化其客戶群的重要市場推廣策略。根據合作夥伴關係，合適的退役運動員將接受進一步培訓以成為CRC培訓課程供應商的CRC培訓導師、裁判或記分員，有助目標集團擴展其於黑龍江省的網絡。目標集團擬繼續與此等策略合作夥伴合作，並物色及尋求與其他協會合作的機會。

拓展目標集團業務覆蓋範圍至其他省份

除內部增長外，目標集團尋求在黑龍江省以外城市或省份拓展其機器人體育業務覆蓋範圍。本公司預期，其擴大「神通卡」用戶群的業務發展策略將提高目標集團的收入，同時為經擴大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正與神州通信進行初步磋商，以(i)為本公司取得於中國其他地區發展與目標集團相近業務(而神州通信亦計劃於該等地區發展有關業務)的優先權；及(ii)取得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向神州通信收購神州通信決定出售中國其他地區任何與目標集團相近的業務的優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與神州通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積極討論。經擴大集團認為，其將可物色到與其現有能力及業務相輔相成、且可讓其繼續成長的收購目標。

目標集團於中國進行的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籌辦及舉辦獲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的省級組織黑龍江省體育總局批准的CRC比賽項目，從事有關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服務業務，而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被視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

根據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發出的《關於做好首屆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大賽籌備工作的通知》(社體字[2012] 23號)，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將機器人比賽定義為新興社會體育賽事，當中參賽者使用機器人作為參賽設備，根據一般規則在指定場地與對手進行比賽，藉以取勝。比賽名為「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簡稱「CRC」。

黑龍江神通獲北京神通(其獲得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授權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國家級培訓課程)授權，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批准，並獲黑龍江省體育總會及哈爾濱市體育總會進一步確認，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此外，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獲神州通信授出唯一獨家權利，可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支付平台，而所有出席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參加CRC比賽項目的費用必須透過該平台支付。

根據中國公司註冊資料，黑龍江神通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器人相關諮詢服務、籌辦以CRC神通卡為主要付款媒介的機器人比賽，以及提供會議服務及宣傳服務；而大慶神通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機器人相關諮詢服務及籌辦以CRC神通卡為主要付款媒介的機器人比賽。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不屬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頒佈的現有及／或經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所列的受限制或禁止經營業務範圍內。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使用CRC神通卡及其他方式付款為目標集團帶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未經 審核)	%	港幣千元	%
CRC神通卡	37,689	86.15	66,686	83.46	17,423	87.34	13,043	96.08
其他	6,060	13.85	13,213	16.54	2,527	12.66	532	3.92
收益總額(包括銷售稅)	43,749	100.00	79,899	100.00	19,950	100.00	13,575	100.00
減：銷售稅	(1,674)	不適用	(3,309)	不適用	(762)	不適用	(747)	不適用
收益總額	42,075	不適用	76,590	不適用	19,188	不適用	12,828	不適用

參加CRC培訓課程及參賽費用須通過CRC神通卡支付，而通過CRC神通卡所產生的有關費用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除銷售稅前收益總額的86.15%、83.46%及96.08%。

目標集團收益中並非通過CRC神通卡支付的餘下部份(即參加CRC培訓課程及參賽費用以外並與其無關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除銷售稅前收益總額的13.85%、16.54%及3.92%。

業務概覽

目標集團的業務乃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各學校及培訓中心提供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致力集中進行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特別是，籌辦及舉辦CRC比賽為黑龍江神通上述業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參加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CRC比賽的所有人士必須持有及使用CRC神通卡支付任何相關費用。同時，黑龍江神通就CRC課程的推廣、銷售及管理通過CRC神通卡收取費用及取得收入。

黑龍江神通獲北京神通(其取得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授權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國家級培訓課程)授權，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批准，並獲黑龍江省體育總會及哈爾濱市體育總會進一步確認，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此外，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獲神州通信授出唯一獨家權利，可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支付平台，而所有出席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參加CRC比賽項目的費用必須透過該平台支付。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參加CRC培訓課程及參賽費用。有關費用須通過CRC神通卡支付，而通過CRC神通卡所產生的有關費用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除銷售稅前收益總額的86.15%、83.46%及96.08%。

目標集團收益中並非通過CRC神通卡支付的餘下部份(即參加CRC培訓課程及參賽費用以外並與其無關的收益)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除銷售稅前收益總額的13.85%、16.54%及3.92%。

提供CRC相關服務的權利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目標集團提供與在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以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有關的服務的權利乃由北京神通根據北京神通以黑龍江神通為受益人而作出的黑龍江CRC授權(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同意函同意)授予黑龍江神通，且乃基於北京神通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訂立的CRC主辦合同書的權利。

(a) 黑龍江CRC授權

黑龍江CRC授權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北京神通向黑龍江神通授出的授權

經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同意，北京神通授權黑龍江神通進行以下各項：

- (i) 黑龍江神通有權自行開展有關CRC的業務活動，並享受中國黑龍江省比賽的業務發展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 (ii) 黑龍江神通於授權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僅限於北京神通於CRC主辦合同書項下的權利及責任。

此外，根據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a)只要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根據CRC主辦合同書的合作期維持有效，北京神通向黑龍江神通授出的授權則會自動無限期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以書面通知終止者則作別論；(b)未經黑龍江神通事先同意，北京神通不得終止黑龍江CRC授權(經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c)北京神通承諾、保證並同意不會於中國黑龍江省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相同或類似的權利。

(b) CRC主辦合同書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訂立的CRC主辦合同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RC主辦合同書於期滿時將自動重續。倘訂約方並無反對，每次重續為期五年。訂約方有意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而CRC主辦合同書將長期有效。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權利及責任

- (i)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有權舉辦CRC比賽。
- (ii)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有權向北京神通收取比賽管理費。
- (iii)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負責設定及解釋比賽規則，亦負責成立競賽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以解決比賽的任何潛在衝突。
- (iv)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負責批准向政府部門申請CRC比賽的事宜。
- (v) 除模擬賽外，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不得收取超過前一輪比賽15%的比賽管理費。

北京神通的權利及責任

- (i) 北京神通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授出唯一獨家權利以於中國籌辦CRC比賽，而該權利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ii) 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向北京神通授出以下權利：
 - (A) 北京神通有權籌辦CRC比賽及開展有關CRC比賽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命名比賽及個別比賽冠軍的權利、比賽場地內的廣告經營權、比賽場地外的廣告經營權、電視播映權、指定餐飲、其他商品及交

通安排的業務發展權、比賽產品的特許經營權、比賽門票特許經營權、記分牌上的廣告經營權、培訓教練、裁判及運動員的權利以及頒發證書的權利)。北京神通須於任何正式文件(包括比賽指引、比賽背景、比賽記分牌、比賽通行證及比賽門票)上展示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標誌。

- (B) 北京神通可根據業務及經營需要自行開發業務機遇及就任何比賽活動授權或與其他專業組織合作。北京神通可享受該等業務機遇帶來的所有經濟利益。
- (iii) 北京神通負責籌辦比賽、安排住宿及餐飲、進行比賽前的任何推廣活動及承擔有關上述責任產生的任何費用。
- (iv) 北京神通負責協助其當地體育局批准事宜。一經批准，北京神通須尋求當地機關(如公安部門、消防部門、稅務局)批准進行比賽。
- (v) 北京神通須根據訂約方的安排就進行及籌辦比賽支付比賽營運費。北京神通亦須於到期時向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支付管理費。

資金安排

- (i) 北京神通須負責注資以為籌辦比賽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北京神通須就四個比賽地區的模擬比賽提供人民幣1,000,000元的比賽資金。
- (ii) 於二零一一年模擬比賽中取得預期成績後，第一屆比賽將於二零一二年舉行。北京神通須就第一屆比賽提供最少人民幣3,000,000元的比賽資金，其後每年增幅為10%。
- (iii) 各比賽環節的比賽資金及管理費須經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與北京神通協定，並須由北京神通向相關比賽地區的比賽籌辦委員會提供。

- (iv) 北京神通須就每一屆比賽向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支付以下管理費：第一屆為人民幣450,000元、第二屆為人民幣500,000元、第三屆為人民幣550,000元、第四屆為人民幣600,000元及第五屆為人民幣670,000元。

終止

除合同另有提供者外，在不影響訂約方尋求終止的權利的情況下，各訂約方可於以下情況出現時終止合同，並將於另一方接獲通知時生效：

- (i) 另一方於履行合同期間作出嚴重違規行為，且未能於接獲違規通知30日內糾正有關違規行為；或
- (ii) 另一方作出的任何聲明或保證被證實屬嚴重不正確或不準確。

於二零二一年後重續CRC主辦合同書年期

根據賣方、目標集團及北京神通所提供的資料，考慮到北京神通已維持並預期將繼續維持與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緊密合作關係，以及北京神通及其授權營辦商(包括目標集團)已與CRC培訓課程供應商及學生建立正面關係，並於CRC相關業務活動累積豐富經驗(北京神通認為此將令其在尋求重續CRC主辦合同書時較新競爭對手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後，北京神通認為，CRC主辦合同書於二零二一年後很可能獲重續。

根據賣方及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北京神通訂立CRC主辦合同書首份補充協議的經驗，重續CRC主辦合同書的程序預期如下：

1. 於CRC主辦合同書屆滿日期前24至36個月內，北京神通將通知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其有意延長合同期；
2. 於作出有關通知後一至兩星期，北京神通將根據CRC主辦合同書及CRC主辦合同書首份補充協議的條款草擬重續合同書，並向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提交重續合同書草擬本；及
3. 於向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提交合同書草擬本後一至兩星期，北京神通與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將安排簽訂重續合同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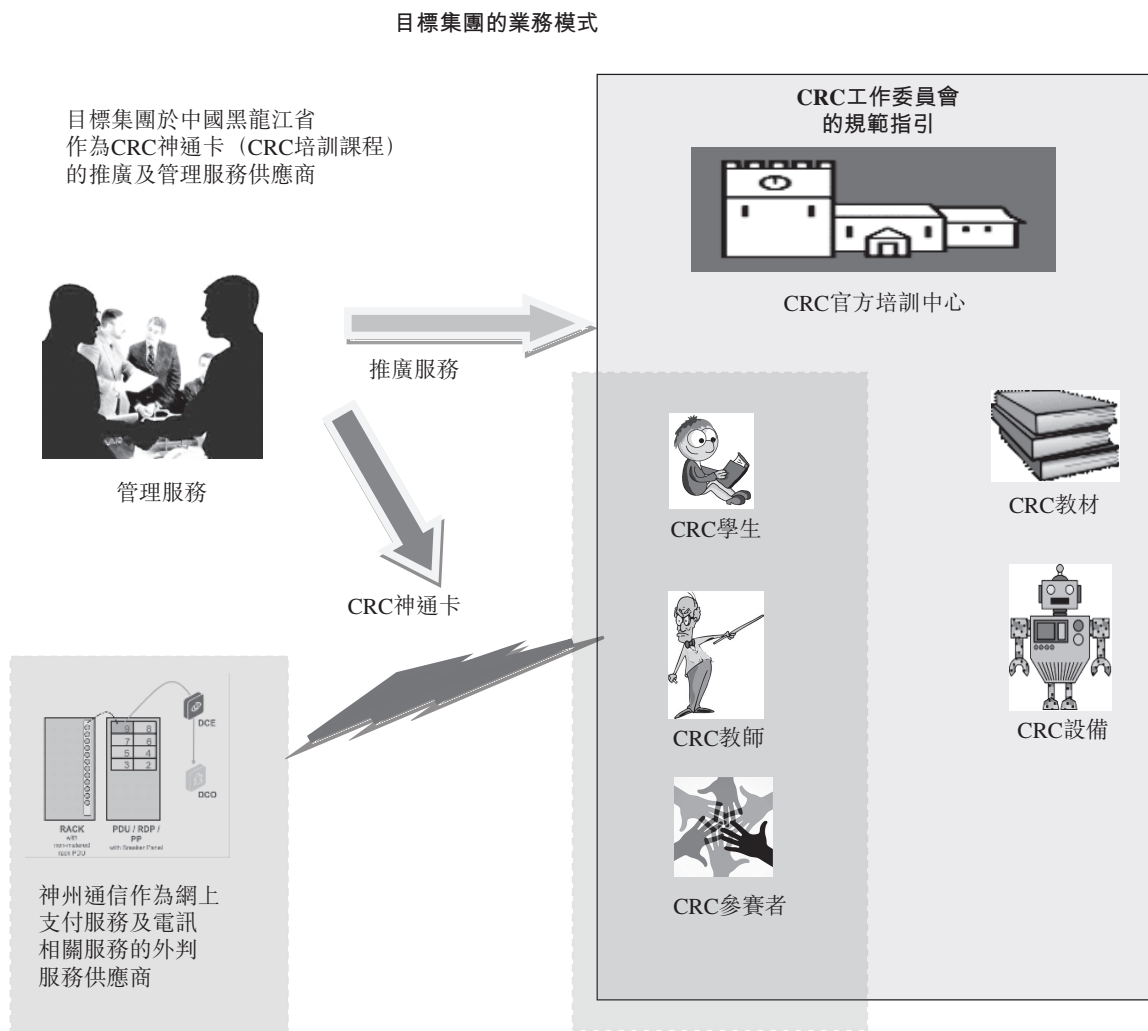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重續CRC主辦合同書毋須經過招標程序，且北京神通與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重續CRC主辦合同書並無存在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北京神通與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訂立CRC主辦合同書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表示其有意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同意CRC主辦合同書將長期有效。基於CRC主辦合同書第二份補充協議，目標集團董事相信，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將於二零二一年後與北京神通重續CRC主辦合同書。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



管理服務

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指引，所有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CRC比賽的管理及付款均須透過CRC神通卡系統進行。目標集團擁有唯一獨家權利，可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支付平台，並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CRC神通卡應用程式的技術支援以及CRC用戶相關數據庫的管理服務。

每名CRC學生均須持有實名登記的個人CRC神通卡。CRC神通卡的功能如下：(i)CRC學生須使用其CRC神通卡支付課程費用，而目標集團將提供相關現場技術支援服務；(ii)神州通信將根據目標集團CRC神通卡數據庫內儲存的CRC學生出席記錄，處理向目標集團及相關CRC培訓課程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及(iii)與CRC學生課程出席記錄、考試成績及比賽結果有關的所有數據均可在CRC神通卡數據庫內找到。目標集團將根據CRC工作委員會的需要或要求管理數據，有助CRC於中國的未來發展或改進。

CRC工作委員會乃根據國家體育總局體群字[2012] 96號文件的工作準則及CRC工作委員會第三次工作會議決議案設立的常設管理機構。其負責各個省份CRC活動的日常管理及運作。根據國家體育總局體群字[2012] 96號文件，CRC工作委員會有六大目標：(1)項目的基礎建設工作；(2)組織建設工作；(3)競賽系統建設工作；(4)加強對外交流工作；(5)把握文化大發展大繁榮對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帶來的新機遇、新要求；及(6)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合作工作。

推廣服務

CRC比賽對推廣CRC培訓計劃及提高其吸引力而言十分重要，此乃由於學生在參加有關比賽前須出席CRC培訓課程。

CRC比賽可分為不同層面：全國級、省級及市級聯賽。本年度首個CRC全國聯賽將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舉行。黑龍江省為其中一個舉辦CRC全國聯賽初賽的地區，亦曾主辦多個省級及市級CRC聯賽。

不同規模的CRC比賽於全中國進行，過往平均每年一般舉行一至十二次，預期未來的舉行次數亦會相若。此外，CRC全國比賽在可見將來亦預期會每兩年舉行。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籌辦CRC比賽。大型CRC比賽由目標集團與黑龍江省體育局合辦。該等大型CRC比賽的媒體報導及廣告宣傳由中共黑龍江省委宣傳部、黑龍江省新聞出版廣電局、黑龍江日報報業集團及黑龍江廣播電視台提供。目標集團獨立籌辦其他CRC比賽。

所有CRC培訓課程必須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認可，並於CRC培訓中心舉辦。目標集團的工作其中一大部份乃透過推廣活動、實地考察及示範，鼓勵中國黑龍江省內更多學校及培訓機構登記成為CRC官方培訓中心。當該等CRC官方培訓中心開始提供CRC培訓課程，彼等將成為CRC培訓課程供應商。該等CRC培訓課程供應商必須位於黑龍江省內，不得位於中國其他省份。如非獲黑龍江省體育總局批准，其他省份的CRC培訓課程供應商不得於中國黑龍江省內提供任何CRC培訓課程。

目標集團已設立七間自營CRC示範中心，以作推廣及示範，其中四間位於哈爾濱，而其餘三間則位於大慶。

CRC教材及設備乃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指引按國家級規範化。為推廣CRC培訓計劃，目標集團將免費提供若干CRC教材及CRC設備，以便CRC官方培訓中心提供培訓課程。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服務及產品組合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按服務及貨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未經審核)			
培訓課程*	34,207,136	65,845,040	17,120,925	12,674,989
參賽費用*	3,481,963	841,486	302,302	367,974
比賽贊助	3,531,786	11,510,071	2,240,199	—
銷售教材	1,392,809	352,060	37,430	—
管理費收入	1,135,217	1,313,649	248,911	249,813
培訓設備租賃收入	—	37,107	—	282,733
小計	43,748,911	79,899,413	19,949,767	13,575,509
減：銷售稅	(1,674,295)	(3,309,230)	(761,832)	(747,286)
總計	42,074,616	76,590,183	19,187,935	12,828,223

* 通過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支付的收益。

目標集團的主要服務及產品簡述如下：

培訓課程

CRC學生使用CRC神通卡支付CRC培訓課程供應商(即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時，目標集團可從中收取費用。該等教育及培訓課程主要指有關不同類型機器人的理論、設計、運作及比賽技巧的培訓及教育課程。主要課程包括航空載具(即無人駕駛飛機及飛機)、利用自動平衡載具進行馬球比賽、水下載具及綜合(上述所有機器人)。

CRC培訓課程通過CRC神通卡產生的收益佔目標集團收益約80%。CRC培訓課程費用由CRC工作委員會釐定，在中國各省份均按照CRC工作委員會規定劃一收費。目標集團與CRC培訓課程供應商的費用分成比例乃根據CRC工作委員會指引(適用於中國各省份)由北京神通指定。目標集團與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的分成比例分別為50：50及30：70。至於使用由神州通信擁有及營運的網上支付平台，目標集團須向神州通信支付交易金額的6%作為手續費，而此亦為目標

集團的主要經營成本，並確認為銷售成本其中一部份。目標集團須提供若干教材及設備予CRC培訓課程供應商，故CRC指定教材及設備折舊亦為其銷售成本的一部份。

目標集團向神州通信支付交易金額的6%作為手續費，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中國不同省份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及市場上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釐定，且不遜於神州通信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培訓課程的收益包括向個別學生、導師、裁判及其他比賽相關人員(包括記分員、書記員及記錄員)收取出席培訓課程的課程學費。

參賽費用

目標集團向參加於中國黑龍江省舉辦的CRC比賽的CRC運動員收取參賽費用。參賽費用乃向參賽者收取。每場比賽每名參賽者的參賽費用介乎人民幣100至500元。CRC參賽費用由CRC工作委員會釐定，在中國各省份均按照CRC工作委員會規定劃一收費。

比賽贊助

目標集團就所舉辦CRC比賽項目向贊助商收取一般贊助費及冠名贊助費。

贊助費乃根據目標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的期間及範圍(包括授出比賽命名權、設計及豎立宣傳橫額以及提供宣傳紀念品)等因素逐案釐定。

根據賣方及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比賽項目贊助商包括一家報社、一間電訊公司及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

銷售教材

目標集團亦會銷售為CRC教育及培訓課程而設的CRC學習材料，即培訓教材。該等教材乃售予神州通信，而最終將分派予中國其他省份的其他培訓中心。根據賣方及目標集團所提供的資料，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目標集團並無且將不會向神州通信銷售任何教材。

管理費收入

與目標集團合作的合作培訓中心向目標集團支付年費(目前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合作培訓中心數目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3間。

培訓設備租賃收入

目標集團不時向學生收費出租其培訓設備，賺取租賃收入。

客戶

目標集團的現有及目標客戶一般分為以下類別：

學生

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為CRC神通卡的用戶，包括CRC學生及運動員、CRC教師以及將出席由CRC培訓課程供應商提供的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並參與目標集團籌辦的CRC比賽項目的其他CRC參賽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該等客戶有關的目標集團收益分別約為港幣37,700,000元、港幣66,7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分別佔目標集團的除銷售稅前收益約86.15%、83.46%及96.08%。該等學生將通過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支付出席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培訓課程費用以及參加CRC比賽項目的參賽費用。據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學生均獨立於目標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

贊助商

目標集團的客戶為就一般贊助及冠名贊助目標集團籌辦的CRC比賽項目向目標集團支付比賽贊助費用的贊助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該等客戶有關的目標集團收益分別約為港幣3,500,000元、港幣11,500,000元及零，分別佔目標集團的除銷售稅前收益約8.07%、14.41%及零。據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贊助商均獨立於目標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有關贊助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的業務—服務及產品組合—比賽贊助」一節。

培訓中心

目標集團向客戶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指向合作培訓中心收取的人民幣50,000元年費。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作培訓中心數目分別為18間、23間及23間。據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合作培訓中心均獨立於目標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

神州通信

目標集團銷售教材的客戶為神州通信。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神州通信有關的目標集團收益分別約為港幣1,390,000元、港幣350,000元及零，分別佔目標集團的除銷售稅前收益約3.18%、0.44%及零。神州通信為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銷售教材指向神州通信銷售培訓教材。售予神州通信的教材最終將分派予中國其他省份的其他培訓中心。

目標集團與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的安排

目標集團設有不同安排：(i)學校(包括幼稚園、小學、中學及大學)；及(ii)合作培訓中心。學校可分享培訓收入的50%。其他培訓中心可分享培訓收入的70%。兩者使用的場地均由目標集團的夥伴(即CRC培訓課程供應商)營運，其將自行承擔其營運成本。目標集團負責提供計費及付款系統(通過目標集團與神州通信訂立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安排)、管理及支援服務、培訓教材及設備、教學支援及宣傳活動。

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與目標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與目標集團合作的CRC培訓課程供應商主要為：(i)學校；及(ii)合作培訓中心。

涉及提供課程的「學校」為隸屬中國黑龍江省教育廳的學校。該等學校乃獨立於目標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

涉及提供課程的「合作培訓中心」為營利企業成立的私人培訓中心。據本公司、賣方及目標集團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合作培訓中心乃獨立於目標集團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

釐定分成機制的基準

就於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提供的課程而言，目標集團將分別分拆有關費用的50%及70%予相關學校及培訓中心。目標集團與CRC培訓課程供應商的費用分成比例乃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指引(適用於中國各省份)由北京神通指定。由於費用分成比例乃嚴格遵照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指引的費用分成比例規範釐定，故目標集團概無酌情權釐定費用分成比例。

學校獲分拆費用的50%，此乃由於學校並非營利實體，而其一般已擁有合適培訓場地及設施或教師，目標集團將提供培訓教材及設備，故學校籌辦培訓的成本相對較低。

合作培訓中心獲分拆費用的70%，此乃由於其為營利實體，籌辦培訓一般會產生較高成本，例如額外租金及設施，以及採購培訓教材及設備。

費用分拆比例與中國其他省份相同，並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反映CRC培訓課程供應商預期提供該等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回報。

市場及競爭

中國機器人體育行業正迅速增長。由於機器人體育於中國越來越受歡迎，預期競爭將越趨激烈。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於二零一四年，按(i)機器人教育培訓中心總數及(ii)培訓課程總參與人數計，目標集團為黑龍江省最大機器人教育供應商。撇除目標集團，其他機器人教育機構非常分散。按二零一四年黑龍江省機器人教育培訓中心數目計，目標集團擁有30間培訓中心的網絡，所佔市場份額35.3%，為最大市場份額；第二及第三大的機器人體育教育機構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為5.9%及4.7%。按二零一四年黑龍江省參與人數計，目標集團擁有15,000名參與者，所佔市場份額21.9%，為最大市場份額；第二及第三大的機器人教育機構所佔的市場份額分別為3.7%及2.9%。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四年按機器人教育培訓中心數目及培訓課程參與人數計的黑龍江省三大機器人教育供應商，據此，目標集團為最大供應商：

機器人教育供應商	機器人教育 培訓中心數目	培訓課程 參與人數
目標集團	30	15,000
哈爾濱樂樂站	5	2,500
博佳機器人俱樂部	4	2,000

行業門檻

根據獨立行業顧問，機器人教育行業面對以下行業門檻：

- (a) 新參與者未必能取得機器人比賽的舉辦權及專業培訓資格；
- (b) 新參與者未必擁有師資參與機器人教育市場；
- (c) 新參與者未必擁有開發課程體系的能力；及
- (d) 新參與者未必擁有建立機器人培訓中心的資金實力。

行業門檻的詳情載於通函本節「行業概覽」分節。

目標集團董事相信，憑藉其迄今於機器人體育行業的經驗，其可進一步將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增加中國機器人體育行業的市場份額。

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包括客戶熱線租用服務供應商、智能卡付款系統供應商、主機托管服務供應商、廣告服務供應商、網站維護服務供應商及租賃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目標集團最大供應商神州通信的採購分別佔目標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47.74%、41.43%及49.55%，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主要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目標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85.9%、88.6%及83.2%。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有供應商均已與目標集團建立兩年以上業務關係。目標集團的四大供應商其中三間為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而餘下一名供應商則為獨立第三方。誠如本公司所告知及根據向賣方及目標集團取得的資料，目標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的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已參考市場上的類似交易，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四大供應商其中三間為神州通信及其附屬公司；因此為目標集團的關連人士。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目標集團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據目標集團董事所深知擁有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人士，於任何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未履行事宜致使業務受到干擾或目標集團提供的服務接獲重大投訴。

存貨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主要存貨為CRC培訓課程的培訓教材，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部存貨。目標集團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存貨開支。

外判

鑑於目標集團的可用人力資源、所需專業知識、成本效益及工作所涉及的複雜程度，目標集團向CRC培訓課程供應商外判提供CRC培訓課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本節「目標集團與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的安排」及「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與目標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分節。

質量監控

目標集團已採取以下質量監控措施：

CRC培訓課程的質量監控

所有教材及設備均由黑龍江神通向CRC培訓課程供應商提供。CRC培訓課程的教材及設備乃按CRC工作委員會的規定而進行規範，確保培訓課程的質量。

CRC培訓課程大綱由CRC工作委員會經參考專家對機器人體育及CRC工作人員的意見而釐定。CRC培訓課程須嚴格按照於CRC培訓課程供應商之間規範的課程大綱教授。根據CRC培訓課程供應商與黑龍江神通訂立的協議，黑龍江提供培訓課程及人力資源的管理服務，有助維持及監察CRC培訓課程的質量。

為符合資格成為CRC培訓課程導師，該導師必須完成CRC培訓課程。該導師隨後須參加CRC考試。CRC考試的內容由CRC工作委員會釐定，並於CRC培訓課程供應商之間規範。倘該導師考試合格，彼將取得教學證書，並可註冊成為CRC培訓課程導師。

比賽項目的質量監控

所有CRC比賽項目須根據CRC工作委員會載列的中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通用競賽規則進行。為符合資格成為CRC工作人員作裁判、評判員、計時員及記分員，有興趣人士必須完成CRC培訓課程。該名有興趣人士隨後須參加CRC考試。CRC考試的內容由CRC工作委員會釐定，並於CRC培訓課程供應商之間規範。倘該名有興趣人士考試合格，彼將取得證書，並可參加CRC比賽項目。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評估

透過與CRC學生家長進行電話訪問及面對面溝通，培訓課程顧問旨在找出彼等的期望，並協助家長了解CRC培訓課程供應商提供的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培訓課程顧問將評估學生的進度，並找出學生對CRC培訓課程、培訓導師、教材及設備以及CRC課程大綱的意見及滿意程度。學生的反饋乃目標集團評估培訓導師表現的重要資料。

安全及環保事宜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毋須就安全及環保事宜取得批准。據目標集團所深知及全悉，法例或其他資源採納措施項下概無有關目標集團行業的指定安全及環保責任將產生重大年度合規成本。

保險

目標集團為其部份員工投保。詳情請參閱本章節「遵守法律及法規」分節。目標集團建議參與比賽的學生投購人身傷害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經營問題(如無法達標)或任何學生遭受意外人身傷害或因火災、電力短缺、軟件或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或其他不受目標集團控制的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業務中斷。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其受保範圍符合行業規範。

研發事宜

鑑於業務性質，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且目標集團董事預期，目標集團於可見將來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於中國註冊任何知識產權或域名，且並不知悉目標集團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作出任何侵害。

物業

目標集團就其於黑龍江的業務營運於中國佔有若干物業。

物業權益概覽

目標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其租用所有其辦公室所處的物業。目標集團董事相信，租賃策略大幅減低目標集團的資本投資需要。現時，目標集團不擬就其營運收購任何房地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的物業租金分別約為港幣2,699,793元、港幣2,655,757元及港幣387,339元。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黑龍江省就其業務營運及推廣活動租賃六間物業。

租賃物業用途	地址	年期
辦公室	哈爾濱市香坊區衡山路18號 遠東大廈7層的房屋及8層的 b軸、c軸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動推廣及 培訓場地	哈爾濱市道裡區霞曼街19號 昌運大廈14層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動推廣及 培訓場地	哈爾濱市賓縣濱洲鎮 解放南路39號場所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活動推廣及 培訓場地	大慶市東湖小區富麗城2-45號 商服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活動推廣及 培訓場地	大慶市讓胡路區龍南北方市場 底層商服公寓樓3號公寓601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活動推廣及 培訓場地	黑龍江大慶市讓胡路區學府 郿城B-9號底層商服公寓樓 商服2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未能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就位於黑龍江省的物業註冊六份租賃協議。有關違規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遵守法律及法規」分節。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目標集團所深知及全悉，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牌照及許可證

目標集團須就其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持有若干牌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分節。

除本節「遵守法律及法規」分節外，目標集團的營運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毋須就現有營運取得其他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獎項

為認可目標集團對社區的經濟貢獻，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獲得哈爾濱香坊區人民政府頒發的二零一四年「納稅先進單位」榮譽。

目標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目標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香港及福陽

王東曉女士，29歲，為目標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香港、福陽的唯一董事。彼亦為Profuse Year及神州通信投資的董事。彼負責目標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香港及福陽的公司秘書事宜及企業行政。王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香港及福陽的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頒授的碩士學位，主修財務與投資，並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黑龍江神通

騰兆勇先生，37歲，為黑龍江神通的執行董事。根據黑龍江神通的組織章程細則，黑龍江神通並無董事會，但有一名執行董事。彼負責黑龍江神通的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企業管理。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黑龍江神通的董事。騰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黑龍江大學頒授的文憑，主修旅遊，並於中國電信行業的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頒發黑龍江省運動員人事保障中心的優秀先進個人獎項。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二月，騰先生曾擔任黑龍江省建設開發實業總公司安西辦事處的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騰先生曾擔任黑龍江省網通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騰先生曾擔任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副總經理。

大慶神通

孫智玲女士，37歲，為大慶神通的唯一執行董事。彼負責大慶神通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孫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黑龍江神通，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大慶神通的董事。孫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頒授的文憑，主修計算會計，並於中國電信行業的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孫女士曾擔任神州通信黑龍江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孫女士曾擔任黑龍江神通的財務經理。

高級管理層

黑龍江神通

孫智玲女士亦為黑龍江神通的總經理。彼負責黑龍江神通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孫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黑龍江神通的總經理。

大慶神通

顧強先生，43歲，為大慶神通的總經理。彼負責大慶神通的整體業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擔任大慶神通的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大慶神通的總經理。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取得大慶師範學院頒授的學士學位，主修中文，並於中國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顧先生曾擔任大慶市青少年活動中心的教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顧先生曾擔任大慶市第一中學的教師。

趙新女士，26歲，為大慶神通的行政部副經理。彼主要負責大慶神通業務營運的行政管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曾擔任大慶神通的行政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大慶神通的行政部副經理。趙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大慶師範學院頒授的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並於中國教育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監事

黑龍江神通

王雪女士為黑龍江神通的監事。彼負責營運黑龍江神通。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主修會計科技，並於中國電信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王女士曾擔任神州通信黑龍江的計費經理。

大慶神通

金青林先生，42歲，為大慶神通的運營副總經理及監事。彼主要負責大慶神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及籌辦及開展大慶神通舉辦的活動及比賽。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擔任大慶神通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大慶神通的運營副總經理及監事。金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哈爾濱師範學院頒授的文憑，主修藝術教育，並於中國教育機構的教育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他曾擔任大慶市東湖二小的資訊科技總監。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聘用60名僱員。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目標集團僱員總數：

職能	黑龍江神通	大慶神通	總計
人力資源	4	2	6
市場推廣	6	4	10
行政	6	—	6
技術支援	5	—	5
總經理	—	1	1
業務營運	11	2	13
財務及會計	4	2	6
比賽項目	9	—	9
教育	—	4	4
總計	45	15	60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涉及以下違規事宜：

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哈爾濱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為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繳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港幣98,007元、港幣307,774元及港幣93,334元。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目標集團，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不會影響收購事項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由於八名僱員的前僱主未有為其進行帳戶轉移程序，故目標集團未能為該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然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擁有酌情權利知會違規單位為各僱員成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或於指定時限內對住房公積金注資。倘有關單位未能為各僱員成立住房公積金戶口及／或於該指定時限內對住房公積金注資，則住房公積金

管理中心可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支付任何住房公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收到有關當局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通知或指示，且並無對目標集團因未能準時對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而徵收罰款，僱員亦無就並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對目標集團作出任何申索。

目標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為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作出全數供款。此外，倘目標集團因有關住房公積金的違規事宜而須支付罰款或產生任何負債或虧損，賣方已同意悉數彌償本公司。基於上文，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違規事宜將不會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違反有關社會保險基金的相關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繳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為港幣41,14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繳付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分別約為港幣14,483元、港幣38,280元及港幣45,894元。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目標集團，未能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不會影響收購事項的有效性及其可執行性。由於目標集團違反業務營運流程，故未能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

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有關社會保險當局可能下令僱主支付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保險)的欠款，並自應付社會保險供款到期日起計直至有關當局獲全數支付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當日止就社會保險供款欠款按日徵收0.05%的滯納金。此外，有關當局亦可能處以罰款，介乎保險欠款的一至三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收到有關當局就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的任何通知或指示，且並無對目標集團因未能準時對社會保險基金作出全數供款而徵收罰款，僱員亦無就並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對目標集團作出任何申索。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以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基金供款，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作出全數供款。此外，倘目標集團因有關社會保險基金的違規事宜而須支付罰款或產生任何負債或虧損，賣方已同意悉數彌償本公司。基於上文，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違規事宜將不會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未能進行租賃登記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未能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就位於黑龍江省的物業註冊六份租賃協議。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目標集團，未能進行登記不會影響此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然而，有關政府當局可要求目標集團於某一期間內整頓違規事宜，而倘目標集團未能進行整頓，則政府當局可就各份未註冊租賃協議徵收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尚未接獲整頓指令或須就未註冊租賃協議支付任何罰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已成功註冊六份租賃協議的其中四份，同時正申請註冊餘下兩份租賃協議(其中一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將予重續)。預期餘下兩份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註冊。此外，倘目標集團因該等租賃未獲註冊而須支付罰款或產生任何負債或虧損，賣方已同意悉數彌償本公司。基於上述者，目標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違規事宜將不會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對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已取得對其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許可證、牌照、資格、授權及批准。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於各期間的稅前及稅後純利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稅前純利	11,640	33,068	4,341
稅後純利	8,677	24,329	3,182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8,548	33,750	35,910

目標集團應付母集團款項及母集團應付目標集團款項載列如下：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向神州通信提供的貸款	—	28,754	28,732
應收神州通信款項	44,996	64,617	70,6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811)	(35,059)	(32,4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78	3,584	3,560
應付關聯公司／人士款項	(1,571)	(2,394)	(2,657)

向神州通信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結欠神州通信尚未償還貸款人民幣23,000,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

應收／應付神州通信、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神州通信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償還款項為人民幣378,449元。應收神州通信的款項指神州通信結欠目標集團的款項。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作為結算保證金。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將於有關月份結束後七個曆日內進行結算對帳，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曆日內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資金。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根據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神州通信須向大慶神通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作為結算保證金。神州通信與大慶神通將於有關月份結束後七個曆日內進行結算對帳，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曆日內向大慶神通支付結算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經計及(i)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金額相對較低；及(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不設固定還款期，可為經擴大集團帶來靈活性及商業利益，董事認為，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的還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分別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及分析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述目標集團於各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所載的目標集團財務資料而作出，並應與有關會計師報告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益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按服務及貨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
培訓課程*	3,260,720
參賽費用*	107,069
比賽贊助	—
銷售教材	—
管理費收入	—
培訓設備租賃收入	—
小計	3,367,789
減：銷售稅	(117,563)
總計	<u>3,250,226</u>

* 通過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支付的收益。

培訓課程

CRC學生使用CRC神通卡支付CRC培訓課程供應商(即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時，目標集團可從中收取費用。該等教育及培訓課程主要指有關不同類型機器人的理論、設計、運作及比賽技巧的培訓及教育課程。主要課程包括水下載具及綜合(綜合航空載具、自動平衡載具及水下載具)。

有關期間的收益主要來自綜合課程。

參賽費用

目標集團向參加於中國黑龍江省舉辦的CRC比賽的CRC運動員收取參賽費用。參賽費用乃向參賽者收取。每場比賽每名參賽者的參賽費用介乎人民幣100至500元。

銷售成本

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付神州通信的主機托管服務費及已付神州通信黑龍江的網站維護服務費。

毛損

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於有關期間尚處於起步階段，故所產生的收益相對較低，因而產生毛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員工成本。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辦公室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稅率25%計提撥備。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有關期間，就該期間產生的稅項虧損計提撥備的所得稅抵免其後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

期內虧損

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於有關期間尚處於起步階段，故所產生的收益相對較低，因而產生期內虧損。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為就稅項虧損未來利益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為港幣9,200,000元，主要包括：

- (a) 應收最終母公司神州通信款項港幣7,8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主要指通過神州通信神通卡付款系統支付參加培訓課程及參賽費用的應收所得款項，而神州通信持續償付有關款項；及
- (b) 銀行及現金結餘港幣1,400,000元乃以人民幣列值。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9,800,000元，主要包括：

- (a) 培訓課程責任港幣7,400,000元，即預收培訓課程費用款項；及
- (b)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1,900,000元，即主要因應付網站維護費而產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00,000元，而流動負債淨額則約為港幣6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9。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200,000元，主要包括稅前虧損港幣1,800,000元的現金流出、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增加港幣7,800,000元的現金流出、培訓課程責任增加港幣7,400,000元的現金流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港幣1,900,000元的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港幣1,000元，乃指已收銀行利息的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200,000元，乃指發行股份的現金流入。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目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港幣)列值，故目標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微。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詳情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有關期間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福陽收購黑龍江神通的全部股權。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為101%。

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

應收／應付最終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款項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培訓中心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約為港幣302,000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聘用5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港幣35,815元。

目標集團的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2,100,000元增加港幣34,500,000元或82.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6,600,000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按服務及貨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港幣
培訓課程*	34,207,136	65,845,040
參賽費用*	3,481,963	841,486
比賽贊助	3,531,786	11,510,071
銷售教材	1,392,809	352,060
管理費收入	1,135,217	1,313,649
培訓設備租賃收入	—	37,107
小計	43,748,911	79,899,413
減：銷售稅	(1,674,295)	(3,309,230)
總計	42,074,616	76,590,183

* 通過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支付的收益。

培訓課程

CRC學生使用CRC神通卡支付CRC培訓課程供應商(即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時，目標集團可從中收取費用。該等教育及培訓課程主要指有關不同類型機器人的理論、設計、運作及比賽技巧的培訓及教育課程。主要課程包括航空載具(即無人駕駛飛機及飛機)、利用自動平衡載具進行馬球比賽、水下載具及綜合(上述所有機器人)。

來自提供培訓課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4,200,000元增加港幣31,600,000元或92.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65,8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綜合課程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參賽費用

目標集團向參加於中國黑龍江省舉辦的CRC比賽的CRC運動員收取參賽費用。參賽費用乃向參賽者收取。每場比賽每名參賽者的參賽費用介乎人民幣100至500元。

來自參賽費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00,000元減少港幣2,700,000元或7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8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賽規模相對較小所致。

比賽贊助

目標集團向所舉辦CRC比賽項目的贊助商收取一般贊助費及冠名贊助費。

贊助費乃根據目標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的期間及範圍(包括授出比賽命名權、設計及豎立宣傳橫額以及提供宣傳紀念品)等因素逐案釐定。

來自比賽贊助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500,000元增加港幣8,000,000元或225.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1,5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年度贊助費收取款額增加所致。

銷售教材

目標集團亦會銷售為CRC教育及培訓課程而設的CRC學習材料，即培訓教材。該等教材乃售予神州通信，而最終將分派予中國其他省份的其他培訓中心。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來自銷售教材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400,000元減少港幣1,000,000元或7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售出數量減少所致。

管理費收入

與目標集團合作的合作培訓中心向目標集團支付年費(目前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合作培訓中心數目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間。

來自管理費收入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100,000元增加港幣200,000元或1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合作培訓中心數目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8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3間所致。

培訓設備租賃收入

目標集團不時向學生收費出租其培訓設備，賺取租賃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培訓設備租賃收入的收益為港幣37,107元(二零一四年：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8,400,000元增加港幣9,900,000元或34.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8,3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廣告服務費增加所致。

毛利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主機托管服務費及網站維護費(均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份)於有關期間相對維持平穩所致。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200,000元增加少於港幣100,000元或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2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網絡會議服務收入增加以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減少的合併影響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00,000元增加港幣1,700,000元或24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4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培訓課程及比賽廣告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600,000元增加港幣1,500,000元或59.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1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規模有所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3,000,000元增加港幣5,700,000元或195.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8,7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稅率25%計提撥備。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溢利

鑑於上述各項，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8,700,000元增加港幣15,600,000元或180.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4,300,000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8%。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總值為港幣1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0,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10,2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500,000元)及商譽港幣2,1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值增加主要歸因於添置培訓設備。

商譽與收購大慶神通全部股權有關，而收購大慶神通所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目標集團於新地點擴展服務的預計盈利能力以及合併所帶來的預計未來營運協同效益。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為港幣107,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3,800,000元)，主要包括：

- (a) 向最終母公司提供的貸款港幣28,8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即由目標集團向其最終母公司神州通信作出的貸款人民幣23,000,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而神州通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償還該筆貸款；
- (b) 應收最終母公司神州通信款項港幣64,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5,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主要指通過神州通信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支付參加培訓課程及參賽費用的應收所得款項，而神州通信持續償付有關款項；
- (c)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6,6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0,000元)，主要指購買培訓設備的預付款項；及
-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400,000元)，主要指財富管理產品投資，年利率介乎3厘至5.1厘，年期由14日至6個月不等，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約為港幣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00,000元)。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84,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6,800,000元)，主要包括：

- (a) 預收款項港幣2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7,500,000元)，即泰華偉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北京神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擁有其8%股權)墊支與贊助收入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7,500,000元；
- (b) 培訓課程責任港幣15,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9,300,000元)，即預收培訓課程費用款項；
- (c)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35,1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3,800,000元)，即主要因應付網站維護費及廣告服務費而產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3,8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500,000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2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7,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二零一四年：1.1)。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38,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2,5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37,2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港幣1,7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神州通信提供的貸款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目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港幣)列值，故目標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微。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詳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收購大慶神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黑龍江神通與顧強先生及金青林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以按總現金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代價人民幣2,750,000元收購大慶神通全部股權，其中人民幣1,48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期間償付，餘額人民幣1,27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付。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完成，而大慶神通自該日起成為黑龍江神通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的財富管理產品投資約為港幣零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400,000元)，年利率介乎3厘至5.1厘，年期由14日至6個月不等。該等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付。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約為港幣3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福陽收購黑龍江神通的全部股權。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為72%(二零一四年：89%)。

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

應收／應付最終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四年：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款項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培訓中心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一年內	305,522	350,6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05,013
總計	305,522	455,663

資本承擔

資本承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零元增加港幣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4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簽訂購買培訓設備的合同所致。

僱員及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聘用6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名)。

目標集團的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700,000元增加港幣1,800,000元或249.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2,5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薪金、花紅及津貼	631,068	2,274,7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646	258,241
總計	725,714	2,532,977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地方市政府實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此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償付計劃項下規定的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19,200,000元減少港幣6,400,000元或3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12,800,000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下列期間按服務及貨品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培訓課程*	17,120,925	12,674,989
參賽費用*	302,302	367,974
比賽贊助	2,240,199	—
銷售教材	37,430	—
管理費收入	248,911	249,813
培訓設備租賃收入	—	282,733
小計	19,949,767	13,575,509
減：銷售稅	(761,832)	(747,286)
總計	<u>19,187,935</u>	<u>12,828,223</u>

* 通過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支付的收益。

培訓課程

CRC學生使用CRC神通卡支付CRC培訓課程供應商(即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的教育及培訓課程時，目標集團可從中收取費用。該等教育及培訓課程主要指

有關不同類型機器人的理論、設計、運作及比賽技巧的培訓及教育課程。主要課程包括航空載具(即無人駕駛飛機及飛機)、利用自動平衡載具進行馬球比賽、水下載具及綜合(上述所有機器人)。

來自提供培訓課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17,100,000元減少港幣4,400,000元或2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12,7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培訓課程的策略轉為集中於開發航空載具及自動平衡載具課程所致。於本回顧期間，上述課程尚處於起步階段；因此，該等課程所產生的收益少於其他課程。由於其他課程所投入的營銷及開發資源較少，故其他課程所產生的收益亦有所減少。

參賽費用

目標集團向參加於中國黑龍江省舉辦的CRC比賽的CRC運動員收取參賽費用。參賽費用乃向參賽者收取。每場比賽每名參賽者的參賽費用介乎人民幣100至500元。

來自參賽費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300,000元增加港幣65,672元或21.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4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參賽人數增加所致。

比賽贊助

目標集團向所舉辦CRC比賽項目的贊助商收取一般贊助費及冠名贊助費。

贊助費乃根據目標集團提供推廣服務的期間及範圍(包括授出比賽命名權、設計及豎立宣傳橫額以及提供宣傳紀念品)等因素逐案釐定。

來自比賽贊助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2,200,000元減少港幣2,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零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贊助協議已屆滿，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訂立新協議所致。

銷售教材

目標集團亦會銷售為CRC教育及培訓課程而設的CRC學習材料，即培訓教材。該等教材乃售予神州通信，而最終將分派予中國其他省份的其他培訓中心。

來自銷售教材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37,430元減少港幣37,43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零元。來自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銷售教材的收益並非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銷售。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四年銷售教材屬單次交易，預期此分部日後不會產生任何重大收益。

管理費收入

與目標集團合作的合作培訓中心向目標集團支付年費(目前為每年人民幣50,000元)。合作培訓中心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21間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23間。

來自管理費收入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248,911元增加港幣902元或0.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249,813元。截至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培訓設備租賃收入

目標集團不時向學生收費出租其培訓設備，賺取租賃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培訓設備租賃收入的收益為港幣282,733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零)。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8,800,000元減少港幣1,300,000元或14.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7,5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紙及其他廣告材料的廣告費減少所致。

毛利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10,400,000元減少港幣5,100,000元或4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5,3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314,638元增加港幣202,766元或64.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517,404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神州通信提供的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240,899元增加港幣168,720元或70.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409,619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聘請更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700,000元增加港幣400,000元或57.5%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1,1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2,500,000元減少港幣1,300,000元或53.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1,2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稅率25%計提撥備。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年內溢利

鑑於上述各項，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7,300,000元減少港幣4,100,000元或56.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3,200,000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37.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4.8%。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總值為港幣11,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2,300,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9,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200,000元)及商譽港幣2,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帳面值減少主要歸因於期內扣除的折舊。

商譽與收購大慶神通全部股權有關，而收購大慶神通所產生的商譽乃歸因於目標集團於新地點擴展服務的預計盈利能力以及合併所帶來的預計未來營運協同效益。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總值為港幣106,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8,000,000元)，主要包括：

- (a) 向最終母公司提供的貸款港幣28,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700,000元)，即由目標集團向其最終母公司神州通信作出的貸款人民幣23,000,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而神州通信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償還該筆貸款；

- (b) 應收最終母公司神州通信款項港幣70,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4,6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結餘主要指通過神州通信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支付參加培訓課程及參賽費用的應收所得款項，而神州通信持續償付有關款項；
- (c)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600,000元)，主要指購買培訓設備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會議服務收入。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82,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4,700,000元)，主要包括：

- (a) 預收款項港幣2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2,000,000元)，即泰華偉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北京神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擁有其8%股權)墊支與贊助收入有關的款項人民幣17,500,000元；
- (b) 培訓課程責任港幣12,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300,000元)，即預收培訓課程費用款項；
- (c)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32,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5,100,000元)，即主要因應付網站維護費及廣告服務費而產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5,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3,800,000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港幣24,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1,8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港幣22,5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5,848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港幣60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1,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為零。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就重組向北京神通支付款項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目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及港幣)列值，故目標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極微。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詳情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福陽收購黑龍江神通的全部股權。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為7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2%)。

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

應收／應付最終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目標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款項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培訓中心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為期介乎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一年內	350,650	476,8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013	71,622
總計	455,663	548,50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承擔為港幣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元)。

僱員及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聘用6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5名)。

目標集團的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300,000元增加港幣600,000元或200.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港幣90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下列各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8,729	751,7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8,755</u>	<u>111,349</u>
總計	<u>287,484</u>	<u>863,139</u>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地方市政府實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此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償付計劃項下規定的供款。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張力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敬啟者：

- (1) 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2) 建議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3) 建議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及關連交易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閣下就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40至185頁所載的洛爾達有限公司意見函件，該函件載有其就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在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視情況而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計及洛爾達有限公司於其上述意見函件所述的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經擴大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力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對買賣協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 (1)有關收購目標集團的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建議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
- (3)建議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及關連交易；
- 及
- (4)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貴公司與賣方（即神州通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擬透過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撥付代價。貴公司擬透過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籌集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85,000,000元。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屬互為條件。鑑於進行收購事項，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代價、由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償付服務費，而餘額則作貴集團一般企業用途。配售股份未獲包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此外，由於賣方及神州通信投資因彼等分別為關連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而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各自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目標集團已訂立(i)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主機托管協議；(iii)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iv)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v)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vi)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vii)網站維護合同；(viii)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及(ix)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構成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配售事項特別授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認購人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買賣協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董事、貴公司及／或其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就其見解、意見及意向所作出的所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乃以誠實持平的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述以及董事、貴公司及／或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而董事已表示，向吾等所提供及通函所提述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列 貴公司或其董事意向的所有聲明將得以落實。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獲取並已審閱董事、貴公司及其管理層就買賣協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並曾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從而評估買賣協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便達致知情意見，並就吾等對買賣協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繼續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吾等獲提供及所審閱的任何資料及陳述，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賣方、神州通信投資、神州通信及／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或其任何夥伴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調查。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或調查吾等所審閱或提述的市場研究資料。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買賣協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所有法律層面及程序上是否有效。

吾等已進一步假設已經或將會獲取就實行買賣協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或使其生效而言所需的所有重大政府、規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審批及許可，且不會遭撤回，亦不會對 貴集團、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或 貴集團擬自買賣協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得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的意見必須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包括匯率及息率)、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亦建基於吾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獲得的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的意見概無以任何形式提及 貴公司本身對進行買賣協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定。吾等特此聲明，概無作出承諾或有義務以就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得悉或獲悉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的任何事實或事宜的任何變動而知會任何人士。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評估買賣協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時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曾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I. 收購事項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就保險及電訊產品提供電子智能卡「神通卡」(「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神州通信推出名為「神通卡」的電子錢包服務，藉此將資金於個人銀行帳戶與其指定「神通卡」之間轉帳，此卡已獲銀行卡檢測中心通過檢測。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訊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訊服務，包括電訊服務、增值電訊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作為電子錢包，「神通卡」可應用於支付交通費、銀行收費、互聯網電話收費、網上交易費及家居公用服務費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8,865	38,484	20,232	16,685
毛利	26,850	27,007	14,351	11,060
純利／(虧損 淨額)	(9,113)	(9,871)	(4,310)	(8,425)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455	3,723	1,996	
流動資產	62,889	57,531	50,731	
流動負債	14,032	14,873	14,834	
非流動負債	99,374	100,606	101,224	
流動資產淨值	48,857	42,658	35,897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44,062)	(54,225)	(63,331)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港幣38,484,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8,865,000元輕微減少約0.98%。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來自於中國提供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87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9,113,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指定神通卡的收益輕微減少以及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綜合收益約港幣16,68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20,232,000元減少約17.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的收益來自於中國提供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8,425,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4,310,000元。業績有所下跌主要由於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誠如貴公司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除集中於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外，董事將繼續竭盡所能，發揮本身的優勢和實力，擴大貴集團的收益基礎，並抓緊中國市場蓬勃發展帶來的新商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港幣63,331,000元，其中資產總值約為港幣52,727,000元(無形資產約為港幣845,000元)及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16,058,000元(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帳面值約港幣101,013,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43,311,000元。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籌辦及舉辦獲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的省級組織黑龍江省體育總局批准的CRC(即「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比賽項目，從事有關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業務，而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被視為提供上述服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

誠如通函內「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章所披露，黑龍江神通獲北京神通(其獲得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授權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國家級培訓課程)授權，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批准，並獲黑龍江省體育總會及哈爾濱市體育總會進一步確認，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就貴公司所深知，目標集團為於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唯一獲授權實體。此外，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獲神州通信授出唯一獨家權利，可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支付平台，而所有出席CRC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參加CRC比賽項目的費用必須透過該平台支付。

目標集團的七間自營CRC示範中心主要用作CRC認可教師及導師的教學及培訓場地，向學生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參加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CRC比賽的所有人士必須持有及使用CRC神通卡支付任何相關費用。同時，目標集團就CRC課程的推廣、銷售及管理通過CRC神通卡收取費用及取得收入。就於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提供的課程而言，目標集團將分拆有關費用的50%予相關學校及有關費用的70%予相關合作培訓中心。

有關目標集團的公司架構、業務模式及營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及通函內「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章。

機器人需於機器人大賽完成一項任務。國際機器人大賽現時包括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World Robot Olympiad)及機器人世界杯(RoboCup)。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乃為年輕人而設的全球機器人大賽，首屆比賽於二零零四年在新加坡舉辦。機器人世界杯大賽主打足球比賽，研究目標針對多機器人及多智能體系統在敵對環境下的合作。根據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發出的《關於做好首屆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大賽籌備工作的通知》(社體字[2012] 23號)，中國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將機器人比賽定義為新興社會體育賽事，當中參賽者使用機器人作為參賽設備，根據一般規則在指定場地與對手進行比賽，藉以取勝。比賽名為「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簡稱「CRC」。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刊發的公眾媒體報道，中國機器人體育運動自二零一一年起已被國家體育總局納入其中一項社會體育運動，於過去三年已舉辦超過10,000場不同類型及水平的比賽，參賽者逾一億人，當中超過一千萬名經認證專業人士。首屆全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舉辦及閉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 貴公司所深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黑龍江省舉辦21場比賽，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黑龍江省舉辦29場比賽，而目標集團已透過與中國黑龍江省學校及30間CRC培訓中心合作，建立提供培訓及教育課程的網絡，並擁有超過40,000名CRC神通卡用戶的客戶群。參與目標集團舉辦的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比賽的人士主要包括學生、導師、裁判及其他比賽相關人員(如記分員、書記員及記錄員)。

為抓緊不同客戶及收入來源，目標集團已與多個協會(包括黑龍江省運動人事保障中心及黑龍江省的大學)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根據與黑龍江省運動人事保障中心的夥伴關係，黑龍江神通同意向退役運動員提供多種培訓課程。黑龍江省運動人事保障中心聯絡及招聚若干人數的退役運動員參與培訓課程。合適的退役運動員將接受進一步培訓以成為CRC培訓課程供應商的CRC培訓導師、裁判或記分員。根據與大學(包括哈爾濱工業大學、哈爾濱工程大學及哈爾濱學院)的夥伴關係，目標集團享有充裕的客戶群，並能確保籌辦CRC比賽的場地。預期有關策略夥伴關係日後將成為目標集團的收益來源。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包括銷售稅)	43,749	79,899	19,950	13,576
收益淨額(不包括銷售稅)	42,075	76,590	19,188	12,828
毛利	13,722	38,331	10,390	5,311
純利	8,677	24,329	7,272	3,1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42	12,349	11,575
流動資產	73,784	107,650	106,419
流動負債	66,778	84,661	82,084
非流動負債	—	1,588	—
流動資產淨值	7,006	22,989	24,335
資產淨值	8,548	33,750	35,910
有形資產淨值	8,548	31,608	33,768

收益及其他收入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未經審核)	
收益				
培訓課程(附註1)	34,207,136	65,845,040	17,120,925	12,674,989
參賽費用(附註1)	3,481,963	841,486	302,302	367,974
比賽贊助(附註2)	3,531,786	11,510,071	2,240,199	—
銷售教材(附註3)	1,392,809	352,060	37,430	—
管理費收入(附註4)	1,135,217	1,313,649	248,911	249,813
培訓設備租賃收入(附註5)	—	37,107	—	282,733
總計	<u>43,748,911</u>	<u>79,899,413</u>	<u>19,949,767</u>	<u>13,575,509</u>

附註：

1. 目標集團通過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向參加CRC培訓課程及CRC比賽項目的人士分別收取課程學費及參賽費用。
2. 比賽贊助收入指就所舉辦的CRC比賽項目向贊助商收取的贊助費。

3. 為CRC教育及培訓課程而設的CRC學習材料(即培訓教材)乃售予神州通信，而最終將分派予中國其他省份的其他培訓中心。
4. 管理費收入指向與目標集團合作的合作培訓中心收取的年費。
5. 目標集團不時向學生出租其培訓設備，賺取租賃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稅)約為港幣79,899,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3,749,000元增加約82.63%)，當中大部份來自通過CRC神通卡支付提供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參加由目標集團籌辦及舉辦的CRC比賽項目的參賽費用所收取的收入(佔除銷售稅前收益總額約83.46%)、向CRC比賽項目的贊助商收取的贊助費(佔除銷售稅前收益總額的14.41%)，而餘下約2.13%則來自銷售教材、管理費收入及培訓設備租賃收入。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培訓課程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綜合課程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稅)約為港幣13,57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9,950,000元減少約31.9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提供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收入減少，加上並無錄得比賽贊助收入所致。

就 貴公司所深知，提供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收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整體課程設計的策略由集中於理論教育及樂高裝備培訓(目標集團認為，長遠而言憑藉目標集團的CRC品牌的競爭優勢將有所減少)轉移至航空載具培訓及自動平衡載具培訓(目標集團認為，由於長遠而言該等培訓將成為不同層面的CRC比賽項下的體育項目，故此將較競爭對手具有品牌優勢)所致。於轉移整體課程設計的重點時，目標集團經歷臨時過渡期，航空載具培訓及自動平衡載具培訓相對處於發展階段，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較少收益。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港幣1,224,531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172,646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

得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淨會議服務收入、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其他收入則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港幣517,404元(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314,638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錄得的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會議服務收入、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向其最終母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38,33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3,722,000元增加約179.3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率50.05%，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2.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5,311,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0,390,000元減少約48.88%。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為41.40%，而去年同期則為54.15%。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純利約為港幣24,329,000元(較約港幣8,677,000元增加約180.38%)。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目標集團的純利約為港幣3,182,000元(較約港幣7,272,000元減少約56.24%)。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溢利減少，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33,750,000元及約港幣31,608,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負債

總額則分別為約港幣119,999,000元(商譽約為港幣2,142,000元)及約港幣86,249,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2,989,000元，而銀行及現金結餘則約為港幣3,642,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35,910,000元及約港幣33,768,000元，而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則分別為約港幣117,994,000元(商譽約為港幣2,142,000元)及約港幣82,084,000元(全部均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4,335,000元，而銀行及現金結餘則約為港幣82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神州通信投資與目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就獨家權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費港幣35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神州通信投資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一節。由於訂立服務協議，目標集團產生負債港幣350,000,000元。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借款及／或任何或然負債。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鑑於目標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擬將專注於透過提供CRC規範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從事有關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服務業務，並通過CRC神通卡及自贊助費收取收入。有關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並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將包括：

- (i) 目標集團透過提供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推廣、銷售及管理CRC神通卡產生收入，從而增加 貴集團收益來源(就 貴集團指定神通卡提供推廣及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除外)；
- (ii) 透過現有客戶(主要為中國黑龍江省的學生)及／或目標集團的潛在客戶，以便推廣及銷售 貴集團指定神通卡，從而可藉 貴

集團的營業額及經濟規模可能提升改善財務表現，以擴闊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

- (iii) 拓展 貴集團的業務範疇，可透過目標集團使用CRC神通卡彌補 貴集團現有「神通卡」業務；及
- (iv) 加強 貴集團於籌辦機器人活動(包括機器人相關教育、培訓及比賽)的能力，從而增加於相關領域探尋未來機遇的可能性，包括於中國其他地區進行類似活動，旨在進一步改善收益基礎以及擴展指定神通卡的銷售平台。

除上文第(ii)項所述外，董事會預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可能探討將 貴集團的指定神通卡與目標集團的CRC神通卡融合的可能性，或將指定神通卡的可用服務套用於CRC神通卡的可能性，藉以提升經擴大集團業務在推廣資源及技術支援資源等方面的經濟效率以及相比收購事項完成前，增加使用經擴大集團的神通卡。獨立股東須注意，指定神通卡與CRC神通卡的可能融合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惟倘進行，可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進一步擴展機遇及可產生的協同效益。

目標集團的預期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述及董事會函件所提及 貴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可帶來的擴展機遇及可產生的協同效益外，目標集團的預期未來計劃主要包括以下各項，以供參考：

- (a) 目標集團計劃於黑龍江省策略性擴展其CRC網絡，以達致內部收益增長及擴大經濟規模。其擴展策略分為兩部份：首先，透過向目標學校及培訓中心推廣、實地考察及示範機器人比賽及培訓課程，增加黑龍江省註冊官方CRC培訓中心的數目；第二，增加CRC導師及CRC比賽合資格專業人員(包括裁判、計時員及其他比賽相關人員)人數。

- (b) 目標集團亦計劃透過參與中國國際青年機器人交流活動，在國家層面推廣CRC比賽。預期參加中國國際青年機器人交流活動的預先申請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開始。
- (c) 目標集團計劃透過與賓縣公安局合作，擴闊其客戶基礎至黑龍江省公安交警部門。目標集團與賓縣公安局進行初步合作，據此，目標集團將提供不同執法層面的無人機理論及實際應用培訓。目標集團計劃繼續並擴大與賓縣公安局的合作。
- (d) 目標集團尋求在黑龍江省以外城市或省份拓展其機器人體育業務覆蓋範圍，而 貴公司正與神州通信進行初步磋商，以(i)為 貴公司取得於中國其他地區發展與目標集團相近業務(而神州通信亦計劃於該地區發展有關業務)的優先權；及(ii)取得按 貴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向神州通信收購神州通信決定出售中國其他地區任何與目標集團相近的業務的優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與神州通信訂立任何最終協議或與任何潛在目標進行任何積極討論。經擴大集團認為，其將可物色到與其現有能力及業務相輔相成、且可讓其繼續成長的收購目標。

有關目標集團預期未來計劃的詳情，獨立股東可參考通函內「**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章下「策略」一節。

鑑於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擁有良好的收益及溢利往績，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不僅透過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的收入擴闊 貴集團收益來源，同時亦擴大 貴集團指定神通卡的潛在客戶基礎，而目標集團客戶基礎對 貴集團指定神通卡使用人數帶來的任何增加或會因收益及經濟規模可能提升而有利於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然而，獨立股東須注意涉及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經濟環境及／或相關監管框架變動、更新相關授權及／或同意、中國機器人體育運動的受歡迎程度、與學校及合作培訓中心的關係、

就各類業務事宜倚賴供應商以及與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有關的不確定因素的可能風險。有關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收購事項所涉及風險的詳情，載於通函內「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章下「風險因素」一節。

經計及(i) 貴集團於中國提供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主要業務；(ii) 目標集團於透過提供CRC規範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籌辦及舉辦CRC比賽項目推廣、銷售及管理CRC神通卡方面的堅實業務營運及客戶基礎；及(iii) 目標集團可靠的過往收益及溢利往績記錄，吾等認為，並非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業務發展，並有助 貴集團擴闊其收益來源及客戶基礎以擴展其業務以及為 貴集團提供探尋任何未來發展及／或有關「神通卡」協同效益可能性的機遇。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港幣30,0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港幣27,100,000元將由買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支付；及
- (b) 買方將支付予賣方的餘額港幣2,900,000元將由買方扣押，以繳付根據公告第7號賣方可能就出售銷售股份而應付的所有稅項，並僅於賣方提供買方全權信納的憑據，顯示賣方已於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期間內，清償及全數支付自收購事項產生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應付稅項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方予轉移，惟倘賣方未能於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期間內提供有關憑據，則買方有權以上述港幣2,900,000元中部份金額及以港幣2,900,000元為上限支付款項，作為賣方就出售銷售股份而應付予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稅項，並代表賣方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有關金額，同時

解除買方於適用中國法律項下的責任，餘額(如有)將由買方於其後盡快支付予賣方。買方代表賣方支付予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款項將被視為買方已向賣方支付買方應付的部份代價。

賣方不可撤回地無條件承諾遵守有關彼等根據買賣協議已收或應收款項的中國相關稅法。賣方將就賣方未能遵守有關法律而按要求彌償及繼續彌償買方。

貴公司擬透過來自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代價，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與收購事項乃屬互為條件。有關買賣協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同意就目標公司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責任提供資金。貴公司將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以供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有關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神州通信投資與目標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一節。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經計及目標集團業務(特別是其獨特的業務模式)以及獨家權的獨特性質，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及市帳率分析(兩種常用企業估值分析)未必適合。

於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參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下目標集團所產生的負債，以及獨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經評估價值。特別是，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四所載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獨家權的公平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有關(其中包括)當中所採用的假設、基準及方法。

我們亦已(i)審閱有關估值報告的委聘條款並注意到就獨家權進行估值的工作範圍屬恰當；(ii)查詢及審閱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包括估值師就香港上市公司進行業務估值及無形資產估值的相關往績記錄以

及估值師負責任的資格及經驗。誠如估值師所確認，除先前的獨立估值委任外，估值師與 貴公司、其他交易方及 貴公司及／或其他交易方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現有或過往關係。

吾等注意到，為獨家權估值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常用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並已選用收益法以及就目標公司所提供的財務預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據吾等自估值師所得知，其已選用收益法，乃經計及(i)鑑於獨家權的性質獨特，市場法未必適合；(ii)由於成本法未能反映獨家權將會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故成本法未必適合；及(iii)收益法為可顯示獨家權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其為主要價值來源)的合適方法。

估值師所採用的收益法技術為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多期超額盈餘法(「多期超額盈餘法」)。吾等注意到，獨家權根據有關方法的評估價值乃主要基於獨家權以目標集團的財務預測(即目標集團的未來經濟利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採用永續增長率3%計算的財務預測)為出發點將產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減去獨家權以外的其他有貢獻資產應佔的未來經濟利益，並採用有關目標集團、獨家權及／或其他有貢獻資產的固有風險的切線率因數後達致。據吾等自估值師所得知，就獨家權進行估值所應用的貼現率為資本加權平均成本，乃經參考投資者就類似項目要求的所需回報率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計算所得，並加上無形資產風險溢價。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多期超額盈餘法乃就屬企業主要價值來源的無形資產進行估值時普遍採用的估值方法。吾等亦注意到列載於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估值基準及假設**」一節內就獨家權進行估值所採納的主要假設，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該等主要假設的異常情況。

基於吾等對估值報告的審閱及與估值師就(其中包括)(i)估值工作範圍及假設；(ii)估值基準及方法，特別是貼現現金流量法中所採用的貼現率；及(iii)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所履行盡職審查工作，包括審

閱相關市場調查、與目標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業務性質、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有關財務預測、根據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得的市場數據釐定的貼現率及獨家權淨現值的計算方法，吾等認為，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以及就獨家權進行估值所採用基準、假設及方法屬恰當。吾等已考慮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所依據的財務預測計算的準確性所發出報告，惟並無對有關計算是否準確進行獨立核證以及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就估值相關的財務預測所發出的函件。然而，誠如上文所述，吾等就獨家權進行的估值所發表的意見並無於任何方面暗示作為估值報告編製基準的財務預測將於未來確實達致，而吾等概不會就估值所依據的財務預測與未來實際經濟利益之間的任何差異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四的估值報告，獨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295,8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59,110,000元)。鑑於獨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估值約為港幣359,110,000元，吾等認為，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此外，計及獨家權的估值約港幣359,110,000元(即目標集團的無形資產)，基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港幣35,910,000元及鑑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負債港幣350,000,000元，目標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約為港幣45,020,000元(撇除商譽約港幣2,140,000元，經調整資產淨值將為港幣42,880,000元)。因此，代價港幣30,000,000元分別較經調整資產淨值或經調整資產淨值(撇除商譽)折讓約33.36%或約30.04%。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代價及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就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責任提供資金的責任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鑑於進行收購事項，董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償付收購事項代

價並用作由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而餘額則作 貴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屬互為條件。有關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的主要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倘 貴公司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

假設配售事項完成及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人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將維持不變(即27.54%)，而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亦不會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董事行使特別授權並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且假設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925,747,348股新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而配售價將為每股股份港幣0.43元(即可能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時配售價的下限)，預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將約為港幣385,000,000元，並將用於以下方式：(i)償付收購事項代價；(ii)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及(iii)作 貴集團一般企業用途。

誠如上文「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節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5,897,000元，而銀行及現金結餘則約為港幣43,311,000元。此外，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5,535,000元。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助 貴集團撥付收購事項及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就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責任提供資金的責任而不影響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籌集額外現金資源以提升 貴集團於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財務靈活性。

貴集團可採用的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其已為 貴集團考慮多項集資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 貴公司認為，獲得債務融資並不可行，且將加重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及還款責任，並可能須進行長時間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就股本融資而言， 貴公司認為，供股／公開發售未必能及時進行，此乃由於供股／公開發售涉及配售期，其實行時間較配售／認購事項所需時間長。

董事已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發行。鑑於全球金融市場波動，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較該等優先集資方法有利，有助 貴公司透過靈活及時方式進行股權融資以抓緊有利的股本市場環境。

董事亦預期，透過接觸更多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前景有更深了解及欣賞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 貴公司將提升集資的成功率，而相關配售代理將能夠就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予以進行的配售事項向 貴公司介紹投資者以應付 貴公司的資金需要。此外，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將有助 貴公司擴闊其股東基礎。

鑑於集資目的主要是撥付收購事項及 貴公司於買賣協議項下就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支付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的責任提供資金的責任，吾等認同 貴公司意見，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屬互為條件，且認購事項可讓認購人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而主要股東亦不會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有所變動)乃 貴集團籌集資本的最有效且成本較低的方法。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的主要條款

根據市況及待授出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後， 貴公司可進行配售事項，以向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且與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最多不超過合共670,809,083股新股份)。

根據市況，董事未必會行使建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如獲授)以發行配售股份，而倘建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獲行使，則董事可發行少於或不多於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即670,809,083股新股份)。目前擬尋求的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將涵蓋根據 貴公司將進行的一次或多次潛在配售事項而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而倘多於一次配售事項，各配售事項將按 貴公司及相關配售代理可能釐定的相同配售價進行。

根據市況及待授出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後，倘 貴公司繼續進行潛在配售事項， 貴公司可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最多不超過合共254,938,265股新股份)，而神州通信投資可認購認購股份，以於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維持股權不少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7.54%。

董事僅將於 貴公司繼續進行配售事項的情況下行使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如獲授)，而倘建議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獲行使，則董事可按 貴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配售股份數目發行少於或最多254,938,265股新股份。倘 貴公司進行認購事項，認購股份將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事項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與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相若或不優於配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起直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生效：(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決議案後三個月當日；及(ii)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配售價及認購價

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將按不少於以下較高者的價格發行：

(1) 每股股份港幣0.43元；及

(2) 較以下較高者折讓不超過15%：

- (i) 貴公司股份於任何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其他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及

(ii) 貴公司股份於以下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每股收市價：

(A) 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配售或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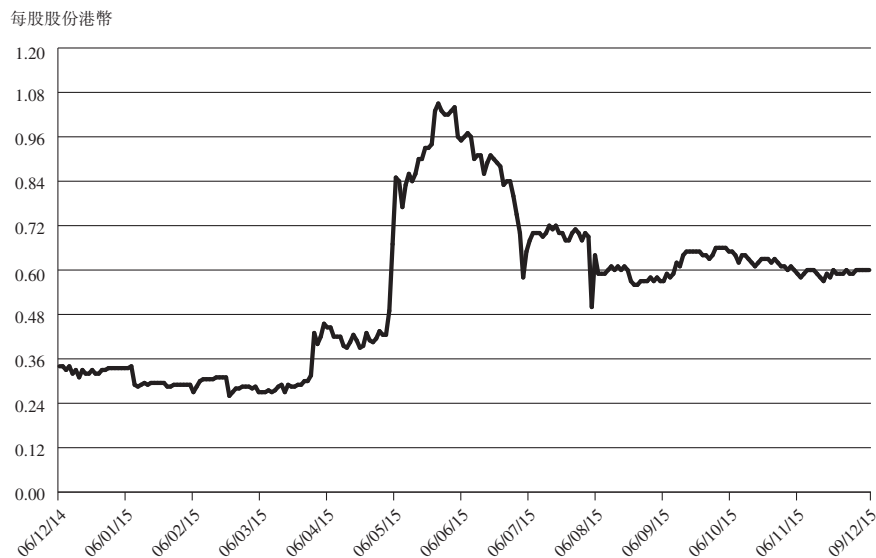
(B) 任何相關配售協議或涉及根據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建議發行配售股份的其他協議當日；及

(C)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根據上述定價機制釐定的相關股份基準市價的最高折讓15% (底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43元) 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價格門檻下的適用折讓限制。

為評估配售價及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試圖審閱股份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公佈(「該公佈」)日期止期間(即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止)(「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以說明股份的股價表現趨勢。

(a) 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最低價格每股股份港幣0.26元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價格每股股份港幣1.05元。吾等注意到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達到最高位每股股份港幣1.05元後呈現整體下行趨勢，平均為每股股份約港幣0.54元（「平均股價」）。作為參考，吾等注意到，底價每股股份港幣0.43元較平均股價折讓約20.37%，高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定價機制下釐定的最高折讓。

(b) 過往交易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各月份(i)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平均交易量」）；及(ii)平均交易量佔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294,697,017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交易量 (概約)	平均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15,000	0.001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4,238	0.0011
二月	13,222	0.0010
三月	135,591	0.0105
四月	708,895	0.0548
五月	8,116,684	0.6269
六月	2,790,909	0.2156
七月	883,773	0.0683
八月	3,271,810	0.2527
九月	462,950	0.0358
十月	212,700	0.0164
十一月	325,452	0.0251
十二月(截至該公佈日期)	236,714	0.018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的交易量相對較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錄得的最高每日平均交易量為8,116,684股股份，佔於該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26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其他新股份配售事項／認購事項的比較

吾等已試圖審閱於該公佈日期前三個曆月及截至該日止，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佈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所有新股份配售事項／認購事項，並已識別27項於期內初步公佈的新股份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呈列可資比較公司分析可就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進行的其他新股份配售事項／認購事項項下的發行價與相關現行市場股價比較的近期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市場參考。就吾等所深知及努力以及根據吾等所進行的調查，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就分析而言為詳盡可資比較列表。

有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初步公佈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 交易日／ 有關股份 發行的公佈／ 協議日期發行 價對／較每股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1)(%)	最高攤薄 (%)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850	(22.16)	28.11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日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721	(78.26)	55.28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	542	(42.86)	66.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富佑集團有限公司	572	(19.64)	27.69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2178	14.50	7.04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240	(20.00)	18.50
			(附註2)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18	42.75	7.89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8007	(82.90)	29.97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2.38)	8.59
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8237	(65.63)	19.77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95	(12.35)	17.8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325	(0.50)	25.0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1201	(23.08)	33.78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初步公佈	公司	股份代號	於最後 交易日/ 有關股份 發行的公佈/ 協議日期發行 價對／較每股 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附註1)(%)	最高攤薄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1622	(16.10)	9.9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178	(43.82)	48.77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3	(28.57)	29.2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95	(8.71)	34.8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3	(20.63)	2.8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439	(29.70)	9.51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663	(15.10)	38.4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96	(52.00)	23.08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313	—	9.86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8233	3.16	8.1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61	(83.33)	64.7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728	—	45.2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38.10)	32.0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8046	(30.72)	24.86
		平均	(27.05)	26.93
		最低	(83.33)	2.82
		最高	42.75	66.00
	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 認購事項特別授權 — 最高折讓 — 底價		(15.00) 每股股份 港幣0.43元	41.69

附註：

1.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初步公佈分別披露的數字。
2. 最高折讓為20%，底價為每股港幣2.40元。

誠如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列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發行價分別較相關收市價有所溢價／折讓，介乎溢價約42.75%至折讓約83.33%，平均折讓約為27.05%。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定價機制，相關股份基準市價的折讓將不高於15%（底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43元），介乎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經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定價機制釐定的相關股份基準市價的最高折讓15%（底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43元）(i)

* 僅供識別

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價格門檻下的適用折讓限制；及(ii)介乎及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折讓，吾等認為，將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定價機制釐定的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及 貴公司現有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為670,809,083股新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為254,938,265股新股份，合共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1,294,697,017股股份約71.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最高數目擴大後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220,444,365股新股份約41.69%。

貴公司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的股權架構變動載於董事會函件「對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以供說明之用。假設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獲發行，獨立股東的總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2.46%減少至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的42.25%。

吾等亦注意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攤薄影響介乎可資比較公司最高攤薄的範圍內，有關詳情載於上文「與其他新股份配售事項／認購事項的比較」分節下的可資比較公司的圖表內。經計及(i)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如獲行使)將有助 貴集團籌集資本以撥付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的成員公司)支付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而不影響其流動資金狀況及籌集額外資金以提升 貴集團於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財務靈活性；(ii)認購事項旨在維持認購人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而主要股東亦不會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有所變動；及(iii)配售價與認購價相同且配售價及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攤薄影響屬可接受水平，且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III. 持續關連交易

1. 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

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的通話費(可視乎通話時間長短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的通話費(較中國全國標準收費折讓50%)。通話費可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的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

倘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費將按比例收取。倘黑龍江神通未能依時支付應繳服務費，則須按未付應繳款額按日累計0.3%欠款利息。

據吾等自 貴公司所得知，神州通信提供的客戶服務熱線乃用作接聽客戶查詢以提供客戶服務。鑑於該服務就維持客戶關係而言非常重要，吾等認為，提供客戶服務熱線就目標集團現有業務而言實屬必要。

吾等注意到，通話費乃根據中國政府的規定收費標準而釐定，而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所標明的通話費(須根據中國政府不時公佈的任何新收費標準作出調整)與電訊公司的客戶服務熱線租金相若。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神州通信為目標集團的客戶服務熱線租賃服務的單一供應商，故目標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因此，於評估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條款時，吾等已審閱五份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含類似付款條款)(吾等認為該等合同在所提供服務性質方面與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相若)，並發現(i)神州通信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通話費折扣率高於或相等於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ii)神州通信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向黑龍江神通收取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費人民幣20,000元低於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及(iii)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相同。

經計及(i)根據中國政府不時的規定收費標準釐定的通話費適用於其他電訊營辦商；及(ii)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所提供的價格較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加優惠，吾等認為，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各項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儘管黑龍江神通倚賴神州通信作為其客戶服務熱線租賃服務的單一供應商，由於黑龍江神通自其開始營運業務以來一直委聘神州通信提供客戶服務熱線(此乃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的必要服務)，故吾等認為，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可讓目標集團得以順利營運，因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其中包括)黑龍江神通向神州通信支付的相關過往租賃費用如下：

過往租賃費用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1)	1,258,14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1)	1,727,421
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2)	67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00,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神通向神州通信支付的相關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1,727,421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8,147元增加約37.30%。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通話實際使用量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租賃費用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租賃費用的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976,000元。

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2,000,000元的四個月概約比例金額(假設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乃根據最近期每月通話實際使用量及按年不超過16%的假設保守增長率(與過往年度增長比較)估計。

經計及(i)相關過往租賃費用，顯示目標集團對客戶熱線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及(ii)客戶服務熱線需求可能隨著目標集團持續發展業務而增加，吾等認為，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計及根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預訂客戶服務熱線就目標集團業務而言非常重要，吾等認為，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主機托管協議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主機托管協議，內容有關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

根據主機托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就主機托管服務而言，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機房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及(ii)就專線租賃服務而言，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30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而神州通信亦會提供90個IP網址及不多於十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

根據主機托管協議，神州通信將就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主機收取月費人民幣80,000元。倘黑龍江神通未能於收到有關付款通知當日起計五日內支付未付應繳費用，則須按未付應繳款額按日累計0.3%欠款利息。

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租賃月費為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商業條款並參考市場上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所租賃主機數目、主機帶寬及維護服務質量。目前，黑龍江神通租用八(8)個機櫃。

據吾等自 貴公司所得知，黑龍江神通需要主機及專線租賃服務以處理及儲存數據。鑑於該服務對目標集團業務而言非常重要，吾等認為，神州通信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目標集團現有業務而言實屬必要。

吾等注意到，主機托管協議項下的月租不遜於電訊公司的主機托管費。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神州通信為目標集團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單一供應商，故目標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的交易。於評估主機托管協議的條款時，吾等已審閱四份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主機位於北京的主機租賃協議(包括含付款條款的類似合同)(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在所提供服務性質及主機位置方面與主機托管協議相若)，並發現(i)神州通信根據主機托管協議向黑龍江神通所收取的費用相等於或低於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及(ii)主機托管協議的其他付款條款大致上與獨立第三方所取得的條款相同。鑑於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收取的主機租賃費用相等於或低於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費用，吾等認為，神州通信根據主機托管協議所收取的費用及其他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儘管黑龍江神通倚賴神州通信作為其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單一供應商，黑龍江神通自其開始營運業務以來一直委聘神州通信提供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此乃目標集團現有業務的必要服務)，且在必要時獲得穩定性及相關技術支援。因此，吾等認為，假設收購事項完成，主機托管協議可讓目標集團得以順利營運，因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主機托管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其中包括)相關過往租賃費用如下：

過往租賃費用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8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680,000
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2,56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6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租賃費用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7,68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租賃費用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3,840,000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7,680,000元的四個月比例金額(假設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過往租賃費用相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9,600,000元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該期間已使用八個機櫃)的相關過往金額及倘目標集團業務發展增加主機需求而可能使用十個機櫃(即根據主機托管協議按每月每個主機人民幣80,000元提供機櫃的最高數目)估計。在該情況下，吾等認為，相關年度上限的緩衝金額實屬必要。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計及主機托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目標集團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吾等認為，假設收購事項完成，主機托管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

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供應商)就神州通信黑龍江向目標集團提供網絡廣告：

- (a) 與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
- (b) 與大慶神通(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

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的性質大致相同。

在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各自的規限下，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同意發放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在互聯網登載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根據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收費比率如下：

- 由08:20至12: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7,000元，折扣為35%。
- 由12:20至15: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6,000元，折扣為35%。
- 由15:20至19: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7,000元，折扣為35%。
- 由19:20至22: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8,000元，折扣為35%。
- 由22:20至01: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5,000元，折扣為35%。

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各自確認，神州通信黑龍江就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將投放的每個廣告所收取的廣告費將根據建議登載時段及時長釐定。

目前，網絡廣告乃用作為課程及比賽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由於神州通信黑龍江擁有豐富的相關經驗，目標集團認為，由於神州通信黑龍江的網站集中大量的潛在客戶，於該網站上投放網絡廣告乃推廣由目標集團舉辦通過CRC神通卡付款的培訓課程及比賽的最有效途徑，且由於神州通信黑龍江為目標集團網絡廣告的單一供應商，故目標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

在評估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各自的條款時，吾等已審閱五份神州通信黑龍江所訂立的網絡廣告合同(列明付款條款)(吾等認為該等合同在所提供服務性質方面與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相若)；而吾等發現，神州通信黑龍江向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收取的不同登載時段的廣告費的定價基準與神州通信黑龍江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廣告費相同。因此，吾等認為神州通信黑龍江所收取的費用以及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項下的其他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儘管目標集團倚賴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網絡廣告的單一供應商，由於目標集團自其開始營運業務以來一直委聘神州通信黑龍江提供網絡廣告，吾等認為，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所提供的網絡廣告服務為宣傳目標集團通過CRC神通卡付款的培訓課程及比賽的可行市場推廣方式之一，因此，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其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各自項下交易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其中包括)相關過往廣告費如下：

過往廣告費	網絡廣告 合同 (黑龍江神通) 人民幣	網絡廣告 合同 (大慶神通)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96,091 (附註1)	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21,115 (附註1)	2,145,000
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 (附註2)	17,000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50,000	5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50,000	50,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神通向神州通信黑龍江支付的相關廣告費金額約為人民幣5,621,115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96,091元增加約196.46%。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宣傳活動於有關期間與收益同步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廣告費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相關廣告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993,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廣告費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相關廣告費實際金額為零。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700,000元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2,100,000元按四個月比例(假設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計算的金額；及

- (ii) 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0元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50,000元按四個月比例(假設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計算的金額。

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交易金額指經參考近月相關平均廣告成本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後的相關廣告預算。

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指各年度的相關廣告預算，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算按年增加不超過10%，作為因應目標集團業務發展的廣告成本緩衝額，而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算則維持不變。

經計及(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過往廣告費及最近數月的實際交易金額；(ii)因應目標集團業務發展的預計廣告預算增加；(iii)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即透過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CRC比賽項目，從事有關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業務；及(iv)於神州通信黑龍江的網站上投放廣告被視為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的有效市場推廣方式，吾等認為，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各自於目標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其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各自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4.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就神州通信向目標集團提供有關神通卡付款系統的服務：

- (a) 與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
- (b) 與大慶神通(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的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性質大致相同。

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進一步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提供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

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須負責向神州通信支付佔其經CRC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ii)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保證金人民幣4,500,000元或向大慶神通支付結算保證金人民幣500,000元(視情況而定)；及(iii)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將於有關月份結束後七個曆日內進行結算對帳，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曆日內向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支付結算資金。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目標集團一直通過CRC神通卡收取培訓課程及比賽收入(即其主要收入來源)。誠如通函內「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章所披露，根據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的指引，CRC教育及

培訓課程以及CRC比賽項目的所有管理及付款應透過CRC神通卡系統進行。鑑於該等服務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而言十分重要，吾等認為，提供CRC神通卡管理系統對目標集團現有業務而言乃屬必要。

吾等注意到，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收費比率與電子支付服務公司的收費比率相若。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神州通信為目標集團電子支付管理系統的單一供應商，故目標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因此，在評估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各自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時，吾等已審閱四份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具有類似付款條款)(吾等認為該等合同在所提供服務性質方面與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相若)，並發現(i)神州通信根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各自向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收費比率低於或相等於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比率；及(ii)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各自的其他付款條款大致上與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具有類似付款條款)的付款條款相同。

考慮到(i)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提供的收費比率低於或相等於神州通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比率，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各自的收費比率及其他付款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儘管目標集團極度倚賴神州通信作為電子支付系統管理服務的單一供應商，由於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自其開始營運業務以來一直委聘神州通信提供電子支付系統管理服務，而該服務對目標集團現有業務而言乃屬必要，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各自將有助目標集團業務順利營運，因此，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其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各自項下交易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其中包括)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過往向神州通信支付的相關管理費如下：

過往管理費	黑龍江神通 CRC神通卡 付款系統 合同 人民幣	大慶神通 CRC神通卡 付款系統 合同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92,757 (附註1)	無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98,687 (附註1)	264,440
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 (附註2)	180,000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00,000	45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00,000	550,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神通向神州通信支付的相關管理費金額約為人民幣2,998,687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92,757元增加約67.27%。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培訓課程及目標集團舉辦的比賽的參賽費用的收入增加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管理費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管理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164,000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管理費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3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管理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102,000元。

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各自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基本上乃按通過CRC神通卡收取的預測收入的6%及據此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就有關期間應付神州通信的相應有關管理費而估算。

吾等注意到，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視情況而定)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估計交易金額的增長率不超過30%。經計及過往增長率約為67.27%，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過往相關管理費因通過CRC神通卡收取來自培訓課程及目標集團舉辦的比賽參賽費用的收入增加而呈上升趨勢；及(ii)通過CRC神通卡收取的預測收入及黑龍江神通或大慶神通(視情況而定)應付的相應相關管理費，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計及CRC神通卡付款系統乃附帶於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營運，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各自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其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網站維護合同

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供應商)與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就提供網站維護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網站維護合同。

根據網站維護合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神州通信黑龍江已指派一支不少於20名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團隊，為黑龍江神通網站提供於個人電腦、Android及iOS平台的網站製作及維護服務；及(ii)神州通信黑龍江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月費人民幣450,000元。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神州通信黑龍江為目標集團網站維護服務的單一供應商，故目標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因此，在評估網站維護合同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時，吾等已審閱一份神州通信黑龍江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網站維護合同(具有類似付款條款)(吾等認為該合同在所提供服務性質方面與網站維護合同相若，且由於網站維護並非神州通信黑龍江的主要業務，故其為唯一一份神州通信黑龍江所提供的相若合同)，並發現(i)神州通信黑龍江根據網站維護合同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神州通信黑龍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ii)網站維護合同的其他付款條款大致上與神州通信黑龍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網站維護合同(具有類似付款條款)的付款條款相同。鑑於(i)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神州通信黑龍江，由於網站維護並非神州通信黑龍江的主要業務，神州通信黑龍江僅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網站維護合同；(ii)黑龍江神通自其開始營運業務以來一直委聘神州通信黑龍江提供網站製作及維護，而目標集團認為該服務具備適合其業務並有助其業務順利營運的定製特徵及功能；及(iii)神州通信黑龍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網站維護合同的服務性質及付款條款大致上與網站維護合同相若，吾等認為，神州通信黑龍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唯一一份網站維護合同足以與網站維護合同的付款條款進行比較。

考慮到神州通信黑龍江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神州通信黑龍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吾等認為，網站維護合同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儘管黑龍江神通倚賴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網站維護服務的單一供應商，由於黑龍江神通自其開始營運業務以來一直委聘神州通信黑龍江提供網站維護，而該服務對目標集團現有業務而言乃屬必要，吾等認為，網站維護合同將有助目標集團業務順利營運，因此，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其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網站維護合同項下交易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其中包括)黑龍江神通過往向神州通信黑龍江支付的相關維護費如下：

過往維護費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0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00,000
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	1,8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0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維護費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5,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相關維護費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人民幣5,400,000元按四個月比例(假設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計算的金額，而估計交易金額基本上乃根據每月維護費人民幣450,000元按年計算的總額估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5,400,000元相當於每月維護費人民幣450,000元按年計算的總額。

經計及相關年度上限乃根據網站維護合同列明的每月維護費按年計算的總額估算，吾等認為，網站維護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計及網站維護乃附帶於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網站維護合同定價及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網站維護合同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其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作為供應商)與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就提供舉辦會議或培訓的場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

根據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舉辦會議或培訓的場地、清潔服務及電力，而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則向黑龍江神通：

- (i) 分別根據不同房間類型及管理授權程度按介乎人民幣318元至人民幣1,888元的日租及介乎20%至50%的折扣收取住宿費用；
- (ii) 根據不同管理授權程度按每四小時介乎人民幣1,800元至人民幣5,000元及介乎20%至50%的折扣收取會議室租賃費用；
- (iii) 根據預先釐定的服務費按實際使用情況收取飲食及支援服務費。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為目標集團培訓及會議場地的單一供應商，故目標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因此，在評估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時，吾等已審閱兩份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場地租賃協議(具有類似付款條款)(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在所提供服務及場地位置方面與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相若)，並發現(i)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根據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ii)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的其他付款條款大致上與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場地租賃協議的付款條款相同。

考慮到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吾等認為，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儘管黑龍江神通倚賴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作為培訓及會議場地的單一供應商，由於黑龍江神通自其開始營運業務以來一直委聘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提供培訓及會議場地，而該服務乃附帶於目標

集團現有業務，吾等認為，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將可為目標集團舉辦培訓及會議業務提供合適場地，因此，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其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其中包括)黑龍江神通過往向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支付的相關維護費如下：

過往場地費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1)	353,20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1)	390,179
 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2)	4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5,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神通向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支付的相關場地費金額約為人民幣390,179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3,201元增加約10.47%。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會議參與人數上升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場地費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0,000元。由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並無舉辦任何會議，故期內產生的相關場地費實際金額為零。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元指目標集團預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假設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舉辦會議(如有必要)的估計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指目標集團舉辦會議的估計預算(乃按相關財政年度計劃的預計會議次數及規模進行估算)。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預期未來數年會議次數將會減少，故該等活動所需預算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所減少。

經計及(i)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九月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場地租金，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舉辦會議的估計預算；及(ii)未來數年舉辦會議的所需預算有所減少，吾等認為，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

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計及提供培訓及會議場地乃附帶於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吾等認為，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其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黑龍江神通就提供舉辦比賽的場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

根據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條款(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於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舉辦比賽的場地，而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則向黑龍江神通收取租賃費用每小時人民幣25,000元。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由於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為目標集團比賽場地的單一供應商，故目標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因此，在評估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時，吾等已審閱兩份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場地租賃協議(具有類似付款條款)(吾等認為該等協議在所提供服務及場地位置方面與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相若)，並發現(i)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根據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價格低於或相等於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ii)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其他付款條款大致上與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場地租賃協議的付款條款相同。

考慮到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吾等認為，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儘管黑龍江神通倚賴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作為比賽場地的單一供應商，由於黑龍江神通自其開始營運業務以來一直委聘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提供比賽場地，而該服務乃附帶於目標集團現有業務，吾等認為，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可為目標集團舉辦比賽業務提供合適場地，因此，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其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交易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考慮(其中包括)黑龍江神通過往向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支付的相關場地費如下：

過往場地費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1)	820,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1)	510,000
 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2)	200,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50,000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神通向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支付的相關場地費金額約為人民幣51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0,000元減少約37.80%。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辦較少大型比賽，導致比賽場地開支減少所致。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場地費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47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的相關場地費實際金額約為人民幣268,000元。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00元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止四個月(假設生效日期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各月份的估計月租人民幣50,000元，而估計月租基本上乃接近月於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提供的場地舉辦比賽而產生的實際平均月租約人民幣50,000元估算。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產生的有關場地費用實際每月平均金額有所減少，乃由於較多比賽於學校

而非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所提供的場地舉辦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估計目標集團將舉辦更多大型比賽及據此增加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所提供的場地預算而估算。經計及近月產生的實際平均月租約人民幣50,000元，以及目標集團可能會因應其業務發展舉辦更多大型比賽，吾等認為，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估計有關租賃費用介乎人民幣700,000元至人民幣750,000元在商業上屬合理。

經計及(i)近月的過往相關場地費；及(ii)目標集團有意因應目標集團業務持續增長計劃舉辦更多大型比賽，吾等認為，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此外，經計及提供比賽場地乃附帶於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吾等認為，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其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業務發展)、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並非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的條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於經擴大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假設收購事項完成，其將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均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寶琴女士為一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為洛爾達有限公司的負責人，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9至2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9至66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29至68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30至72頁。上述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cpi.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

A.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屬非交易性質的應付神州通信投資無抵押承兌票據約港幣101,324,000元，計入非流動負債；屬非交易性質的應付收購大慶神通代價約港幣1,531,000元，計入流動負債；以及屬非交易性質的應付神州通信投資的服務費約港幣350,000,000元，計入流動負債。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債務聲明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經擴大集團的債務、或然負債及承擔有任何重大變動。

B.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可供經擴大集團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用銀行融資以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需求。

C.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D.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展望及前景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港幣115,074,000元及港幣65,338,000元。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以來，本公司一直主要在中國從事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業務。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神通益家主要從事管理及銷售預載神州通信若干保險產品的指定神通卡的業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公司現有業務相輔相成，而本公司將可因收購事項而獲得龐大的發展潛力及協同效益。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將其指定神通卡推廣、銷售及管理服務業務拓展至更廣闊的市場分部，即參加CRC培訓課程的學生。收購事項符合自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收購神通益家以來董事會的發展策略，運用其優勢及能力擴展本公司的收益基礎，並把握中國市場蓬勃發展所帶來的新機遇。

鑑於收購事項的裨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的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文所用詞彙與上述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4,49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3,102,000元)，較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增加約4.2%。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全部來自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經營電子競技平台以及於中國分銷電腦遊戲。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20,208,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則約為港幣20,39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1,959,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7,952,000元。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機托管費增加以應付所提供服務的穩定性；及(ii)廣告費增加以提高指定神通卡的銷售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11,467,000元，乃來自無形資產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費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4,27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港幣163,794,000元。撇除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的淨影響、豁免票面利息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本年度的虧損淨額較去年約港幣10,233,000元增加約港幣4,037,000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主機托管費增加以應付所提供服務的穩定性；及(ii)廣告費增加以提高指定神通卡的銷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94,4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700,000元)、且具帳面值約港幣96,3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9,3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

該等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的年期，令有關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於新到期日前，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有關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到期延遲權利」)。該到期延遲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53,6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2,1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59,2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4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

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3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7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00,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10,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7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47，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以配售方式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新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6名僱員(二零一二年：66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9,9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800,000元)。本集團的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8,86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34,495,000元)，較二零一二／一三年增加約12.7%。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全部來自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26,85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0,208,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指定神通卡的營業額增加及年內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2,024,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1,959,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11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14,270,000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神通卡的營業額增加及年內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94,4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400,000元)、且具帳面值約港幣98,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6,3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的年期，令有關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於新到期日前，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有關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到期延遲權利」)。該到期延遲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8,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3,6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51,7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9,2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1,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0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00,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12,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900,000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64，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47。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66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港幣9,900,000元)。本集團之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貢獻。應計其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其僱員之醫療計劃組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港幣38,484,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8,865,000元)，較二零一三／一四年輕微減少約0.98%。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全部來自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的推廣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27,00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26,85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33,51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2,024,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9,871,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9,113,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神通卡的收益輕微減少以及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94,4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400,000元)、且具帳面值約港幣100,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8,2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於二零

零九年三月三十日，神州通信投資同意修改承兌票據的年期，令有關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此外，於新到期日前，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有關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到期延遲權利」）。該到期延遲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除上述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2,7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9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45,2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1,7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12,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1,2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5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00,000元）、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12,3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000,000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1.89，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64。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7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85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000,000元）。本集團的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應計其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其僱員的醫療計劃組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神通益家與中國工商銀行(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訂立財富管理協議。根據財富管理協議，神通益家以認購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540,000元)認購屬保本浮動收益性質的財富管理產品。本公司動用其暫時閒置資金支付財富管理協議項下的認購金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不斷物色可提升股東價值的商機。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港幣16,68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0,232,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7.5%。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提供電子智能卡指定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港幣11,06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14,351,000元。有關下跌主要歸因於來自神通卡推廣及管理服務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8,163,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16,783,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及核數師酬金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8,425,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港幣4,310,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收益及毛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94,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4,400,000元），且具帳面值約港幣101,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0,0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原為無抵押，按年息率2厘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票據持有人神州通信投資協定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承兌票據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5,9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2,7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43,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5,200,000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7,4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3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2,5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500,000元）以及即期稅項負債約港幣12,3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300,000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2.20，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89。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薪酬政策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7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98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900,000元)。本集團的酬金乃經參考市況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而年終花紅乃根據個別表現釐定，以表揚及嘉獎彼等的貢獻。應計其僱員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給予其僱員的醫療計劃組合。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本集團不斷物色合適投資以提升股東價值。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留意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字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以載入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由於目標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目標公司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

目標集團所有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惟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及大慶市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大慶神通」)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規定而須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而成。編製本報告以載入通函毋須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管理層負責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通函的內容(包括本報告)。吾等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貴公司董事會發表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審閱比較財務資料。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目標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比較財務資料應用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另行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並無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審閱(並不構成審核)的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的事項。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止期間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收益	7	3,250,226	42,074,616	76,590,183	19,187,935	12,828,223
銷售成本		(4,796,004)	(28,352,497)	(38,259,154)	(8,797,771)	(7,516,392)
毛(損)/利		(1,545,778)	13,722,119	38,331,029	10,390,164	5,311,831
其他收入/(開支)	8	1,328	1,172,646	1,224,531	314,638	517,40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64)	(690,169)	(2,399,778)	(240,899)	(409,619)
行政開支		(278,857)	(2,565,072)	(4,087,354)	(684,797)	(1,078,562)
稅前(虧損)/溢利	11	(1,827,771)	11,639,524	33,068,428	9,779,106	4,341,0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455,654	(2,962,807)	(8,739,530)	(2,507,209)	(1,159,108)
目標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		(1,372,117)	8,676,717	24,328,898	7,271,897	3,181,94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稅後						
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的匯兌差額		(16,036)	15,848	(126,090)	(99,260)	(22,566)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1,388,153)	8,692,565	24,202,808	7,172,637	3,159,3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	—	2,142,269	2,142,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1,542,151	10,206,330	9,433,000
遞延稅項資產	26	462,937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2,937	1,542,151	12,348,599	11,575,26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	7,473	48,245	141,601
貿易應收款項	17	—	—	375,047	249,8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87	114,266	6,631,025	2,240,804
向最終母公司提供的貸款	20	—	—	28,753,594	28,732,042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21	7,788,134	44,995,598	64,617,255	70,674,5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	1,077,785	3,583,710	3,559,5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9	—	25,385,404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1,429,008	2,203,375	3,642,018	820,469
流動資產總值		9,217,429	73,783,901	107,650,894	106,418,827
資產總值		9,680,366	75,326,052	119,999,493	117,994,096
權益及負債					
股本	27	1,243,008	1,243,108	1,243,116	78
儲備	29	(1,388,153)	7,304,412	32,507,220	35,909,638
權益總額		(145,145)	8,547,520	33,750,336	35,909,71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	—	1,587,698	—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3	57,624	27,489,889	22,018,146	22,001,643
培訓課程責任	24	7,412,738	19,289,861	15,295,046	12,525,926
其他應付款項	25	166,333	2,116,988	5,001,944	7,816,86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	1,867,822	13,810,717	35,059,322	32,482,79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1	320,994	1,570,776	2,393,708	2,657,373
即期稅項負債		—	2,500,301	4,893,293	4,599,784
流動負債總額		<u>9,825,511</u>	<u>66,778,532</u>	<u>84,661,459</u>	<u>82,084,38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9,680,366</u>	<u>75,326,052</u>	<u>119,999,493</u>	<u>117,994,09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幣 (附註27)	股本儲備 港幣 (附註29(b)(i))	合併儲備 港幣 (附註29(b)(ii))	外幣 換算儲備 港幣 (附註29(b)(iii))	法定儲備 港幣 (附註29(b)(iv))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	—	—	—	—	—
發行股份	1,243,008	—	—	—	—	—	1,243,0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036)	—	(1,372,117)	(1,388,153)
期內權益變動	<u>1,243,008</u>	<u>—</u>	<u>—</u>	<u>(16,036)</u>	<u>—</u>	<u>(1,372,117)</u>	<u>(145,14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3,008</u>	<u>—</u>	<u>—</u>	<u>(16,036)</u>	<u>—</u>	<u>(1,372,117)</u>	<u>(145,145)</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u>1,243,008</u>	<u>—</u>	<u>—</u>	<u>(16,036)</u>	<u>—</u>	<u>(1,372,117)</u>	<u>(145,145)</u>
發行股份	100	—	—	—	—	—	1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5,848	—	8,676,717	8,692,56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625,547	(625,547)	—
年內權益變動	<u>100</u>	<u>—</u>	<u>—</u>	<u>15,848</u>	<u>625,547</u>	<u>8,051,170</u>	<u>8,692,665</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3,108</u>	<u>—</u>	<u>—</u>	<u>(188)</u>	<u>625,547</u>	<u>6,679,053</u>	<u>8,547,520</u>

	股本 港幣 (附註27)	股本儲備 港幣 (附註29(b)(i))	合併儲備 港幣 (附註29(b)(ii))	外幣 換算儲備 港幣 (附註29(b)(iii))	法定儲備 港幣 (附註29(b)(iv))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幣	總計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43,108	—	—	(188)	625,547	6,679,053	8,547,520
發行股份	8	—	—	—	—	—	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6,090)	—	24,328,898	24,202,808
資本化應付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附註30(b))	—	1,000,000	—	—	—	—	1,000,000
年內權益變動	8	1,000,000	—	(126,090)	—	24,328,898	25,202,8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43,116</u>	<u>1,000,000</u>	<u>—</u>	<u>(126,278)</u>	<u>625,547</u>	<u>31,007,951</u>	<u>33,750,336</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u>1,243,116</u>	<u>1,000,000</u>	<u>—</u>	<u>(126,278)</u>	<u>625,547</u>	<u>31,007,951</u>	<u>33,750,336</u>
集團重組的影響	(1,243,038)	—	243,038	—	—	—	(1,000,00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2,566)	—	3,181,946	3,159,380
期內權益變動	(1,243,038)	—	243,038	(22,566)	—	3,181,946	2,159,38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78</u>	<u>1,000,000</u>	<u>243,038</u>	<u>(148,844)</u>	<u>625,547</u>	<u>34,189,897</u>	<u>35,909,716</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43,108	—	—	(188)	625,547	6,679,053	8,547,52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99,260)	—	7,271,897	7,172,637
期內權益變動(未經審核)	—	—	—	(99,260)	—	7,271,897	7,172,6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43,108</u>	<u>—</u>	<u>—</u>	<u>(99,448)</u>	<u>625,547</u>	<u>13,950,950</u>	<u>15,720,157</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止期間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附註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1,827,771)	11,639,524	33,068,428	9,779,106	4,341,054
調整：					
折舊	15	272,420	1,112,019	126,640	765,58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	(62,650)	(46,177)	(6,661)	(5,8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虧損)/溢利	(1,829,099)	11,849,294	34,134,270	9,899,085	5,100,791
存貨(增加)/減少	—	(7,473)	331,667	33,279	(93,35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	(375,047)	(187,196)	125,2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87)	(113,979)	(6,516,759)	(168,060)	4,390,221
應收最終母公司金額增加	(7,788,134)	(37,207,464)	(14,712,323)	(12,708,031)	(6,057,2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	(1,077,785)	(2,505,925)	(1,213,594)	24,1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增加)/減少	—	(25,385,404)	25,385,404	25,385,404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7,624	27,432,265	(5,471,743)	(2,592,847)	(16,503)
培訓課程責任增加/(減少)	7,412,738	11,877,123	(9,418,686)	(850,828)	(2,769,12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6,333	1,950,655	1,577,494	1,161,508	1,227,21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1,867,822	11,942,895	22,248,605	3,520,626	(2,576,528)
應付關聯公司金額增加	320,994	1,249,782	822,932	245,394	263,66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07,991	2,509,909	45,499,889	22,524,740	(381,511)
已付所得稅	—	—	(6,733,007)	—	(1,452,61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07,991	2,509,909	38,766,882	22,524,740	(1,834,128)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止期間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附註				(未經審核)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最終母公司提供的貸款		—	—	(28,753,594)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a)	—	—	(576,173)	(576,173)	—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予 最終母公司所得款項	15	—	—	1,597,953	1,164,53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1,811,457)	(9,531,923)	(32,199)	—
已收銀行利息		1,328	62,650	46,177	6,661	5,84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328	(1,748,807)	(37,217,560)	562,819	5,848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243,008	100	8	—	—
就重組向北京神通支付款項		—	—	—	—	(1,00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43,008	100	8	—	(1,0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52,327	761,202	1,549,330	23,087,559	(2,828,2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319)	13,165	(110,687)	(113,666)	6,731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	1,429,008	2,203,375	2,203,375	3,642,018
於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9,008	2,203,375	3,642,018	25,177,268	820,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1,429,008	2,203,375	3,642,018	25,177,268	820,46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NovaSage Chambers,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及其現時組成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通函「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目標集團的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段落所載的重組。

於完成重組後及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特性大致相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股份／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附註
神州通信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港幣100元	100%	—	投資控股	(1)
福陽投資有限公司(「福陽」)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港幣1元	—	100%	同上	(2)
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機器人相關諮詢服務、籌辦以神通卡為主要付款媒介的機器人比賽，以及提供會議服務及宣傳服務	(3)
大慶市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大慶神通」)	中國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人民幣 300,000元	—	100%	提供機器人相關諮詢服務及籌辦以神通卡為主要付款媒介的機器人比賽	(4)

附註：

- (1)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條例(統稱「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哈爾濱永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4) 大慶市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大慶神通」)前稱大慶市樂知教育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由哈爾濱永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概無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Profuse Yea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屬母公司。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最終母公司(「神州通信」或「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

- (a) 財務資料於整個有關期間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其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後在其財務報表採納。目標集團正評估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如適用)，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指(如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規定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規定管理層須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對財務資料作出假設及估計為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編製財務資料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a) 綜合帳目

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有關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目標集團的現有權利可使目標集團能即時指揮該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可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則目標集團有能力對該實體行使其權利。

當評估是否具有控制權時，目標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實質可行使該權利時，方視為具有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目標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帳。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撇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b) 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除第二節附註3(a)及(c)所載自第三方收購大慶神通乃按綜合程序入帳外，所有組成目標集團的實體於整個有關期間及重組過程均由神州通信共同控制，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根據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及程序編製，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被神州通信控制當日已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自其首次被神州通信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架構在各報告期末一直存在。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股方認為的現有帳面值合併入帳。並無就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收購的收益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為使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目標集團並無對任何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或損益淨額作出任何調整。

(c) 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者除外)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會計法入帳。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乃按於收購當日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權益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所轉撥的代價金額超出目標集團攤分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將以商譽列帳。目標集團攤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所轉撥的代價金額的任何差額將於綜合溢利或虧損內確認為目標集團的議價收購收益。

分階段進行業務合併時，過往持有的附屬公司股權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算，據此產生的盈虧則於綜合溢利或虧損內確認。公平值將計入業務合併所轉撥的代價金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攤分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利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貴集團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帳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涵蓋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財務資料以港幣(即目標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的盈虧乃於損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公平值得以釐定當日的匯率按所換算外幣的公平值計量。

倘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盈虧的任何交換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該項盈虧的任何交換項目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帳目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目標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目標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以下列方式換算為目標公司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期內收支以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概約值，則收支以交易日期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幣兌換儲備累計。

於綜合帳目時，換算屬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一部份的貨幣項目及借款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外幣兌換儲備內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會以收市匯率作出換算。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產生期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夠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33 ¹ / ₃ %
汽車	25%
培訓設備	33 ¹ / ₃ %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帳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f) 經營租賃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出售時將產生的必要成本計算。

(h) 確認及取消確認金融工具

當目標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其中一方，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目標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帳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損益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在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的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目標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按以下類別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而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金融資產。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此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乃於損益表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提供固定或可釐訂付款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其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利息屬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除減值撥備或不可收回款項計算。一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乃分類為此類別。

(j)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因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倘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算。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l)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權益工具乃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於目標集團資產內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為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m)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帳，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貼現影響輕微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帳。

(n) 股本權益工具

目標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工具，以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帳。

(o)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培訓課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參賽費用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比賽贊助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教材收益於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相同。

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培訓設備租賃收入於提供租賃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p) 僱員福利**(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目標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目標集團及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目標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損益所確認的溢利不同。目標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目標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及目標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r)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的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s)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均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有否減值。

此外，就單獨評估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目標集團將根據目標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的增幅、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的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面值會使用撥備帳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數額乃計入撥備帳。撥備帳的帳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帳面值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的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帳)。然而，撥回不得導致帳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攤銷成本。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目標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為該等負債作出的撥備將予以確認。若貨幣時值的影響乃屬重大，有關的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入帳。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的事項，倘能提供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額外資料，則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4.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目標集團將更改折舊支出，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廢棄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帳面值分別為港幣1,542,151元、港幣10,206,330元及港幣9,443,000元。

(b) 呆壞帳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的呆壞帳減值虧損乃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其過往收款記錄而確認。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目標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帳。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帳開支的帳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呆壞帳減值虧損。

(c)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目標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其現值。

商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帳面值為港幣2,142,269元，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d) 所得稅

於釐定該等稅項撥備時，須作出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乃不確定。倘此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數額存在差異，則相關差異將影響釐定作出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目標集團業務的估計溢利，已於損益計入所得稅港幣455,654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根據目標集團業務的估計溢利，已於損益計入所得稅港幣2,962,807元、港幣8,739,530元及港幣1,159,108元。

5.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目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幣)列值，故目標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有關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於財務狀況表列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向最終母公司提供的貸款、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帳面值。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多個結餘由目標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目標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按要求 或少於一年 港幣	介乎 一至兩年 港幣	介乎 二至五年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166,333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67,82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20,994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2,116,988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810,717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70,776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5,001,944	1,587,69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5,059,322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393,708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付款項	7,816,86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2,482,794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57,373	—	—

(d)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面對的利率風率主要來自其銀行存款及向最終母公司提供的貸款。銀行存款按因應當前現行市況而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向最終母公司提供的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e) 金融工具分類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19	—	25,385,404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217,429</u>	<u>48,391,024</u>	<u>102,797,197</u>	<u>105,760,85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u>2,355,149</u>	<u>17,498,481</u>	<u>44,042,672</u>	<u>42,957,027</u>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目標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採用公平值等級，按所使用估值技術的輸入項目分類為三個級別以計量公平值：

- 級別1輸入項目： 貴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2輸入項目： 除計入級別1報價以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項目。
- 級別3輸入項目：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項目。

目標集團的政策乃於導致轉讓的事件發生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自三個級別中的任何一個級別的轉入及轉出。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的級別的披露：

	公平值計量採用的級別：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港幣
	級別1	級別2	級別3	
	港幣	港幣	港幣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財富管理產品	—	—	25,385,404	25,385,404

(b) 根據級別3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對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財富管理產品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於四月一日	—	25,385,404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總額(#)	1,108,608	255,840
購買	227,043,391	62,554,735
結算	(202,817,826)	(87,938,727)
匯兌差額	51,231	(257,252)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385,404	—
(#)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金融資產的收益	107,129	—

於報告期末在損益中確認的盈虧總額(包括所持資產的盈虧)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中呈列。

(c) 目標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項目的披露：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級別3公平值計量而言，目標集團根據近期類似交易的經驗進行估值。級別3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主要為提供金融產品的銀行所提供的預期回報。每年預期回報為5厘，而目標集團乃根據投資本金加按時間分配基準計算的預期回報估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預期回報增加將導致估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上升。

7. 收益

目標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培訓課程*	3,260,720	34,207,136	65,845,040	17,120,925	12,674,989
參賽費用*	107,069	3,481,963	841,486	302,302	367,974
比賽贊助	—	3,531,786	11,510,071	2,240,199	—
銷售教材	—	1,392,809	352,060	37,430	—
管理費收入	—	1,135,217	1,313,649	248,911	249,813
培訓設備租賃 收入	—	—	37,107	—	282,733
	3,367,789	43,748,911	79,899,413	19,949,767	13,575,509
減：銷售稅	(117,563)	(1,674,295)	(3,309,230)	(761,832)	(747,286)
	<u>3,250,226</u>	<u>42,074,616</u>	<u>76,590,183</u>	<u>19,187,935</u>	<u>12,828,223</u>

* 通過全國機器人運動會(「CRC」)神通卡付款系統支付的收益。

8. 其他收入／(開支)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止期間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會議服務收入	—	—	2,109,346	311,139	106,052
會議服務相關 成本	—	—	(1,187,261)	(210,133)	—
銀行存款利息 收入	1,328	62,650	46,177	6,661	5,848
向最終母公司提 供的貸款利息 收入(附註20)	—	—	—	—	405,504
出售按公平值計 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 (附註19)	—	1,108,608	255,840	206,971	—
其他	—	1,388	429	—	—
	<u>1,328</u>	<u>1,172,646</u>	<u>1,224,531</u>	<u>314,638</u>	<u>517,404</u>

9. 分類資料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擁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類。該呈報分類乃作為單一策略業務單位推廣及管理，透過獨家網上付款渠道及神通卡分銷系統於黑龍江省提供促成CRC培訓課程的服務以及籌辦CRC比賽，而籌辦CRC比賽為上述業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由於目標集團資源進行整合，故向目標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目標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且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而毋須呈列分類分析。

目標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目標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及其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詳列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止期間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客戶A	<u>不適用¹</u>	<u>不適用¹</u>	<u>不適用¹</u>	<u>2,240,199</u>	<u>不適用¹</u>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目標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即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	2,495,255	8,739,530	2,507,209	1,159,108
遞延稅項 (附註26)	(455,654)	467,552	—	—	—
	<u>(455,654)</u>	<u>2,962,807</u>	<u>8,739,530</u>	<u>2,507,209</u>	<u>1,159,108</u>

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稅率25%計算。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支出已根據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當前稅率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稅前(虧損)/溢利乘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後所得者的對帳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稅前(虧損)/ 溢利	(1,827,771)	11,639,524	33,068,428	9,779,106	4,341,054
按中國企業所得 稅率25%計算 的稅項	(456,942)	2,909,881	8,267,107	2,444,777	1,085,264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1,288	52,926	472,423	62,432	8,619
未確認稅項虧損 的影響	—	—	—	—	65,225
所得稅(抵免)/ 開支	<u>(455,654)</u>	<u>2,962,807</u>	<u>8,739,530</u>	<u>2,507,209</u>	<u>1,159,108</u>

11. 稅前(虧損)/溢利

目標集團的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折舊	—	272,420	1,112,019	126,640	765,585
董事酬金					
— 董事	—	—	—	—	—
— 管理層	—	—	—	—	—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賃費用	318,872	2,699,793	2,655,757	690,684	387,339

12. 僱員福利開支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 津貼	33,848	631,068	2,274,736	248,729	751,790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1,967	94,646	258,241	38,755	111,349
	35,815	725,714	2,532,977	287,484	863,13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基本薪金及津貼	29,502	147,934	194,541	46,275	48,5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1,011	33,491	8,009	10,305
	29,502	168,945	228,032	54,284	58,878

有關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5	5	5	5

13.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地方市政府實行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此等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此等附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償付計劃項下規定的供款。

14. 商譽

貴集團	港幣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a))	2,142,2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42,26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帳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42,26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142,269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貼現現金流量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本期間的貼現率、增長率及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有關。目標集團乃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地區的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預計毛利率及營業額乃基於市場發展的過往慣例及預期。

目標集團根據董事批准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以增長率3%按剩餘年期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該增長率並未超逾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用以貼現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現金流量的比率為24.4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具及 裝置 港幣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汽車 港幣	培訓設備 港幣	總計 港幣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
添置	260,221	165,033	1,386,203	—	1,811,457
匯兌差額	526	334	2,804	—	3,6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60,747	165,367	1,389,007	—	1,815,121
添置	741,283	480,360	—	8,310,280	9,531,9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1,320	278,006	—	1,548,305	1,857,631
轉撥至最終母公司	—	(193,669)	—	(1,404,284)	(1,597,953)
匯兌差額	(3,173)	(68)	(15,108)	(1,220)	(19,5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30,177	729,996	1,373,899	8,453,081	11,587,153
添置	—	—	—	—	—
匯兌差額	(772)	(547)	(1,030)	(6,335)	(8,68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29,405	729,449	1,372,869	8,446,746	11,578,4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	—	—
年內計提	15,077	24,906	232,437	—	272,420
匯兌差額	30	50	470	—	5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5,107	24,956	232,907	—	272,970
年內計提	92,578	155,956	326,683	536,802	1,112,019
匯兌差額	(234)	(389)	(2,778)	(765)	(4,16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451	180,523	556,812	536,037	1,380,823
期內計提	49,841	57,906	81,538	576,300	765,585
匯兌差額	(74)	(128)	(407)	(330)	(93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57,218	238,301	637,943	1,112,007	2,145,469
帳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640	140,411	1,156,100	—	1,542,1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22,726	549,473	817,087	7,917,044	10,206,33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872,187	491,148	734,926	7,334,739	9,433,000

16.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製成品	—	7,473	48,245	141,601

17.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貿易應收款項	—	—	375,047	249,844

目標集團向培訓課程參與者收取預付款項，且並無授出信貸期。貴集團與其他客戶的貿易期主要介乎0至30日的信貸期(如比賽贊助商)。目標集團尋求維持嚴格監控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根據發票日期並經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0至90日	—	—	—	249,844
91至180日	—	—	375,047	—
	—	—	375,047	249,84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港幣375,047元及港幣249,844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此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不超過3個月	—	—	—	249,844
3至6個月	—	—	375,047	—
	—	—	375,047	249,844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預付款項	—	—	4,805,452	516,368
其他應收款項	287	114,266	1,825,573	1,724,436
	<u>287</u>	<u>114,266</u>	<u>6,631,025</u>	<u>2,240,804</u>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1,108,608
購買	227,043,391
年內結算	(202,817,826)
匯兌差額	<u>51,23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385,404</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385,404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255,840
購買	62,554,735
年內結算	(87,938,727)
匯兌差額	<u>(257,25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u>

目標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中國的銀行管理的短期財富管理產品，於到期時承諾本金回報及可變目標收入率為每年5.0%。

20. 向最終母公司提供的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向最終母公司墊付貸款人民幣23,000,000元。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率5.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償還。

21. 應收／(應付)最終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最終母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達港幣1,429,008元、港幣2,104,168元、港幣2,049,101元及港幣485,599元。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23. 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止期間擁有8%股權的泰華偉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墊付贊助收入人民幣17,500,000元。

24. 培訓課程責任

培訓課程責任指自培訓課程參與者收取的預付課程費用。

25. 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應計費用	10,270	170,063	603,964	774,1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	—	1,981,498	1,980,0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	—	2,837,855	2,835,728
其他	156,063	1,946,925	1,166,325	2,226,949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66,333	2,116,988	6,589,642	7,816,860
減：非流動負債	—	—	(1,587,698)	—
其他應付款項總額(流動)	166,333	2,116,988	5,001,944	7,816,860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目標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入損益(附註10)	455,654
匯兌調整	7,28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62,937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62,93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損益扣除(附註10)	(467,552)
匯兌調整	4,6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對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65,225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港幣65,225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港幣65,225元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屆滿。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合共分別為零、港幣7,326,095元、港幣31,039,898元及港幣34,243,844元。由於目標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有關差額將很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此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

27. 股本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本指目標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香港及黑龍江神通的總繳足股本。

目標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	1	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發行的股份	9	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10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其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管理資本的特定政策及程序。

目標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8.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	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	70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8	8
流動資產總值		8	8
資產總值		8	78
權益及負債			
股本		8	78
儲備	28(b)	—	(9,800)
權益總額		8	(9,722)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9,800
流動負債總額		—	9,8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8	78

(b) 目標公司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港幣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8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9,800)

29. 儲備**(a) 貴集團**

目標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儲備性質及用途**(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的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目標集團已發行股份面值就交換目標集團重組產生的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d)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自黑龍江神通的稅後溢利分配。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大慶神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目標集團透過收購大慶神通全部股權取得大慶神通的控制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元(相當於港幣3,414,028元)。

於大慶神通收購日期，所收購大慶神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港幣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7,631
存貨	372,439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4,909,334
其他應付款項	(57,305)
培訓課程責任	(5,423,871)
流動稅項負債	(386,469)

商譽(附註14)	1,271,759
	<u>2,142,269</u>

3,414,028

以下列各項支付：

現金	576,173
其他應付款項	<u>2,837,855</u>

3,414,028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的現金代價	(576,173)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576,173)</u>

收購大慶神通所產生的商譽歸因於新地點擴展目標集團服務的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產生的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大慶神通佔目標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港幣4,337,855元及港幣245,509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將為港幣78,238,39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港幣25,228,218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並非目標集團在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將達致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目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將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港幣1,000,000元資本化。

31.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培訓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415,143	414,832

32.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一年內	301,897	305,522	350,650	476,8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105,013	71,622
	<u>301,897</u>	<u>305,522</u>	<u>455,663</u>	<u>548,508</u>

經營租賃款項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培訓中心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為期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3. 關聯人士交易

- (a) 除於財務資料另有披露的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聯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自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起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港幣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	二零一五年 港幣	二零一四年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
向最終母公司銷售教材(附註7)	—	1,392,809	352,060	37,430	—
向最終母公司提供的貸款的 利息收入	—	—	—	—	405,504
向最終母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 客戶服務熱線租金	(117,399)	(1,586,966)	(2,161,167)	(395,744)	(543,636)
— 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管理	(202,055)	(2,261,298)	(4,082,481)	(1,045,360)	(782,577)
— 比賽場地租金	—	—	(187,664)	—	—
— 主機托管服務	(2,360,172)	(9,687,185)	(9,608,407)	(2,389,546)	(2,398,201)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會議服務收入	—	—	560,490	311,139	—
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 廣告	—	(2,391,639)	(9,716,145)	(2,437,772)	(720,959)
— 會議服務相關成本	—	—	(1,187,261)	(210,133)	—
— 信息服務費(電信服務費)	(113,849)	—	—	—	—
— 比賽場地租金	(21,610)	(1,479,819)	(1,126,209)	(376,874)	(37,472)
— 網站維護費	(1,659,496)	(6,811,302)	(6,755,912)	(1,680,149)	(1,686,235)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 辦公室租金	(261,217)	(1,072,149)	(1,063,431)	(264,468)	(265,426)
向最終母公司轉撥物業、廠房及 設備，按成本	—	—	1,597,953	1,164,530	—

- (b) 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北京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北京神通」)已於有關期間向黑龍江神通無代價提供若干書籍版權以供使用。

- (c) 黑龍江神通獲北京神通無代價授出於有關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權利。

3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目標集團與最終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訂立一份服務協議，以促使(i)北京神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授出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連續年期獨家權，合同到期日為無限期；及(ii)神州通信授出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連續年期獨家權，合同到期日為無限期。上述服務協議的合同金額為港幣35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因此，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授上述權利。
- (b)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目標集團與最終母公司訂立與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有關的補充協議，以精簡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結算過程及延長合同年期。最終母公司須向目標集團維持結算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並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日內向目標集團支付，有關收益由目標集團確認。待收購事項完成後，上述合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將重續，為期三年，惟目標集團另行終止則作別論。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目標集團與相關訂約方訂立與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主機托管協議、網站維護合同、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有關的補充協議，以將各合同的到期日修訂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惟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35. 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緒言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i)建議收購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新股份的建議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的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取得的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基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性質使然，其未必會真實反映在收購事項於本通函所示日期實際發生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此外，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構成對經擴大集團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預測。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份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收益	38,484	76,590	115,074			115,074
銷售成本	(11,477)	(38,259)	(49,736)			(49,736)
毛利	27,007	38,331	65,338			65,338
其他收入	129	1,224	1,353			1,3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839)	(2,400)	(17,239)			(17,239)
行政開支	(18,672)	(4,087)	(22,759)	(7,095)	(iv)	(29,854)
經營(虧損)/溢利	(6,375)	33,068	26,693			19,598
融資成本	(1,894)	—	(1,894)			(1,894)
稅前(虧損)/溢利	(8,269)	33,068	24,799			17,704
所得稅開支	(1,602)	(8,739)	(10,341)			(10,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9,871)	24,329	14,458			7,363

C.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1	9,433	10,584			10,584
商譽	—	2,142	2,142	74,756	(iii)	76,898
無形資產	845	—	845	350,000	(iii)	359,957
				9,112	(iii)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96</u>	<u>11,575</u>	<u>13,571</u>			<u>447,439</u>
流動資產						
存貨	—	142	142			142
貿易應收款項	—	249	249			24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420	2,241	9,661			9,661
向神州通信提供的貸款	—	28,732	28,732			28,732
應收神州通信款項	—	70,675	70,675			70,67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560	3,560	(3,560)	(v)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	—	3,560	(v)	3,5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311	820	44,131	398,071	(i)	399,338
				(5,769)	(ii)	
				(7,095)	(iv)	
				(30,000)	(iii)	
流動資產總值	<u>50,731</u>	<u>106,419</u>	<u>157,150</u>			<u>512,357</u>
資產總值	<u>52,727</u>	<u>117,994</u>	<u>170,721</u>			<u>959,796</u>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港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947	—	12,947	9,257	(i)	22,204
儲備	(76,278)	35,910	(40,368)	388,814	(i)	299,672
				(5,769)	(ii)	
				(7,095)	(iv)	
				(35,910)	(iii)	
權益總額	(63,331)	35,910	(27,421)			321,87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01,013	—	101,013			101,013
遞延稅項負債	211	—	211	89,778	(iii)	89,98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224	—	101,224			191,002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22,002	22,002			22,002
培訓課程責任	—	12,526	12,526			12,526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2,507	7,817	10,324			10,324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	—	—	—	350,000	(iii)	350,100
				100	(v)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2,483	32,483	(32,483)	(v)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657	2,657	32,383	(v)	35,040
即期稅項負債	12,327	4,599	16,926			16,926
流動負債總額	14,834	82,084	96,918			446,918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727	117,994	170,721			959,796

D.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擴大 集團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溢利	(8,269)	33,068	24,799	(7,095)	(iv)	17,704
調整：						
折舊及攤銷	3,479	1,112	4,591			4,591
融資成本	1,894	—	1,894			1,89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51)	—	(51)			(51)
利息收入	(77)	(46)	(123)			(1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虧損)/溢利	(3,024)	34,134	31,110			24,015
存貨減少	—	332	332			33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375)	(375)			(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55)	(6,517)	(7,672)			(7,672)
應收神州通信款項增加	—	(14,712)	(14,712)			(14,7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2,506)	(2,506)	2,506	(v)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	—	(2,506)	(v)	(2,5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減少	—	25,385	25,385			25,385
預收款項減少	—	(5,472)	(5,472)			(5,472)
培訓課程責任減少	—	(9,419)	(9,419)			(9,4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	513	1,578	2,091			2,091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增加	—	—	—	100	(v)	1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22,249	22,249	(22,249)	(v)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823	823	22,149	(v)	22,972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666)	45,500	41,834			34,739
已付利息	(1,869)	—	(1,869)			(1,869)
已付所得稅	—	(6,733)	(6,733)			(6,73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535)	38,767	33,232			26,137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神州通信提供的貸款	—	(28,754)	(28,754)			(28,75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2,558	—	12,558			12,558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2,507)	—	(12,507)			(12,5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576)	(576)			(576)
收購目標集團	—	—	—	(27,797)	(vi)	(27,797)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98	1,598			1,59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816)	(9,532)	(10,348)			(10,348)
已收利息	77	46	123			1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8)	(37,218)	(37,906)			(65,70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	—	—	398,071	(i)	398,071
已付配售費用	—	—	—	(5,769)	(ii)	(5,769)
償還應付神州通信投資 服務費	—	—	—	(350,000)	(vii)	(350,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			42,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223)	1,549	(4,674)			2,736
匯兌差額	(290)	(110)	(400)			(400)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680	2,203	53,883	(2,203)	(vi)	51,6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以銀行及現金 結餘呈列	45,167	3,642	48,809			54,016

E.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i) 該調整指按配售價／認購價每股股份港幣0.43元配售／認購最高數目的670,809,083股配售股份及254,938,265股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
- (ii) 該調整指發行配售股份的配售費用的影響。配售費用乃按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配售價2%計算。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假設將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 (iii) 該調整指：
 - 目標集團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服務費。基於服務協議，目標集團將就神州通信及北京神通授出的獨家權取得無形資產。獨家權被評估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付的代價；
 - 有關目標集團收購事項的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以及確認商譽及遞延稅項負債；
 -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對銷目標集團的收購前儲備。

該調整的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的帳面值 港幣千元	確認獨家權及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應付的服務費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可識別資產及 負債的公平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33	—	—	9,433
商譽	2,142	—	(2,142)	—
無形資產	—	350,000	9,112	359,112
營運資產淨值(不包括 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 即期稅項負債)	28,114	—	—	28,114
銀行及現金結餘	820	—	—	820
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	—	(350,000)	—	(350,000)
即期稅項負債	(4,599)	—	—	(4,599)
遞延稅項負債	—	—	(89,778)	(89,778)
已識別資產／(已承擔負債)	<u>35,910</u>	<u>—</u>	<u>(82,808)</u>	<u>(46,898)</u>
收購事項代價				30,000
目標集團可識別負債 淨額的公平值				<u>46,898</u>
商譽				<u>76,898</u>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所載，獨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95,833,000元(港幣359,112,000元)。目標集團獨家權的帳面值港幣350,000,000元與公平值相差港幣9,112,000元，故作出調整。有關獨家權的遞延稅項負債乃對獨家權的經調整帳面值採用中國所得稅率25%估計所得。

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可能與上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有所不同，故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實際商譽(如有)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根據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目標集團被識別為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其使用價值為基準釐定。董事按未來五年的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餘下期間則按增長率4%編製。用以貼現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測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為26.49%。根據有關評估，董事的結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的價值並無任何減值。

- (iv) 該調整指就收購事項產生的估計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獨立財務顧問費、法律費用、印刷成本、會計師費、專業估值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 (v) 該調整指為符合本集團的呈列方式而將經擴大集團的帳目重新分類。
- (vi) 該調整指被視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支付的現金代價款項港幣3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2,203,000元，乃假設於收購時由本集團收購，故作呈列用途，該金額乃自現金代價中扣除。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 (vii) 誠如上文附註(iii)所載，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前錄得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服務費。根據通函，服務費港幣350,000,000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經擴大集團動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償付。該調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字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出的通函(「通函」)附錄三第2至9頁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1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i)建議收購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新股份的建議配售事項及建議認購事項分別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生，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料、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資料的審核報告已刊發；以及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彙報。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對該等財務資料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

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是否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適當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的獨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GRANT SHERMAN

敬啟者：

按照閣下的指示，吾等已就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黑龍江神通」，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黑龍江神通集團」）獲授籌辦及開展中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會（「CRC」）比賽項目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不可撤銷獨家權以及黑龍江神通獲授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長期獨家權（統稱「獨家權」）的公允市值作出評估。黑龍江神通為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Copious Link」，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opious Link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允市值的定義為有意願的買方與賣方，在沒有受脅逼、在雙方對事實均有合理了解的情況下的交易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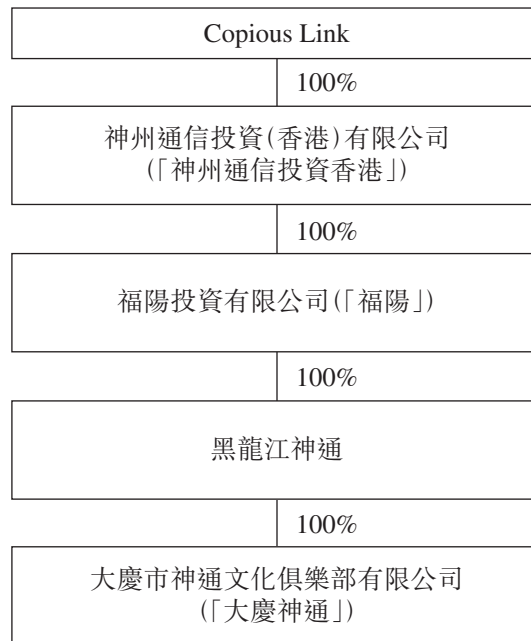
本函件識別經評估資產、說明估值基準及假設、解釋所用估值方法並提出吾等對價值的結論。

本評估旨在就獨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評估日期」）的公允市值發表獨立意見。就吾等所知，貴公司將就收購目的使用本評估，而吾等的報告可能會載入或用於公開文件。

緒言

Copious Link集團

Copious Link集團於評估日期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Copious Link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Copious Link持有神州通信投資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神州通信投資香港持有福陽全部已發行股本，福陽持有黑龍江神通全部股權，而黑龍江神通則持有大慶神通全部股權。神州通信投資香港及福陽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為Copious Link集團的經營實體。

黑龍江神通集團

黑龍江神通及大慶神通主要透過於中國黑龍江省各學校及培訓中心提供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從事有關CRC神通卡的推廣、銷售及管理服務業務。特別是，籌辦及舉辦CRC比賽為黑龍江神通上述業務的主要市場推廣工具，而其七間自營CRC示範中心主要用作CRC認可教師及導師的教學及培訓場地，向學生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參加CRC規範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以及CRC比賽的所有人士必須持有及使用CRC神通卡支付任何相關費用。

所有CRC培訓課程必須獲國家體育總局社會體育指導中心(「社體中心」)認可，並於CRC培訓中心舉辦。黑龍江神通集團的工作其中一大部份乃透過推廣活動、實地考察及示範，鼓勵中國黑龍江省內更多學校及培訓機構登記成為CRC官方培訓中心。黑龍江神通集團的CRC培訓課程學員主要為全日制學生及教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底，黑龍江神通集團已向累計超過45,000名學員提供各類課程。黑龍江神通集團希望於未來五年內吸引額外170,000名學員。

黑龍江神通集團的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以百萬人民幣計)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收益	56	75	97	125	156	171	180	198	206	214
銷售成本	26	32	34	39	43	47	50	53	55	58
毛利	30	43	63	86	113	124	130	145	151	156
經營開支	5	5	6	7	8	8	9	9	10	10
經營溢利	25	38	57	79	105	116	121	136	141	146

上述預測由黑龍江神通集團的管理層(「管理層」)編製。預測收益主要包括培訓課程收益、參賽費用收入及教體中心加盟收入。管理層根據預期課程參與人數及市場增長率，經參考市場研究公司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預測培訓課程收益。管理層預期，黑龍江神通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經歷高增長階段，而參與人數的年增長率將約為30%，與市場一致。其後，年增長率預期將由20%逐步下降，達致可持續增長率4%。管理層於釐定預測培訓課程收益水平時亦已計及其價格調整計劃、其與學校合作夥伴進行的發展計劃及磋商以及其經營能力。每個課程的價格將大致上與現有水平相同，並會每3年作小幅加價。管理層根據每間教體中心的加盟費用及加盟教體中心數目預測教體中心加盟收入。每間教體中心的加盟費用預期維持不變，並預期每年將開設2間新的加盟教體中心。參賽費用收入乃根據現有參賽者人數及每項賽事的參賽費用，預測增長率介乎4%至8%(取決於黑龍江神通集團的增長階段)而預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CRC神通卡付款系統費、網站維護費、主機托管費及客戶服務熱線租金。上述所有均為具有各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一八年預先釐定年度上限的持續關連交易。CRC神通卡付款系統費相等於培訓課程收益及參賽費用

收入的6%。該6%為市場利率。餘下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乃根據過往財務資料及經參考相同預測期間的收益增長率預測的增長率進行估計。人力及行政資源需要亦於預測編製過程中予以考慮。

獨家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社體中心與北京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北京神通」）訂立素質體育—機器人大賽主辦合同書（「CRC主辦合同書」）。根據CRC主辦合同書，北京神通獲社體中心授出唯一獨家權利以於中國籌辦CRC比賽，而該權利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北京神通有權籌辦CRC比賽及開展有關CRC比賽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命名比賽及個別比賽冠軍的權利、比賽產品的特許經營權、培訓教練、裁判及運動員的權利以及頒發證書的權利）。CRC主辦合同書的年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期滿時，CRC主辦合同書將自動重續。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社體中心與北京神通訂立《素質體育—機器人大賽主辦合同書》補充協議（「CRC主辦合同書首份補充協議」），據此，重續CRC主辦合同書的程序已更新及澄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社體中心與北京神通訂立《素質體育—機器人大賽主辦合同書》合作期補充協議（「CRC主辦合同書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表示其有意建立長期战略合作夥伴關係，並同意CRC主辦合同書將長期有效。

按照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重續CRC主辦合同書毋須經過招標程序，且北京神通與社體中心重續CRC主辦合同書並無存在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北京神通與黑龍江神通訂立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承辦授權書（「黑龍江CRC授權書」），據此，經社體中心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的同意函同意，北京神通向黑龍江神通授出授權，黑龍江神通有權自行開展有關CRC的業務活動，並享受中國黑龍江省比賽的業務發展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北京神通與黑龍江神通訂立《全國機器人運動大賽承辦授權書》補充協議（「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據此，北京神通向黑龍江神通授出於中國黑龍江省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並提供CRC教育及培

訓課程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只要社體中心與北京神通根據CRC主辦合同書的合作期維持有效，北京神通向黑龍江神通授出的授權則會自動無限期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以書面通知終止者則作別論。未經黑龍江神通事先同意，北京神通不得終止其向黑龍江神通授出的權利。北京神通承諾、保證並同意不會於中國黑龍江省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相同或類似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協議（「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授出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長期獨家權。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將為無限期有效及予以延長，惟由黑龍江神通終止者則作別論。神州通信承諾、保證並同意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相同或類似權利。

為促使簽訂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及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Copious Link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訂立服務協議。

行業概覽

中國體育行業概覽

根據國家體育總局（「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一年推行的《體育產業「十二五」規劃》（「十二五規劃」），當局目標為將體育行業所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份額由二零零八年少於0.5%（人民幣156,000,000,000元）按每年平均增長率15%增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0.7%（人民幣400,000,000,000元）¹。與體育行業於二零一零年為英格蘭貢獻國內生產總值1.9%²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為歐盟貢獻國內生產總值1.1%相比³，以其國內生產總值份額而言，中國體育行業發展相對落後。

¹ 「體育總局關於印發《體育產業「十二五」規劃》的通知」，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2004745.htm

² 「體育於英格蘭的經濟價值」，
<http://www.sportengland.org/media/177230/economic-value-of-sport.pdf>

³ 「有關體育對經濟增長及就業貢獻的研究」，
<http://ec.europa.eu/sport/library/studies/study-contribution-sports-economic-growth-final-rpt.pdf>

十二五規劃中，預期從事體育行業的人數將由二零零八年的3,000,000人增至二零一五年的4,000,000人。首要任務將為發展體育競賽及休閒活動。為邀請私營部門參與，中國政府將為合資格體育項目籌辦商提供財政補貼及獎勵⁴。

中國的文化、體育及傳媒界的收益節節上升，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10,000,0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74,000,000,000元⁵。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每年均錄得雙位數增長，二零一四年的增長僅略低於10%，而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7%。此可支持國家體育總局至二零一五年的平均增長目標。

中國機器人體育發展

機器人體育指以機器人作為器械的體育項目。日本為首個舉辦僅供機器人參加的比賽(一九九七年的足球機器人世界杯)的國家。時至今日，美洲、歐洲及亞洲各國均舉辦全國或國際機器人比賽。比賽的範圍已遠超單純的足球比賽。目前，主要的青少年國際機器人比賽包括FIRST LEGO League、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⁶及機器人世界杯。

⁴ 「體育總局關於印發《體育產業「十二五」規劃》的通知」，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1/content_2004745.htm

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2014年文化發展統計公報，
<http://zwgk.mcprc.gov.cn/auto255/201505/W020150525608812349181.pdf>

⁶ 神州通信集團總裁何晨光專訪，
<http://cssrc.org/news/20120614/466.html>

首次有中國代表參賽的國際機器人體育比賽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的機器人世界杯⁷。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於蘇州舉辦機器人世界杯⁸，而中國於二零一五年在合肥再次舉辦該比賽⁹。中國代表於二零零三年首次參加FIRST LEGO League。中國於二零零四年與另外三個亞洲國家共同創辦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並於二零零六年在南寧舉辦該大賽。

各類教學組織一直在機器人體育方面教育學生。樂高為首批市場參與者之一，於二零零零年進軍中國。其他市場參與者亦一直擴展地域及人口覆蓋。

中國機器人體育教育市場三大參與者概要

公司名稱	樂博樂博	樂高／西覓亞	好小子
於中國成立的年份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九年
所屬國家	韓國	丹麥	台灣
學生年齡	4-12	3-16	4-26
直營及特許經營管理的教學中心數目	128	102	31
中國黑龍江省教學中心數目	1	2	無
教學模式	線下	線下	線下
教材開發	自行開發	自行開發	自行開發及既有教材
所籌辦的比賽	Robo Games	1. FIRST LEGO League 2.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3. FIRST Tech Challenge	不適用

資料來源：公司網站，www.roborobo.cn；www.semia.com；www.rtec.cc

⁷ 中國服務機器人在國際賽事上創最佳成績，
<http://cssrc.org/news/20120614/466.html>

⁸ 項目—二零零八年~機器人世界杯，
<http://www.robocup.org/events/events-2008/>

⁹ 合肥將首次承辦2015 RoboCup 機器人世界杯賽及學術大會，
<http://www.zghfsw.gov.cn/n7216006/n28292617/n28292972/34896544.html>

於二零一一年，機器人體育獲國家體育總局正式承認為體育項目。其後，監管中國機器人體育比賽的官方規則以及政府委員會及協會在國家體育總局的指令下逐步成立，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實施的《中國素質體育機器人運動通用競賽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為實行教育部頒佈的教體藝司函[2013] 37號，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已告成立，以促進於學校推廣機器人體育。5,993間申請學校中，205間學校獲選為首批成員¹⁰。

社體中心於二零一一年向北京神通授出於中國籌辦CRC比賽及開展與CRC比賽有關的業務的獨家權。授權屬全國性質，而北京神通獲授權與中國各省市政府協會合作。目前，只有CRC培訓中心方可設於學校。

機器人體育近年來於中國逐漸受歡迎。自行舉辦省級機器人體育比賽的省市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2個省市增至二零一四年的9個省市¹¹。作為一個里程碑，國家體育總局於二零一四年宣佈在二零一五年舉辦首屆全國機器人比賽¹²。北京神通為舉辦方。

中國黑龍江省的機器人體育

中國黑龍江省為中國發展機器人體育的先鋒省份之一。其為首個設立官方機器人體育協會及比賽委員會、籌辦教練及裁判的官方培訓以及舉辦機器人體育聯賽的省份。於二零一三年，哈爾濱工程大學設立在機器人體育界最先進的培訓中心，於運作首年向5,000名人士以及400名教練及裁判提供課程¹³。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機器人體育於中國黑龍江省以幾何級數增長。根據市場研究公司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中國黑龍江省有68,430名機器人體育課程參與者及85間機器人體育培訓中心。於二零一四年，黑龍江神通集團領先市場，佔參與人數的21.9%市場份額，緊隨其後則為哈爾濱樂樂站及博佳機器人俱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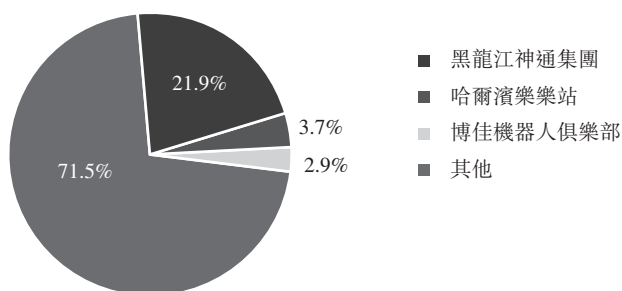
¹⁰ 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成立大會在京隆重舉行，
http://www.crczgc.org/news/20150328/2842_1.html

¹¹ 賽事詳情，
http://user.cssrc.org:8080/user/User_searchByManyRequirement.action?provinceId=

¹² 體育總局社體中心關於推遲舉辦第一屆全國機器人運動大會的通知，
<http://www.sport.gov.cn/n16/n33193/n33223/n35244/n2331659/5202090.html>

¹³ 2013年全國社會體育工作會議暨首屆機器人運動大會部署工作會議在賓縣召開，
<http://www.sport.gov.cn/n16/n33193/n33238/n35034/n36336/4759532.html>

於二零一四年中國黑龍江省機器人體育課程參與人數分佈



資料來源：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因應中國機器人運動工作委員會的推廣，齊齊哈爾市朝鮮族中學已將機器人馬球納入全校學生的必修課程¹⁴。為培養機器人體育為一項青少年體育運動，黑龍江省第二大城市齊齊哈爾市的教育局已為在市級或省級機器人體育比賽得獎的小學生在升中派位時加分，相當於在省級出版物中發表詩歌或小說的等級¹⁵。

教育局正考慮將獎勵計劃擴展至高中學生。在提供獎勵下，預期中學機器人體育運動員人數將進一步增長。

估值基準及假設

吾等已根據符合專業評估執業統一標準的公允市值評估獨家權。公允市值的定義為有意願的買方與賣方，在沒有受脅逼、在雙方對事實均有合理了解的情況下的交易價格。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就黑龍江神通集團業務的歷史及性質進行討論、審閱黑龍江神通集團過往業績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統稱「該預測」)，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其他記錄及文件。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一 黑龍江神通集團自成立以來的業務性質及歷史；

¹⁴ CRC 機器人馬球納入齊齊哈爾朝鮮族中學必修課，
<http://cssrc.org/news/20150326/10270.html>

¹⁵ 齊齊哈爾市普通高中招生手冊(節選)，
<http://cssrc.org/news/20140815/6746.html>

- 中國機器人體育的性質及前景；
- 影響黑龍江神通集團業務、其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前景以及特定經濟及競爭力因素；
- 黑龍江神通集團的盈利能力；
- 黑龍江神通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
- 管理層的未來政策及策略；
- 具備無形性質資產；
- 將予服務的目標市場潛力；
- 黑龍江神通集團的財政及業務風險及其營運固有的不確定性；
- 按市場表現衡量投資市場對具有相似特點證券的態度以及投資者可獲得的其他投資機會；及
- 該預測。

由於黑龍江神通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環境不斷變化，吾等須作出若干假設以充份支持吾等所評估的公允市值。本評估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為：

- 黑龍江神通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 實際稅率、匯率及利率與現行者不會有重大差異；
- 黑龍江神通集團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現行稅法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應繳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相關行業的行業趨勢及市況不會大幅偏離經濟預測；
- 黑龍江神通集團將透過優化其資源利用、擴大其市場營銷網絡及投資於教育課程發展成功維持其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 黑龍江神通集團將利用及維持其現有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大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 可取得的融資將不會限制黑龍江神通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 黑龍江神通集團能緊貼最新行業發展步伐以保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黑龍江神通集團將保留及擁有優秀的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營運；
- 黑龍江神通集團已取得及將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牌照、證書及批文以經營其業務；
- 管理層所提供的該預測已按合理基準編製，反映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
- 永續增長率為3%，反映中國的長期通脹率；
- 假設黑龍江神通集團在並無獨家權的情況下，所維持的客戶數目將與其旗鼓相當的現有競爭對手相若；
- 不論是否擁有獨家權，主導市場的參與者所佔的市場份額與現行者不會有重大差異；
- 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北京神通與社體中心重續CRC主辦合同書並無存在法律障礙。CRC主辦合同書乃假設可無限期重續及予以延長；及
- 服務協議、黑龍江CRC授權補充協議及CRC神通卡付款系統黑龍江省獨家權授權協議乃正式簽立。

就本估值而言，吾等已獲管理層提供歷史及預測財務資料以及記錄及文件。吾等已審閱及核實上述資料，且並無理由懷疑其中所載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參考不同來源的財務及業務資料以補充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已於相當程度上倚賴來自其他來源的數據、記錄、文件、財務及業務資料以及屬主觀及不確定性質的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嚴重影響所評估獨家權的公允市值。

估值方法

吾等評估獨家權時，就本評估而言，吾等獲管理層提供財務預測以及其他相關記錄及文件。於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時，吾等倚賴該預測、記錄及文件，以及自其他來源取得的財務及業務資料。

為達致吾等對獨家權估值的意見，吾等已考慮三項公認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

收益法

在收益法中，吾等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在此方法中，價值取決於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因此，吾等透過將被收購公司的未來現金流量，於資產的估計剩餘可使用經濟年期按適用於可資比較業務所承受風險及危機(貼現率)的市場回報率而以貼現方式計算其現值而釐定參考價值。

市場法

於市場法中，最近就類似資產所支付的價格屬可觀察，並就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比市場可資比較資產的狀況及用途。

成本法

此方法尋求透過量化須購買或重置資產的金額計量擁有權的未來利益。成本法並無直接考慮可取得的經濟利益金額或該等經濟利益可持續的期間。此方法的固有假設為經濟利益確實存在，並具有可應付後續開支的足夠金額及持續期。

獨家權指獲授予權利籌辦CRC比賽項目、享受相應業務發展所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隨附的付款系統。提供機器人教育及籌辦機器人比賽於中國以至世界各地均屬新興產業。目前並無有關籌辦機器人比賽的相應業務發展的類似權利的交易。因此，吾等並無足夠資料以市場法進行估值。

成本法通常作為估值底價。憑藉所收購的獨家權，黑龍江神通集團預期將大幅增長，獨家權的價值主要來自其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而非替換成本。此外，北京神通已獲授予唯一獨家權利，黑龍江神通並不可能在其他地方購得同樣權利。

另一方面，於應用收益法時，管理層須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該等現金流量可取得獨家權所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等經濟利益乃主要價值來源。因此，吾等認為就本評估而言，採納收益法乃屬恰當。

本評估所採納的收益法技術為多期超額盈餘法（「多期超額盈餘法」）。多期超額盈餘法一般用於評估價值來源，即與企業收益及現金流量關係最為直接的無形資產。多期超額盈餘法計量於標的資產剩餘年期內將產生的未來盈利的現值。利用企業分析為出發點計算所有目標企業資產於評估日期應佔的稅前現金流量。其他可識別資產的貢獻回報其後亦予以計入。有貢獻資產回報乃以資產公平值乘以資產規定回報率計算。

務請注意，有貢獻資產的假設公平值未必一直維持不變。有形資產可於預測期間內變動，而回報一般以每年估計平均結餘計算。會加速折舊的個別有形資產的平均結餘或會因貶值超過早年預測的資本開支而減少。可攤銷無形資產的帳面值會隨時間減少，惟該等資產乃假定每年續訂。

獨家權應佔的稅前現金流量扣除貢獻回報及稅項後，即得出獨家權應佔的稅後剩餘現金流量。獨家權的總現值其後乃將剩餘現金流量按與風險及危機相稱的市場回報率（即貼現率）貼現計算。

獨家權的貼現率

貼現率是指在資產擁有權權益的固有風險水平下，投資者對該擁有權權益購買價要求的預期總回報率。計算應用於獨家權應佔現金流量的貼現率時，貼現率為黑龍江神通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無形資產溢價。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權益成本與稅後債務成本的加權總和。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得出。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

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列明，投資者要求額外回報以補償與股票市場整體回報風險相關的任何風險，但並無就其他風險要求額外回報。與整體股票市場回報風險相關的風險屬系統性並按名為貝他的參數計量，而其他風險則屬非系統性。黑龍江神通集團的權益成本為無風險回報率加上投資者就補償所承擔系統性風險要求的權益風險溢價的總和，並就黑龍江神通集團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風

險差額作出調整，包括規模風險調整(「低市值風險溢價」)及與可資比較公司有關的其他風險因素(「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乃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WACC = (1 - D)(R_f + R + E_{size} + E_{company}) + D(R_d)(1 - T)$$

其中：

R_f = 無風險回報

R = 風險溢價

E_{size} = 低市值風險溢價

$E_{company}$ =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D = 平均市場債務對所投資資本市值的比率

R_d = 債務成本

T = 企業稅率

於達致本估值的貼現率時，吾等已採用於評估日期的中國10年長期政府債券利率(即3.18厘)作為無風險回報，採用於評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長期貸款利率(即4.90厘)作為債務成本，並採用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權益風險溢價(即8.09%)作為黑龍江神通集團的權益風險溢價，再就黑龍江神通集團與可資比較公司對比的規模及其他風險因素差異加入低市值風險溢價(即3.74%)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即7.00%)，以及採用市場平均債務對所投資資本市值的比率(即21.43%)，而所得出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貼現率為18.08%。

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權益風險溢價為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權益風險溢價，即市場風險溢價與貝他系數的積。中國市場的市場風險溢價乃透過於評估日期前過去10年中國及美國市場的主要指數波幅比例(即1.59)，調整全球估值及企業融資顧問Duff & Phelps, LLC., 刊發的「2015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載列的美國市場的市場風險溢價(即7.00%)所得。上述波幅及貝他系數乃摘錄自彭博(Bloomberg)。

低市值風險溢價

低市值風險溢價乃投資者要求以補償因投資於低市值公司而須承擔高於投資於整體股票市場的額外風險的額外回報。此溢價反映公司規模下降時，資本成本則會上升。

多項於美國進行的研究總結，與小型公司相關的風險溢價高於僅因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所得的公司系統性風險而保證的款額。吾等總結，經參考Duff & Phelps, LLC., 刊發的「2015 Valuation Handbook —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低市值風險溢價3.74%對黑龍江神通集團而言乃屬恰當。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與黑龍江神通集團相關的公司特定風險溢價為有關成功確立及執行其集團業務計劃的開辦風險。黑龍江神通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立，不確定因素源自缺乏用於支持該預測的預期收益所需過往資料，以及因作為新成立企業，黑龍江神通集團需要一段時間修正其經營及市場策略。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估計機器人教育參與者人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的工業年均增長率為36%。該高增長率於黑龍江神通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間並不常見。此外，該預測高度取決於獨家權的獨家性。為反映此等風險，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及專業知識，於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已額外加入7.00%的風險溢價。

無形資產風險溢價

無形資產被視為整體經營企業的最高風險資產成份。該等資產可能只有極低甚至並無流動性，而調用於業務其他範疇的靈活性亦甚低，因而增加其風險。因此，該等資產需具有較高的回報率。獨家權直接源自CRC主辦合同書，而日後或未能重續CRC主辦合同書，因而損害主要現金流量的延續性。獨家權相對於黑龍江神通集團價值的價值亦予以考慮。於本評估中，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及專業知識，吾等採用無形資產風險溢價2.00%，得出稅後總貼現率19.65%，以反映為獨家權估值的額外風險。

挑選可資比較公司

權益成本為在投資於企業股權的風險下，投資者對該投資要求的預期回報率。

產生權益成本其中一項主要要求為識別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與黑龍江神通集團相若的公司。於吾等的估值模式中，吾等乃基於下列準則：(1)屬活動管理及市場推廣範疇，如屬向中小學生提供體育相關或非教程課外活動者更佳；(2)具備有能力的管理人員；(3)可獲利；(4)具備接近的競爭水平；及(5)與黑龍江神通集團處於相近的發展階段。

黑龍江神通集團的工作的主要部份為透過推廣、實地考察及演示，鼓勵中國黑龍江省更多學校及培訓機構註冊為官方CRC培訓中心，而培訓課程收益為黑龍江神通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CRC體育已正式確認為中國的體育項目，故黑龍江神通集團的營運與體育及教育極為有關連。於活動管理範疇及體育相關或非教程課外活動市場的上市公司將面對與黑龍江神通集團類似的業務風險。由於概無有關公司於中國上市，因此，吾等於調查過程中並無限制地理覆蓋範圍僅為中國。黑龍江神通集團處於新興行業，吾等認為具備三年以上相關行內經驗的高層管理人員屬勝任，吾等亦認為上述者亦適用於黑龍江神通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錄得虧損的可資比較公司本身不可持續，而鑑於黑龍江神通集團於過去兩年均錄得溢利，故錄得溢利的可資比較公司方可顯示與黑龍江神通集團類似的盈利能力。於中國，機器人教育並非受限制市場，屬壟斷或寡頭壟斷的上市公司不屬黑龍江神通集團的可資比較公司。黑龍江神通集團正處於其週期的增長階段，而處於增長階段或成熟階段，但並非倒退階段的可資比較公司將展示與黑龍江神通集團所面對的類似風險。

基於上述準則，吾等已無遺地選擇5間可與黑龍江神通集團比較的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描述概述如下：

1.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筆克」)(於香港上市，股份編號：752)

筆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設計展台及組建、博物館室內裝飾以及廣告招牌。筆克亦籌辦展覽及會議、提供展館管理服務及其他活動。

2. K12 Inc. (「K12」)(於美國上市，股份編號：LRN)

K12 Inc.為一間以科技為本的教育公司。該公司提供專利課程、軟件及教育服務，為在網上提供予幼稚園至十二年級(即K-12)的學生而設。

3. The Madison Square Garden Company (「MSG」)(於美國上市，股份編號：MSGN)

MSG為一間控股公司，透過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該公司擁有及經營體育特許經營權，並主持演唱會、體育活動及戲劇作品各種場地。MSG亦擁有MSG Network及Fuse Network等網絡。

4. CERESPO CO., LTD. (「CCL」) (於日本上市，股份編號：9625)

CCL為企業、本地社區及其他組織策劃及管理各類典禮、一般活動、體育活動以至銷售推廣活動。體育部門為CCL營運的六個部門其中之一，其為高中體育節及高爾夫錦標賽等體育活動設置場地。

5. Tarsus Group PLC (「Tarsus」) (於英國上市，股份編號：TRS)

Tarsus Group PLC為一間國際媒體公司，業務包括展覽、會議、印刷及網絡媒體，橫跨美洲、歐洲、亞洲及中東。部門的主要業務為製作展覽，以及與該等展覽有關的其他媒體活動。

本報告讀者務請審慎考慮黑龍江神通集團的業務性質以及相關風險。本估值乃根據多項超出管理層控制範圍的既有重大經濟不確定因素的假設作出。

敏感度分析

吾等已於吾等的模型中識別貼現率和收益增長率，並已就其對黑龍江神通集團擁有的獨家權的公允市值進行敏感度測試。

吾等總結，如貼現率由19.65%減少至18.65%，黑龍江神通集團擁有的獨家權的公允市值會由人民幣295,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17,700,000元。另一方面，如貼現率由19.65%增加至20.65%，公允市值會由人民幣295,8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76,600,000元。

吾等總結，如收益增長率較管理層預測的增長率高10%，黑龍江神通集團擁有的獨家權的公允市值會由人民幣295,8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7,800,000元。另一方面，如收益增長率較管理層預測的增長率低10%，公允市值會由人民幣295,8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53,800,000元。

在CRC主辦合同書於二零二一年完結而獨家權的年期亦因而於二零二一年結束的極端情況下，黑龍江神通集團擁有的獨家權的市值將由人民幣295,8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20,100,000元。上述資料僅作披露用途，根據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北京神通與社體中心重續CRC主辦合同書並無存在法律障礙，故管理層認為發生此極端情況的機會不大。

根據吾等的敏感度分析結果，黑龍江神通集團擁有的獨家權的公允市值(撇除極端情況)介乎人民幣253,800,000元至人民幣337,800,000元。

估值結論

按照上文概述的調查及分析以及所用評估方法，吾等認為，獨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允市值經合理評定為人民幣二億九千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元(人民幣295,833,000元)正。

此估值意見取決於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本報告呈列的正常服務狀況。吾等並無調查所評估物業的所有權或任何負債。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未能如預期般發生；實際及預期業績的差異可能屬重大；及能否達致預測業績取決於管理層的行動、計劃及假設，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能否達致管理層所提供的預算所預測的業績。此估值結論乃根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作出，當中十分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惟並非全部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均能輕易量化或確定。

本評估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在未獲吾等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於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內引述或引用本評估報告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向任何人士分發或複印其全部或部份內容。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Copious Link集團、黑龍江神通集團、其附屬公司、獨家權或所報告估值中擁有任何現時或潛在權益。

此 致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6室

代表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甄仲慈，ASA

執行董事
陳駿康，FCCA, CFA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甄仲慈先生為美國評估師協會認可高級評估師(企業評估／無形資產)，自一九八八年起一直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地區為不同行業進行業務評估及進行無形資產評估，以供作不同用途。陳駿康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從事金融業，具備企業銀行、股票分析及業務評估等範疇的經驗。

A. 財務顧問函件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6-08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有關就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以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獨家權(「**獨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允市值進行評估(「**估值**」)。報告載於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四內。

吾等注意到估值(按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基準編製)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達致估值師所釐定的目標集團獨家權的公允市值的計算方法。吾等並無負責或參與評估目標集團獨家權的公允市值，且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評估。因此，除本函件明述者外，本函件內容不應被視為對目標集團獨家權的公允市值或任何其他價值的意見或觀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3)條的規定，發出本函件的目的僅為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並非就估值或預測的算術計算方法或就此採納的會計政策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獨家權的任何估值。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

吾等已與閣下、目標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構成編製預測部份基準及假設的資料及文件，閣下須對此負全責。吾等另考慮本附錄所載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閣下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按照閣下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如估值所載)。吾等留意到預測並無涉及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預測乃根據多個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相關假設乃與可能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有關，故目標集團獨家權所帶來的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或可能不會達致預期結果，且差異可能屬重大。

根據上述基準及在並無對估值師選取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貴公司須對此負責)是否合理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吾等信納預測乃閣下經審慎周詳諮詢後作出，閣下須對此負全責。

此 致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6室
董事 台照

代表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蔣旭熙
謹啟

董事
李國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字樓

**有關對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獨家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的估值的計算方法的獨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審查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使用CRC神通卡付款系統、籌辦及開展CRC比賽項目以及提供CRC教育及培訓課程的獨家權(「獨家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估值(「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段，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載入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董事所釐定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供估值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採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吾等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的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的任何責任。吾等並非對估值所依據的該等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作出報告，且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獨家權的任何估值。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根據該等假設審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方法及編製。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的任何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性質屬假定的假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故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即使所預期的事件及行動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與估值所採用者有所出入，甚或截然不同。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完整、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由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幣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港幣

1,294,697,017 股股份

12,946,970.17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止，概無發行新股份、概無購回股份及概無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法定：

港幣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港幣

2,220,444,365 股股份

22,204,443.65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身份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鮑躍慶	實益擁有人	2,844,000	0.2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神州通信(附註1)	—	356,542,000	—	356,542,000	27.54%
神州通信投資	356,542,000	—	—	356,542,000	27.54%
楊紹會	209,032,256	—	—	209,032,256	16.15%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8.49%

附註：

- (1) 神州通信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獲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黑龍江神通(作為認購人)與廣發銀行(作為託管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財富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保本浮動回報型財富管理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2. 黑龍江神通(作為認購人)與廣發銀行(作為託管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財富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保本浮動回報型財富管理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3. 黑龍江神通(作為認購人)與廣發銀行(作為託管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財富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保本浮動回報型財富管理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4.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與顧強先生及金青林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以收購大慶神通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元；
5. 黑龍江神通(作為認購人)與廣發銀行(作為託管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的財富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保本浮動回報型財富管理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6. 神通益家(作為認購人)與中國工商銀行(作為託管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財富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保本浮動回報型財富管理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
7. 黑龍江神通(作為認購人)與廣發銀行(作為託管銀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的財富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保本浮動回報型財富管理產品，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
8. 買賣協議；
9. 函件協議；及
10. 服務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屆滿或有關僱主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及或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上述專家發出的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而當中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葉棣謙先生（主席）、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葉棣謙先生（「葉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葉先生乃香港執業會計師。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2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彼過往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期間、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期間、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期間、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期間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期間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怡益控股有限公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及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葉先生的任期為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葉先生的酬金乃按估計彼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釐定為每年港幣100,000元。彼の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概無有關葉先生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事宜。

韓力群女士(「韓女士」)，62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韓女士持有太原理工大學的儀表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的碩士學位及北京理工大學的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博士學位。韓女士曾赴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London)擔任客席研究員。

韓女士長期從事人工神經網絡理論及應用、模式識別與智能信息處理、智能控制與檢測等領域的研究，圍繞輕工業、化工、農業、交通及航天等行業的模式識別與智能測控問題，完成多項重要科技研究項目，取得突出成果。韓女士亦曾發表論文136篇及出版著作11部，其中多篇被不同國際文獻機構收錄。

彼亦曾主持和主研各類科研項目20餘項，獲國家發明專利4項，並曾獲首屆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二等獎。

韓女士為北京市優秀教師，從事教育超過25年，主講過15門課程，曾於中國輕工業部所屬北京輕工業學院任教及於北京工商大學任教並擔任至院長，教研成果豐碩。彼亦曾主持中國教育部、輕工業部、北京市教育委員會等各類教學改革課題20餘項，教學成果曾獲校優秀教學成果特等獎及一等獎以及北京市教育教學成果二等獎。

韓女士現為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常務副理事長兼智能產品與產業工作委員會主任、中國機器人運動工作委員會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仿真應用分會副理事長、中國系統仿真學會生命系統建模與仿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自動化學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計算機仿真》編委會副主任及《智能系統學報》副主編。

韓女士的任期為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韓女士的酬金乃按估計彼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釐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彼の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韓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出任董事外，韓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概無有關韓女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事宜。

張力女士（「張女士」），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負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帳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

張女士持有中國河南科技大學數學力學系固體力學專業工學學士、中國河南科技大學機械設計系機械設計專業工學碩士及中國武漢理工大學材料工程

學院複合材料專業工學博士。張女士現為中國北京工商大學材料與機械工程學院教授，教導碩士生及博士生，並曾任北京工商大學機械自動化學院院長、機械工程學院院長及學校本科評估評建辦副主任。自二零零七年起，張女士曾多次赴加拿大、新加坡、美國、英國、澳洲等國家進行學術交流訪問。

張女士專長為研究機械自動化及複合材料。彼在教育及科研方面有卓越成就。張女士主力研究機械設計、複合材料力學，從事先進複合材料構件設計、製造與應用及計算機輔助工程。彼曾主持或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複合材料發動機機體熱動態性能研究」、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項目、北京市教委科技發展項目「複合材料飛輪動態性能研究」、北京市優秀人才培養專項資助項目及企業服務項目等30多項。張女士曾發表學術論文100餘篇，其中多篇被不同國際文獻機構所收錄。彼出版專著、譯著及教材16部以及北京市精品教材1部。

張女士為優秀教師，從事教育超過32年。彼曾獲全國優秀教師稱號、北京市高校拔尖創新人才稱號及北京市高等學校名師獎。彼亦曾被評為機械工業部跨世紀骨幹教師。張女士曾擔任北京市學術創新團隊負責人，並獲學校教育教學成果一等獎。彼負責完成國家高教「十五」規劃重點課題「面向國際新分工的機電工程教育改革研究」及北京市教改項目「工程力學教學體系、方法、內容的優化、改革與探討」。彼亦獲得北京市組織部優秀人才專項資助。

張女士的任期為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張女士的酬金乃按估計彼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釐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彼の酬金乃參考本公司表現、行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釐定。張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出任董事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概無有關張女士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的事宜。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饒競名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的規章主任為鮑躍慶先生。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不少於14日)一般辦公時間(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內，在本公司的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7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8至139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0至185頁；
- (h)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i)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j)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同意書的副本；
- (k)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 (l) 「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主機托管協議、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網站維護合同、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及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的副本，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48頁；
- (m)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 (n)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財務顧問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盈利預測函件；
- (o) 本通函。



China Communication Teleco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rofuse Year Limited(「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出售Copious Link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及誠如通函所述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已採取或將予採取的一切行動。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2. 「動議：

- (a)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在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獨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多於670,809,083股新股份(「配售事項特別授權」)，且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配售事項特別授權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者，代表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而配售事項特別授權將會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同時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

3. 「動議：

- (a) 一般及特別授權董事在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神州通信投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多於254,938,265股新股份（「**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且授權董事按彼等可能認為對使認購事項特別授權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者，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而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將會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同時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有關授權。」

4. 「動議：

- (a) 批准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定義見通函，註有「B」字樣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5. 「動議：

- (a) 批准主機托管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C」字樣的主機托管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主機托管協議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主機托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6. 「動議：

- (a) 批准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定義見通函，註有「D」字樣的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網絡廣告合同(黑龍江神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7. 「動議：

- (a) 批准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定義見通函，註有「E」字樣的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8. 「動議：

- (a) 批准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定義見通函，註有「F」字樣的網絡廣告合同(大慶神通)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通函所述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黑龍江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9. 「動議：

- (a) 批准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定義見通函，註有「G」字樣的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大慶神通CRC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10. 「動議：

- (a) 批准網站維護合同(定義見通函，註有「H」字樣的網站維護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述網站維護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網站維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動議：

- (a) 批准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I」字樣的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哈爾濱神州通信技能培訓場地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12. 「動議：

- (a) 批准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定義見通函，註有「J」字樣的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於自完成收購事項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神州通信黑龍江賓縣分公司場地租賃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21樓

2115-211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